

6056/02

序 言

这本书的初稿，在1954年春天着笔，完成于1956年秋天，1957年春，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出版不久，全国人民，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之下，不但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胜利，之后又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決定性的胜利，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线的光輝照耀之下，出现了大跃进，出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我在1958年秋天，利用休养的时间，作一次比較全面的修改，把三面紅旗对国民經济所引起的深刻变化，反映到书中去。1959年的修訂本，就是这么一种产品。今年春，我在工作之余，又根据国民經济三年来的发展，进行补充，在书中，扩大大跃进以来的篇幅。

为了使本书能跟得上形势的发展，我原来打算每隔几年就把它修改一次。但是，这个打算，特别是今年春天的修改，使我遇到一个矛盾。这就是：跟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新的經驗和材料，将不断增加，而过去的东西所占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小。这么一来，历史发展的过程就难于明显地向讀者作交代了。其次，我国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社会性質已經根本上起了变化。如果不掌握这种根本变化，而把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前的国民經济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的国民經济混合地去論述，就会使人看不见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的阶段性。因为这些原因，我就接受同志們的意見，重新考虑这一本

书的体系問題。

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和发展的趨勢来看,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如果以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变化作为标志,可以划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特点是社会主义、資本主义和个体經濟三种不同性質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时并存。但是,由于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資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已經改造为高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在定息制度下的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企业了;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基本上已經組織起来,成为集体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了。这么一来,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代替过去三种不同性質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并存的局面,而成为我国国民經济中統治的經濟成分了。第二阶段的特点是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同时并存。我們現在正处在这个阶段中。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成为国民經济中的統治形式,并不完全否定一部分个体經濟之存在。現在农村中少量的个体手工业者、社員的家庭副业和城市中服务行业某些独立經營者,都属于个体經濟。这些少量的个体經濟,是社会主义經濟領導下的个人所有制,它既不同于資本主义制度下个体所有制,也不同于农业和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以前的个体所有制,他們一般沒有剝削关系,他們是社会主义經濟的补充和助手。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資本家还拿取定息,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質的企业。要經過一个时期,才能取消定息,使公私合营企业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企业;要經過一个更长的时期,才能把資產階級的多数人改造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要經過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使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到了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时候,我們就进入第三个阶段了。第三阶段的特

点是生产資料只有一种公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但还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那可能是几十年以后的事情。

如果这种看法接近事实的話，那么，要論述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我国国民經济，需要分三个段落来处理。这就是：先要研究我国在解放后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国民經济各方面的問題；其次，要研究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同时并存时国民經济各方面的問題；最后，要研究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时期国民經济的問題。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使我們明确地看出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的阶段性，可以使我們能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去分析国民經济所发生的变化，可以使我們在国民經济发展这个問題上，具体地理解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的密切結合。

考慮的結果，我決定采用这种观点来处理这一本书。这就是把解放后到第一个五年計劃完成这个时期的国民經济，作为本书研究的对象，集中力量分析这个阶段中三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資料所有制間的矛盾及其变化，分析由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引起的国民經济各方面的变化。因此，修訂稿中属于 1958 年以后的論述，都抽出来，留給第二册去处理。这是一种大胆的做法，因为我的学力和工作条件，都不适合于完成这种任务。但是，为了学习，为了提高自己对于政治經济学的認識，我就鼓起勇气，将在工作許可的条件下，欣然把这一担子挑起来。

这本书，既不是我国解放后的国民經济史；也不是社会主义的政治經济学。这种写法的企图，是打算通过我国国民經济发展的具体过程的分析，去証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經济学的真理，去說明党和毛澤东同志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一系列的有关政策的理論根据。論体裁，这本书的确“不倫不

类”，好像动物园里的“四不像”。但是，正如鲁迅所说，世界上本来没有路，路是人走出来的。我怀着高度的信心来走这条路。如果这本书能够对同志们有一点微弱的帮助，能够帮助同志们认识到自己的工作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因而更加积极地工作，那就是作者的大幸了。

错误的地方，请同志们指教！

滌新志于北京

1961年国庆前二日的深夜

目 录

(1949—1957年)

序 言	1
第一章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和过渡时期总路线	1
第一节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	1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革	6
第三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2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保证	19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24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	24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	29
第三章 解放初期国民经济的构成及其变化	3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	34
第二节 个体经济和集体所有制	38
第三节 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44
第四章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	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展作用	52
一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统治作用	52
二 对于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55
三 对于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59
四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66

第二节	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規律的扩展作用	68
第五章	农业集体化及其发展	74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經济的变化	7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	79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过程	85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經济	91
第五节	国营农場的发展	97
第六章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10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	10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7
第三节	手工业的合作化	116
第四节	我国工业化的初步胜利	122
第七章	劳动与工資	126
第一节	劳动性质的变化	126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的不斷增长	135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原则	138
第四节	工資形式	144
第八章	商品生产与货币	148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商品生产	148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价值規律	152
第三节	货币本質及其机能的变化	159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流通	164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与私营商业的改造	168
第一节	解放初期我国商业的特点	1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170
第三节	对城乡私营商业的改造	177
第四节	国内市場的变化	183
第五节	对外贸易与进出口商的改造	187

第十章	国家預算与信貨	193
第一节	我国国家預算的特点及其作用.....	193
第二节	私营銀行的改造与我国的銀行体系.....	200
第三节	銀行信貨和利息.....	203
第十一章	社会再生产与国民收入	213
第一节	三种不同性質的再生产及其变化.....	213
第二节	社会生产两个部类間的关系.....	216
第三节	我国国民收入的性質及其分配.....	225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使用.....	23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4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2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	245
第三节	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間的矛盾.....	24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	250
第十三章	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斗爭	253
第一节	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	253
第二节	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和斗爭.....	258
第三节	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阶级的斗爭.....	272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276
第五节	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爭的趋势.....	283

第一章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和 过渡时期总路线

第一节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

旧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这里，帝国主义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而封建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则为帝国主义的帮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旧中国的统治势力。它们残酷地榨取了工农劳动人民，沉重地打击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并对少数民族进行了无情的掠夺。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由于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掠夺与摧残，整个国民经济就不断地在衰落、崩溃，广大劳动人民，就深深地陷入贫困和破产的深渊，过着饥寒交迫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生产力当然是没法发展起来的。只有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只有彻底粉碎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才能解放中国的生产力，才能解决这个成长起来的生产力和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底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同志说：“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的第二阶段——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國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完全消灭城乡的资本主义成分。毛澤东同志說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則是在于力爭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②

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既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那末，在这个革命胜利之后，国民經济就不能不同时包括有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的成分。社会主义成分指的是国营經济及合作社經济；非社会主义成分指的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經济与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至于国家资本主义經济則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在不同程度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联系或合作的經济。国营經济和合作社經济，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經济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則是我国过渡时期政治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社会主义因素与非社会主义因素(特别是资本主义因素)，在过渡时期，彼此在斗

①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載“毛澤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53頁。

② 毛澤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載“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546頁。

爭着。由于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由于社会主义因素的优越性的不断发扬，由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援，由于整个国际形势对社会主义阵营的越来越有利，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地增长并获得最后的胜利，而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唯一的经济基础；非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地受到限制，受到改造以至于趋于消灭。这一切，说明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漫长的过程中的一个小阶段。

共产主义之代替资本主义，要求每个国家有一个包括整个历史时代的过渡时期。马克思说道：“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横着一个从前者进到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① 列宁说道：“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横着有一个相当的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含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 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整个历史时期，可以分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两个时期。这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性的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在于用生产资料公有制去代替私有制和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是在于在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之后，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可是，在旧社会里，并不存在着也不可能产生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因此，无产阶级必须在取得政权之后，致力于创造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与文化的条件，必须锻炼自己，使自己能够管理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出版，第31页。

②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载“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7页。

国家并从事于改造旧經濟，組織新經濟。列宁說：“无产階級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階級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員都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剝削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實現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時間的，因为按小資产階級和資产階級方式經營的巨大习惯力量只有經過长期的坚忍斗争才能克服。”^①

旧的中国，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是极其落后的。旧中国的現代工业，只占国民經济生产总值的 17% 左右，其余的 83% 左右，則为落后的分散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② 从經濟性質來說，这些現代化的工业，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掌握在民族資产階級的手里，而这些分散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則是由广大的个体經济来經營的。在文化方面，文盲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极大，科学技术一般未达到世界水平。旧中国在經濟上和文化上这样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創造为保証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前提；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建設社会主义的現代化的大工业；要求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并逐步地提高他們的集体化的程度，改造农业的技术基础，发展农业生产，最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要求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去改造資本主义的工商业，并在这个基础上，对資产階級分子和資产階級知識分子在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和改造；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扫除文盲，普及教育，提高我国的科

① 列宁：“向匈牙利工人致敬”，載“列宁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351 頁。

② “中国共产党第七屆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議的公报”，載 1954 年 2 月 18 日“人民日报”。

学文化水平。

偉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人类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的紀元，并且表明了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应该走的道路。十月革命用事实指示着人們：各国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須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除了在政治上实行专政、实行对于反抗者的镇压和对人民实行民主、发挥人民的主动性以外，在经济上，还要改造旧经济和組織新的社会主义经济，致力于創造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与文化的条件。但是，每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它的具体历史条件和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必然具有一些特点。这就是各国无产阶级取得执政地位的具体道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改造旧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办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和过渡时期所需要时间等等，各个国家是不尽相同的。在我国，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取得最后胜利的，因此，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不是经过推翻現存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而是由已经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来实现的。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在民主革命阶段，同工人阶级有着联盟，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願意繼續着这个联盟，因此，在经济上，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不采用沒收而采用和平改造的政策；在政治上，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党派，采取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由于旧中国的工业生产特别落后，由于思想政治方面阶级斗争的长期性，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时间并不很长，但是，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农业和手工业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以及在政治和思想方面完成对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教育改造，却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因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在解放初期，致力于完成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工作，同时，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兹将解放初期我国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改革，述之于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旧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大国，它的农村人口占80%以上，贫农雇农又占农村人口的70%。占农村人口70%的贫农和雇农，耕种着绝大部分属于地主和富农所有的土地。地主阶级利用其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对农民进行残酷的超经济的剥削，每年从农民身上夺去了绝大部分的生产物。据估计，在解放前，全国粮食产量每年约为2,000亿斤左右，而农民交给地主和富农的地租、高利贷盘剥和其他榨取，折合粮食不下一千亿斤，约占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这种残酷掠夺，使广大农民陷入贫困的深渊中，农村经济的衰落是必然的了。

农民问题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在消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则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这是最彻底地消灭封建制度的一种方法，这是完全适合于中国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①为了粉碎封建制度，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深入农村，领导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斗争。党

^①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0页。

采取了坚决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力量、发动农民自己救自己、自己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保卫土地的群众路线的方针，而不是采取与此相反的把土地“恩赐”给农民的资产阶级方针。这就使党在农村中建立了强大可靠的革命堡垒，建立了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各个革命根据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早就或先或后地实现了土地改革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了。

解放初期，广大的新解放区农村，其主要矛盾，仍然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在新解放区农村中广泛而深入地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在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党继续贯彻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力量、发动农民自己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保卫土地的群众路线的方针。对中农采取坚决保护的政策，地少的分给他们以土地，因而占农村人口 20% 左右的中农的生产积极性也有所提高；对富农也采取保护的政策，不侵犯他们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对于地主，也分给他们同农民一样的土地，使他们在劳动中进行改造。这一伟大的运动，到 1952 年底，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尚待解放的台湾之外，在全国范围内，胜利地完成了。这次土地改革的成功，使三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七亿亩（合四千七百万公顷）原来为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因而，每年免除了六百多亿斤（合三千多万吨）粮食的地租负担，此外，还获得了大批耕牛、农具、粮食、房屋及其他生产资料。这就使广大农民，有条件，有兴趣，积极从事农业生产了。

为了民族团结，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的上层，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采取和平改造的方式进行。在时间上，完成这一改革，也比汉族地区迟一些。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说服剥削者愿意

放弃剥削，国家对他們进行“贖买”，对于促进民族团结，很有好处。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就是这样解决问题的。但是，某些地方的剥削阶级分子，却不願意走和平改革的道路，而是拿起武器进行叛乱。这就迫使当地的劳动人民不能不用强力去对付他們了。西藏的一部分农奴主，就是如此。西藏的民主改革是在1959—1960年間完成的。

土地改革的胜利，廢除了两千多年来吞吃农民血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和农奴主阶级。“沒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之一。它是民主革命的必然結論；同时，又为下一步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这一个翻天覆地的历史胜利，是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斗争的偉大胜利，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偉大胜利！

(二) 沒收国民党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壟断資本归人民民主国家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中的另一个纲领。以蔣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利用他們的血腥統治，利用他們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密切关系，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形成了买办性和封建性相結合的官僚資本。抗日战争結束以后，四大家族接收了日本、德国和意大利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同时，又得到了美帝国主义在軍事上、財政上、物資上的“援助”，官僚資本就发展到它的最高峰。1948年国民党統治区的全部工业資本中，官僚資本約占三分之二左右。官僚資本在国民党統治区，不但掌握了大部分工业、全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44%的輪船吨位，而且通过它們的銀行和規模巨大的貿易公司，壟断了整个国統区的金融和貿易。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要物質准备。毛澤东同志說：“蔣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們当权的

二十年中，已經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至二百万美元的巨大財產，壟斷了全国的經濟命脉。这个壟斷資本，和国家政权結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壟斷資本主义。这个壟斷資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階級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結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壟斷資本主义。这就是蔣介石反动政权的經濟基础。这个国家壟斷資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資產階級，損害中等資產階級。这个国家壟斷資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間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質条件。”^①

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原来属于官僚資本的一切工厂、矿山、铁路、邮政、輪船、銀行、貿易机构和其他企业，都被沒收，而归于人民所有了。官僚資產階級是民主革命的三大敌人之一。沒收官僚資本是民主革命胜利的必然結論，但是，我們并不能說，沒收官僚資本仅仅是民主革命範圍以內的事情。周恩来同志說：“由于沒收官僚資本，把官僚資本所有制的經濟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經濟，这样，就在經濟方面來說，已經超出民主革命的範圍。”^②因为，官僚資產階級是旧中国的大資產階級，官僚資本是半殖民地中国的国家壟斷資本，沒收这个国家壟斷資本归于人民所有，并由此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經濟，这一件事，按其性質來說，不能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由此可見，反对官僚資本主义的斗争，包含着两重性質，一方面，反官僚資本就是反买办資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質；另一方面，反官僚資本是反对大資產階級，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質。

^①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載“毛澤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3頁。

^② 周恩来：“偉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15頁。

由于沒收了官僚資本，原来在老解放区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就迅速地壮大起来了。这样，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就成为国民經济的領導力量，成为国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物質基础了。

(三) 对于原来是官僚資本企业，接收过来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需要經過一系列的改革。我們知道，社会主义企业之所以区别于資本主义企业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在于它依靠职工群众，来办好企业。它的生产經營計劃是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来实现的；它的管理制度，是建立在工人群众的积极参加生产管理的基础上的；它的劳动紀律，不是靠惩罚而是靠群众的自觉性来維持的。要实现这一切，就必须企业中，依靠工人群众，起来进行民主改革，把藏在企业内的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清洗出去。把一向压在工人群众头上的石头，彻底搬开，就必须团结和改造旧的技术人員和管理人員，廢除那些不合理的、以压迫剝削工人为目的的管理制度，建立新的机构和制度，实行企业管理的民主化。組織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发揚工人阶级政治上和生产上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这是我們把官僚資本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重要方法。民主改革的对象是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因此，它是民主革命的性质的，但是，民主改革是为了在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秩序服务的。民主改革提高职工群众的阶级覺悟，要求他們起来当家作主，管好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同时，它对旧的技术人員和管理人員提出团结和改造的要求，这些是属于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的。国营企业的民主改革，教育了职工群众，使他們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发挥了主人翁的态度，这么一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就大大提高，积极分子和可靠骨干，就不断地出现了。

民主改革替企业的生产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生产改革

所要解决的是企业中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成本管理等問題，逐步实施計划管理和經濟核算制度，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展劳动竞赛，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发掘企业的潜在力。这样做的結果，就充分地發揮国营經濟的社会主义优越性，使国营企业的生产，得以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

(四) 在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統治已經被打倒，但是，散布在社会每一个角落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尚未肃清。这些反革命残余势力是建立新社会秩序、恢复国民經济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重大障碍。这就要求我們严肃地去处理这个問題。全国人民在党的領導之下，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由于这一运动的胜利，反革命的残余势力基本上被肃清了。

(五) 从1951年冬到1952年上半年，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进行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我們的革命队伍是在农村的斗争中长大的，是在艰苦朴素的生活里成长的；进入城市之后，有些人經不起旧社会的糖衣炮弹的袭击，腐化堕落，成为贪污分子，有的揮霍浪费，有的对革命不負責任。为了教育全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为了巩固我們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傳統，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任务了。三反运动不但挽救了許多干部，教育了全党的同志，而且深刻地冲洗了旧社会的坏风气。

三反运动的斗争实践，証明了一些干部的贪污、浪费，同资产阶级“五毒”是有密切关系的。资产阶级利用他們当时拥有的經济力量，利用土地改革后国内市場的日益扩大和抗美援朝需要大量工业品的时机，向国家和工人阶级进行了“五毒”的进攻。这就迫使国家和工人阶级不能不大張旗鼓，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盜窃国家資財、反偷工减料、反盜窃国家經济情

报的五反斗争。资产阶级的“五毒”进攻和我们的五反斗争在性质上是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就是说，五反运动是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的运动。五反运动斗争的胜利，打击了不法资本家，团结和教育了资产阶级多数人，提高了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划清了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界限，建立了私营企业中工人群众对资本家的监督，并加强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这就为下一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当国内在进行着伟大的社会改革的时候，中国人民，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还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的斗争。这个斗争是从1950年冬季开始的。我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并肩作战，把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军从鸭绿江和图们江打退到三八线附近，迫使美帝侵略者不能不在板门店坐下来谈判停战。这一伟大的斗争，不仅保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且使我国的国防安全得到有力的保证。国防安全是经济建设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我们的经济建设，就没有进行的可能。中国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用高度的政治积极性，响应了毛主席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使我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不仅没有因抗美援朝而受到影响，反而因为抗美援朝而加速进行。

第三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在1952年年底，当恢复国民经济和一系列的社会改革的历史任务，基本完成的时候，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并依照中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

的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对于国家的工业化就是社会主义建设。党的这个总路线在1954年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接受,把它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面。

旧中国工业是十分落后的,它的落后,表现在它带有浓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性质,轻工业的比重比重工业来得大,而轻工业的产量,也少得很可怜,它们的机器和原料,都依赖于帝国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的,不是现代工业,而是落后的农业。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全国人民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在短短三年间,就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但是,我国的工业,根本上仍是不发达的。工业不发达,我们便不能消灭半殖民地的经济不独立的弱点,更谈不到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了。“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使我们的国家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①使社会主义工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成为主导的力量。当然,所谓工业化,并不是孤立地去发展重工业,而是同农业和轻工业联系地去处理的。同农业的发展相协调的全民所有制的工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物质基础,是工人和农民的阶级联盟的物质基础。

对于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来说,实现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对他们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从分散落后的个体生产,变成集体的使用新式技术的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页。

生产，使他們的經濟从个体的所有制变成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旧中国的农业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生产。土地改革粉碎了封建的土地制度，但分得土地的农民，仍然是小农經濟。小农經濟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經濟建設是不相适应的，是存在着矛盾的。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这个矛盾，就日益暴露出来了。同时，小农經濟虽然不是資本主义經濟，但从这种經濟中，却时时刻刻生长出資本主义經濟来。如果听其自流，我国农业就会走上发展資本主义的道路，富农剝削者的势力就会增强，广大农民就会重新因受資本主义剝削而贫困破产，这种情况，是同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目的，是同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不能相容的。因此，在过渡时期的中国，需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改造农业，使它們由規模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逐步地进到規模大的、先进的、采用科学技术的集体农业。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农业生产，保証有计划的經濟建設的需要，保証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并使农民生活逐步地普遍提高。

在解放后的我国，还存在着資本主义工商业。就其生产能力來說，資本主义比个体小生产进步得多。在我国原来工业不发达、农民和手工业的个体經濟还占优势、和社会主义經濟在解放后不能一下子代替現有資本主义經濟的条件下，資本主义工商业还发生着一定的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表现在：改进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协助国家扩大生产和城乡交流、培养和訓練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員等方面。但同时，資本主义的經營是以剝削剩余价值，是以追求利潤为目的的。这种唯利是图的本性，使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活动，必然带着消极作用。資本主义的这种消极作用，表现在投机活

动、“五毒”行为和破坏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等方面。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需要加以利用；对于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需要加以限制。国家的这种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是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为了人民及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的生产要求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化；但资本主义则是以剥削剩余价值为目的，以盲目活动作为它的经营方式的。资本主义的生产经营，障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妨碍了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乱了市场的供销平衡。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在，农村的小商品生产的自发势力，就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就会障碍着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阻碍着广大农业手工业个体经济的合作化。

就资本主义本身来说，它的内在矛盾是十分明显的。这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这就是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实质上已经是社会性的了，但它们所服从的占有方式却是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不劳而获的少数人占有了生产资料和别人的劳动产品的方式。在我国过渡时期，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日益增长，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日益显明，资本主义的所有制与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就会表现得更加尖锐更加显著。同时，因为“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成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①所以，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特别在“五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4页。

反运动”以前，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是相当深刻，相当尖锐的。

上述这些矛盾，日益暴露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情况。更明确的說，由于上述矛盾，资本主义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就难于提高（甚至在降低着），生产成本就难于降低，资金与原料的使用，就难免不浪费（甚至是巨大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就必然趋于削弱。这些情况，影响到工业品对于市场的供应，影响到国家供产销计划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之内，还可能影响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顺利发展。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体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这就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地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资本家的所有制。只有把资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才能彻底地使社会生产力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

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任务，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开的。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才能为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奠定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前提，才能给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物质条件；一方面，如果不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任其自由发展，就不但不能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受到阻碍。因此，不论忽视发展社会主义工业，或忽视对非

社会主义成分的改造，都是与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目的相违背的。如果我们把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比作一只鸟，则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就好比这只鸟的主体；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好比这只鸟的两翼，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成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这说明：社会主义革命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不但具有严密的逻辑性，而且反映解放初期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要求。

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目的，既然是在于经过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改变解放初期建立在多种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为完全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那末，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与社会制度唯一的经济基础，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无疑地就是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了。刘少奇同志说道：“中国共产党的这条总路线，是引导中国社会由当时的既有社会主义经济、又有资本主义经济、又有个体经济的复杂的经济结构，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的路线。”^①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了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两方面的内容，因为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不仅大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而且扩大了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则是使社会生产力从农业手工业的个体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获得了不断发展的条件。

^① 刘少奇：“马恩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页。

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不是我们的主观想像，而是有客观根据的，而是以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必然性的要求，作为根据的。这种客观的必然性，是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产生的。这些规律，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仅在工业而且在农业中，确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才能使社会生产力有充分发展的余地。

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如果离开了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在实践中，曾经存在着两种同党的总路线分歧的倾向，这些倾向，或者是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革命转变和过渡时期的一般原理，或者是忽视了中国的具体条件。有一些人，否认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性。他们或者企图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的老路；或者企图把革命停止下来，长期保持既有社会主义经济又有资本主义经济的现状。同时，有一些人，要求在一天早上就实现社会主义，要求对资产阶级的工商业采用没收或挤垮的办法，不同意或不相信和平改造的办法最后可以消灭资本家所有制。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党的这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总路线肯定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从而否定了从右的方面来的各种错误观点。同时，党的这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总路线又肯定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必须是逐步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必须是逐步的，从而否定了企图在一个早上就把资本主义消灭得干干净净的‘左’的错误观点”。^①党在克服这两种错误倾向中迈步前进，并取得了光辉的成功！

^①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 页。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 社会主义经济的保证

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不是经过推翻现在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来实现，而是由已经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从上而下的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会主义成分来实现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时期。在解放以前，各个革命根据地已经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种专政是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因为它只是实行了对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并不改变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不改变农民的个人所有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负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说，要把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只有无产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毫无阻碍地运用政权这个武器，把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力量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共同执行无产阶级的政策路线，一方面，组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文化生活，另一方面，镇压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反抗，防御外国帝国主义的干涉，才能够实现这样严重复杂的任务”。^①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1 页。

由于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由于我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有着联盟的关系，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继续保持这种联盟的关系，因此，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就具有一些特点，这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家政权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在民主革命阶段，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了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党派，有更多的代表人物，参加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关。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对象；而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他们的党派却参加了这个以消灭资产阶级为任务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关，却继续留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同工人阶级保持联盟的关系。这是我国过渡时期国家政权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之下，工人阶级通过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就更顺利地实现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解决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问题。

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保证。列宁曾经说过：“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越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越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而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①在过渡时期的我国，也负担着这样的伟大任务。这就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唯一的经济成分。由于旧中国的国民经济极端落后，因此，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亦就更加艰巨。但是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英

^① 列宁：1918年3月在俄共（布）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载“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7页。

明領導之下，中國人民對於這一個歷史任務，特別是對於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的任務，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了。

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在這個工業化的基礎上，發展社會主義商業和交通運輸業等等，這就是國家組織社會主義經濟的主要內容。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逐步用集體所有制去代替個體所有制，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就是國家消滅非社會主義經濟的主要內容。改造舊經濟同組織新經濟，不是隔離的、對立的，而是聯系的、統一的。把個體農業改造成為集體化的農業，這是改造舊的個體經濟，同時又是組織新的社會主義經濟；把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的工商業，這是廢除舊的資本主義經濟，同時又是組織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國家組織並發展了強大的社會主義經濟，這就使得我們取得了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而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則使我們能夠更順利地、更迅速地壯大了社會主義經濟。

跟着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我國社會的生產資料的主要部分，就集中在國家手里。黨和國家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其他經濟規律為依據，領導人民從事經濟活動，從事社會主義建設。黨和國家利用這些經濟規律，來制訂發展國民經濟的遠景計劃、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並組織全國人民，為完成和超額完成這些計劃而鬥爭。資產階級右派否認黨和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中的巨大作用，反對黨和國家致力於組織新經濟改造舊經濟。他們的這種干法，是為了要使資本主義在中國復辟。資產階級右派的這種復辟資本主義的野心，在被揭露以後，就受到全國人民的唾棄了。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我国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这一政治上的上层建筑，是由社会在经济上迫切地需要过渡到社会主义而产生的，但是，这个政治制度一经建立，它就成为一个极其伟大的力量，它通过自己的作用，来影响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底发展，来积极地促使自己的物质基础，即社会主义经济底形成、发展和巩固。由于人民民主政权的领导，社会主义工业化获得了显著的发展，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在短期内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使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基本上成为唯一的经济成分。由此可见，在过渡时期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并不是凌空的东西，而是具有坚实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人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政权，没有经济基础。这种观点，是不合事实的。这种观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它忽视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壮大，忽视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逐步地占着统治地位，并成为唯一的成分。有人认为国家政权的性质既然是社会主义的，那末，曾经在过渡时期存在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就不应视为经济基础的构成部分。这种看法也是值得考虑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并不能构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这是对的，但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政权，并没有把代表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的民主党派排斥在外边。国家政权之有民主党派参加，这种事实，说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上层建筑中有着它们自己的反映。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固定不变的。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在经济基础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步地在国民经济中占着统治地位，由于党和国家的领导与教育，资产阶级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地在前进，在改变其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识，代表他们的民主党派在政治上组织上也不断地得到改造，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就更加巩固了。

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以社会经济发展規律的知識，武装起来的。由于偉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中国人民就在过渡时期順利地实现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的历史任务。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改革，使占农村人口60—70%的无地或少地农民得到土地，使广大农民从封建制度之下解放出来；没收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国家垄断资本，把官僚资本的企业变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并在这些企业中进行了民主改革；镇压了反革命残余分子；制止和击败了美帝国主义的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击败了资产阶级中不法分子破坏国家经济和投机活动，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的三反运动之后，在工商界中开展了广泛而深刻的五反运动。这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铺平了道路。

为了迅速地恢复国民经济，党和国家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上述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的同时，还在财政经济方面进行一套具体的政策措施。

党和国家首先致力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和稳定金融物价。由于贯彻了财经统一，1950年国家财政收支已经接近平衡；1951年不但收支平衡，还有了结余。从此，扭转了中国财政入不敷出的局面，即使在抗美援朝的反侵略战争中，我国财政仍日趋于稳固。

由于实现了财政平衡，就制止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延续了十余年的恶性通货膨胀。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年)，中国物价

上漲了 1,906 倍；日本投降之后，蔣介石燃起內战的烽火，国民党統治区的通貨膨脹更加恶化。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的时候，該市的物价为抗战前的 85,101 亿倍。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通貨膨脹政策，給中国人民造成深重的灾害，这个灾害，直到它垮台以后，还未休止。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經過半年的努力，通过全国范围内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实现了国家財政的收支平衡，从而，就結束了长期物价波动的局面。穩定物价是經過严重的、尖銳的斗争，才取得胜利的。物价的波动，通貨膨脹是原因之一；不法資本家的投机活动又是原因之一，因此，要制止物价波动，除了从根本上实现財政收支平衡之外，还要反对投机活动。反对投机活动，首先是組織群众力量，同时，还要进行一系列的具体措施：（1）管理私营銀行錢庄，管理进出口貿易和外汇，收兌金銀和外币，举办“折实存款”（即按物价指数加利息計算的儲蓄存款），以保障人民儲蓄的购买力。（2）举办折实公債。（3）加强市場管理，特别是批发市場的管理，实行了若干种商品的集中貿易（設立各种交易所和交易市場），实行了若干商品的議价核价。（4）集中力量，由国营商业在市場上进行物資吞吐，在适当时抛售物資，以控制物价；同时，进行全国性的調运工作，特别是粮食的調运工作。（5）对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实行現金管理，由人民銀行集中現金管理，控制了这些方面对于市場的冲击。由于党和国家貫徹各种正确的措施，到 1950 年 3 月，即出現了物价穩定的趋势，从而，結束了国民党反动統治所遺留下来的恶性通貨膨脹，为工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准备了条件。

我国的經濟原来是很落后的，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的統治下，民族工业得不到发展的机会；农业生产停滯在中世紀的落后状态而不能前进。以鋼鐵的生产为例，在解放以

前，全國鋼的最高年產量只有 923,000 噸(1943 年)；生鐵的最高年產量只有 1,801,000 噸(1943 年)。這點微弱的現代工業，在蔣介石反動集團潰敗時期，又受到嚴重的破壞。在 1949 年，全國工業生產量，較之 1936 年下降 28% 左右。這一年的年產量，與歷史上最高年產量比較，電力只占 72.3%，煤為 50.1%，鐵為 13.6%，鋼為 17.2%，棉紗為 73.7%，棉布為 67.1%，卷煙為 67.7%。許多工廠已經成為一堆廢墟和爛鐵。同時全國糧食生產量，也只占解放前歷史上最高的年產量的 75% 左右。解決物價波動的問題，是恢復生產的條件，但是，我們知道，生產是決定流通的。如果不扭轉這種生產衰落的情況，市場便不可能有效地穩定下來。

恢復國民經濟，必須把主要的力量放在恢復工農業生產上。但是，在解放初期，由於存在着幾種不同性質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在恢復生產上，就要求我們正確地來處理這幾種不同性質的經濟成分的相互關係的問題。在恢復國民經濟時期，黨和國家就是通過調整工商業，去恢復生產的。國家所進行的調整工商業工作，就是根據“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原則，在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的前提下，對其他各種經濟成分，如合作社經濟、個體經濟、國家資本主義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統籌兼顧，使它們都能得到恢復與發展。調整私營工商業是從 1950 年 6 月間開始的。在那時，對於銷路困難和原料缺乏的私營工業，採取加工訂貨、供給原料的辦法。通過這些辦法，把私營工業在不同程度上逐步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使工業資本家減少盲目活動和投機活動，而致力於正常的生產經營。在 1952 年五反運動以後，政府又對私營商業進行調整，這就是在供給貨源的前提之下，把私營商業納入經銷代銷的形式中。由此可見，私營工商業之所以能發生有利於恢復國民經濟的作用，是以國家資本主義的一定形式(加工、訂貨和經銷代銷)作為前提的，對資

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同对它们的限制和改造是分不开的。由于国家的调整，在恢复时期，私营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增加了 54.2% 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增加了 24.2%。

优先发展国营经济，是恢复国民经济的关键。国家在 1950—1952 年间，支出经济建设费 128.7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占 26.9 亿元）。经济建设费在全部国家预算中，1950 年占 25.5%；1951 年占 29.5%；1952 年占 45.4%。从 1949 年到 1952 年的三年间，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50.6%；手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25.9%。1952 年工业和手工业的总产量（国营和私营合算），不仅比 1949 年超过了一倍半，而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水平的 22.3%。如以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来说，1952 年的电力 72.6 亿度，为 1949 年的 168.5%；原煤 6,352.6 万吨，为 1949 年的 205%；原油 43.6 万吨，为 1949 年的 357.7%；生铁 190 万吨，为 1949 年的 773.3%；钢 135 万吨，为 1949 年的 851.4%；水泥 286.1 万吨，为 1949 年的 432.9%；棉布 8,927.3 万匹，为 1949 年的 295.8%；纸张 37.2 万吨，为 1949 年的 343.8%。若与历史上最高产量年份比较，除硫酸外，所有这些主要工业品的产量，到 1952 年都已超过了。在工业和手工业的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的发展比私营工业来得更快。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国营工业增长了 2.9 倍；而私营工业只增长了 54%。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有了更迅速的发展，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終了，我国工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已经有了显著的增长。1949 年国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只占工业和手工业总产值的 28.3%；1952 年这三者所占比重就已达 48.7%。这就改变了我国工业成分的比重，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农业方面，由于土地改革的胜利，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

提高了。同时，国家实行了各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在这三年，国家举办了现代化的灌溉工程 358 处，修建小型水利 336 万余处，此外，又培修了各河道堤防。国家用于水利建设的经费，与国民党政府水利经费最高年份相比，1950 年相当于他们的 18 倍；1951 年相当于他们的 42 倍；1952 年相当于他们的 52 倍。这样，在短短三年间，我国农业及其副业，恢复并超过了抗战前的水平。1952 年粮食的收获量是 163,913,000 吨；棉花的收获量是 1,304,000 吨。这一年的农产品总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48.5%。分别来说，这一年的粮食比 1949 年增加了 45%，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 9%；这一年的棉花比 1949 年增加了 193%，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 54%。除大豆和油菜籽外，其他经济作物，也都超过解放前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交通运输方面，恢复时期三年间，修复铁路 9,991 公里，新建铁路 1,473 公里，铁路货运量，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32.2%。三年间，修复公路三万余公里，新建公路二千余公里，汽车货运量 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1.8 倍。水运路线和轮船，均有增加，1952 年比 1950 年沿海货运量增加近 6 倍；内河货运量增加近一倍多。

在国民经济顺利恢复的条件下，人民的购买力提高了。特别在城乡物资交流运动开展后，国内市场就活跃起来。商品零售总额 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64.7%。在这里，社会主义商业是跟着国内市场的活跃而发展的。特别是在批发贸易中，国营商业发展得更快，1952 年在全国批发业务中占 60.5%。国营批发业的发展，是稳定市场和物价的关键。

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文化和卫生事业也有了增进。全国职工和职员人数，由 1949 年的 800 万人，增加到 1952 年的 2,102 万人。1950 年和 1952 年国家进行了

工資調整,1952年国营企业的工資,平均比1951年增加11%,国家机关人員的工資,平均比1951年增加15%。到1952年,全国已有330万工人和職員享受劳动保險待遇,400万人享受公費医疗。1952—1953学年,在校的高等学校学生比1949—1950学年增加65.5%;小学生增加109.5%。

国民經济的迅速恢复,为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的順利开展和超額完成,提供了必要的和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計划的超額完成

从1953年起,全国人民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进行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說,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我国設計的156个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額以上的649个建設单位組成的工业建設,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資本主义工商业分別地納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的軌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基本任务,不但包括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的內容,而且包括了对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內容;不但注意到发展重工业,而且注意到发展农业。

第一个五年計划規定:五年間,按1952年不变价格計算,工业总产值增长98.3%,手工业总产值增长60.9%,农业及其副业总产值增长23.3%,鉄路貨运周轉量增长101%,社会商品总零售額增长80%。五年內国家对于經济和文化事业的支出总数定为766.4

亿元(折合黄金 7 万万两以上),在这里,属于基本建設的投資为 427.4 亿元。

事实上,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某些重要任务和重要指标,如对农业、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和铁路公路运输量等等,在 1956 年就已提前一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到 1957 年,我国的发展国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劃就全面地和超额地完成了。按 1957 年的情况來說,工业总产值超过計劃指标 17.3%;手工业总产值超过計劃指标 4.5%;农业及其副业总产值超过計劃指标 1.2%;各种現代化运输工具貨运量超过計劃指标 14% 以上;基本建設投資总額超过計劃指标 15.3%。

由于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胜利完成,我国的工农业生产有着巨大的提高,我国国民經济的面貌起了深刻的变化。

第一,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在 1956 年初基本上完成了。由于經济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基本上在我国被消灭了。在 1957 年国民經济各个物质生产部門的淨产值中,国营經济,合作社經济和公私合营經济(在一定时期支付定息的条件下,公私合营企业在基本上是社会主义企业)已占 95% 左右,而資本主义經济只殘留 0.01%,个体經济也只剩下 5% 左右。

第二,第一个五年計劃原規定限額以上的工矿項目,施工 694 个,完工 455 个,实际上,施工的項目达 921 个,到 1957 年底,完成了施工、全部投入生产的,有 428 个;部分投入生产的,有 109 个。由于新企业的投入生产和原有企业的增加生产,我国的工业生产就急速地在增进着。1957 年工业总产值 650.36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40.7%。生产資料的工业产值在五年內增长 2.2 倍,平均每年增长 26%,主要产品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鋼 31%;电力 21%;

煤 14%；石油 27%；机器制造 33%；水泥 18%。五年中鋼的产量共达 1,656 万吨，等于旧中国过去半个世紀鋼总产量的 218%。由于重工业的发展，生产資料的生产在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就达到 52.8%。由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也有着显著的提高。

第三，由于一系列的新工业部門的建立，我国历史上許多不能生产的产品，已能够自制了，許多新的产品創造出来了。这些新工业包括：飞机制造、汽車制造、高效率蒸汽机車、重型机器、新式机床、发电設備、冶金和矿山設備、无縫鋼管、高級合金鋼、塑料和其他精密仪表等等。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我国国民經济各部門所需要的机器設備的自給能力已經达 60% 以上；金属材料自給能力已經达到 80% 以上。

第四，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完成，又由于国家在农业生产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和帮助，因此，农业建設和生产在这五年中都有巨大的发展。从 1953 年到 1957 年，我国共扩大了耕地面积約 6,000 万亩，扩大了播种面积 1.24 亿亩（主要是增加复种指数）。以灌溉面积來說，五年間增加 2.1 亿多亩，等于我国几千年来到 1952 年为止开发的灌溉面积的 60%。在粮食的产量方面，1956 年已完成五年計划規定的 1957 年的指标，1957 年达到 3,700 亿斤，比 1952 年的总产量增加 600 多亿斤。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的粮食总产量超过解放前农业收成較好的 1932—1936 年間的产量三分之一。棉花方面，1957 年的产量是 3,280 万担，比 1952 年增加 670 多万担，超过解放前棉花产量的水平几达一倍。

第五，交通运输方面也有巨大的发展。五年間新建铁路干綫和支綫 36 条，4,600 多公里，超过五年計划指标 12.8%，铁路的建設主要是在多山区。举世聞名的长江大桥是在最短期間建成的。1957

年鐵路貨運量達 2.7 億噸，比 1952 年增加一倍多，比解放前的 1936 年增加 6.6 倍。五年間新修公路 13 萬公里，包括平均拔海 3,000 公尺以上的西康西藏公路和平均拔海 4,000—5,000 公尺的新疆西藏公路。1957 年汽車貨運量為 1952 年的 5 倍，超過五年計劃指標 54.4%。此外，航運、海運、空運和郵電事業也有巨大的發展。

第六，由於工農業生產的發展，由於國內物資供應的充足，五年計劃期間市場物價始終是保持穩定的，如以 1950 年 3 月的物價水平為 100，則 1953 年為 91.3；1954 年為 91.8；1955 年為 92.4；1956 年為 91.9；1957 年上半年為 92.5。物價穩定是生產發展、物資供應充足的結果，但同時，它又成為進一步發展生產事業的重要條件。

第七，由於農工生產事業的發展，工人農民的生活和收入，逐步在改善、在增加。在這個期間，全國職工的貨幣工資平均增加 42.8%，實際工資增長 30.8%；國家為職工支付的勞動保險金、醫藥費、福利費，五年共達 103 億元，國家投資新建的職工住宅面積，達 9,454 萬平方公尺。農村方面，五年間農民總收入（包括農產品提價因素在內）增長 30% 左右。在這個時期，農民向國家交納的農業稅約 165 億元，而國家對農林、水利事業的撥款為 75 億元，增加農業貸款 23.6 億元（1957 年底農貸餘額總數為 27.6 億元），用於農村的救濟費約為 14 億元。

由於人民收入的增加，由於國內物價的穩定，我國社會購買力在這期間也在上升。全國已實現的社會購買力如果以 1952 年為 100，則 1953 年為 126.7；1954 年為 140.8；1955 年為 144.6；1956 年為 170.3；1957 年為 173.6。幾種重要的消費品，如以 1952 年的零售量為 100，則 1956 年的棉布為 177.3；煤油為 174；煤炭為 205.7；紙張為 218.2；自行車為 212；膠鞋為 160.5。全國居民平均

总消費額(包括文教、卫生等項在內), 1957年約比1952年增加25.3%。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同劳动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 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标志着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光輝成就。

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光輝成就, 鼓舞着全国人民的热情和信心, 并为大跃进, 为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 准备了更好的物質条件。

第三章

解放初期国民经济的 构成及其变化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

在我国过渡时期,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成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就是这样规定的,“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

我国在解放以前早就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了,因为工人阶级不是一下子就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政权,而是长期地逐步地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政权的。在建立革命政权的地区,就建立了国营经济。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国营经济,规模比较小;在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国营经济就日益发展起来。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国营经济的建立,主要不是依靠没收资产阶级的财产而是依靠军队、干部和劳动人民自己劳动的积累。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要求和限制,国营经济的经营范围,主要是银行和商业;生产方面,只有一些小型工厂和作坊。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更由于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我国的国营经济就以波澜壮阔的雄姿,不断地在壮大、在发展了。

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占旧中国資本主义經濟的80%。在抗日战争，特别是在解放战争期間，四大家族拚命把資金逃到国外去。在解放初期，我們接收官僚資本企业，共有2,858个，但是，这些企业一般只有破烂的設備和少量的原材料。由于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积极工作，这些企业的机器就轉动起来了。

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列强操縱一切，横行霸道，它們不但在重工业方面，如采矿等业，占着优势，而且在輕工业方面，如紡織、卷烟等业，亦占着优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德、意帝国主义在华企业，被国民党四大家族所接收而成为官僚資本企业。这种企业，在1949年人民政府接收官僚資本的时候，也就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了。美、英、法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政治經濟势力是很大的，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抗战胜利以后，变本加厉地在发展着。解放以后，人民政府除了管制美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之外，对于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的在华企业，首先使其經營服从我国的法令，进一步則逐渐采取一些合理的和必要的措施，如轉註或征购等形式，借以結束过去那种半殖民地的殘迹。經過几年的努力，我們已經基本上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帝国主义者在中國横行霸道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合理地逐步地处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企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來說，这也是具有重要意义。

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扩展国营經濟的一个方面。1956年初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以后，絕大部分的資本主义工商业已經轉变为公私合营了。这些公私合营企业，在实行定息的制度下，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企业；取消了定息之后，就可以轉变成完全的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了。

但是，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发展，是不能单单依靠上述的办法

来解决的。旧中国的经济非常落后，从国民党四大家族接收过来的那些企业，虽然替国营经济打下了一点“底子”，但是，这个“底子”毕竟是非常贫乏的。一些尚未处理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需要我们继续使用合理的方法去处理，但是，这些帝国主义企业的数量，也并不多。公私合营企业的数量，虽然不少，但是，它们的生产设备，一般是落后的，它们的生产规模一般是中小型的，因此，要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单靠“国有化”，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必须依靠人民的辛勤努力，依靠国家资金的积累，并在自力更生发愤图强的原则之下，取得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与援助，来进行社会主义的基本建设，来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地发展国营经济，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大量的、现代化的新型大工业。

由于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由于全国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的努力，国营工业、国营运输业和其他国营企业，不断地在发展着。国营工业的产值，在1949年还只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4.6%；1952年就已经占56%；而到1957年就达到68%了。^① 国营经济不但在工业运输方面，不断地在发展；而且在金融贸易方面，也经过一个短促的时期以后，就取得了领导地位。人民政府除了扩展人民银行之外，经过几年的努力，就把全部私营银行和钱庄改造为在国家银行领导下的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银行信贷、保险业务、黄金、白银和外国货币的交易，由国家银行集中经营。对外贸易由国家进行管制，并实行外汇管理。对于国内市场，国家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主要工业原料和主要

^① 1957年全国的工业产值中，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占30%；合作社手工业占2%。但是，在定息制度下，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在实质上基本是同国营工业相同的。

的貨源，逐步地實現了批發商業的國有化，鞏固了社會主義商業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在農業方面，國營農場也在發展着。

我國的國營經濟與資產階級國家的國營經濟，在實質上根本是不相同的。資產階級國家代表着壟斷資本的利益，並且是被少數壟斷資本家掌握在手中的工具，它保證着少數壟斷資本家對多數勞動人民的壓迫。資產階級國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實質上，乃是壟斷資本的集體所有制。這種資產階級的集體資本之出現，並不是勞資間階級關係的緩和，而是階級矛盾的更加尖銳化。恩格斯說道：“現代國家（指資產階級的國家。——引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在實質上總是資本家的機器，資本家的國家，理想的集體的資本家。它愈是把生產力更多的掌握於自己手中，它就愈益完全地轉成為集體的資本家，愈益剝削更多的國民。工人還是僱傭勞動者，無產者。資本主義關係沒有被消滅，反而達到了極點，達到了頂點”。^①壟斷着生產資料的資產階級與被剝削、被壓迫的無產階級的對抗性的矛盾，暴露了資產階級的國家資本主義所有制的本質。南斯拉夫修正主義者認為壟斷資本的結合，會縮小壟斷資本的經濟力量基礎，完全暴露出他們是國際壟斷資本的走狗的嘴臉！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在我国的条件下，工人階級與全體人民共同占有國家的生產資料，共同成為這些國營企業的主人。在這種情況之下，國營企業並不存在着兩個對抗的階級，只有一個工人階級；國營經濟的生產資料不再是資本，國營企業所使用的勞動力，不再是商品，因為占有生產資料的工人階級，不能自己僱傭自己，不能把自己的勞動力賣給自己。生產過程中的兩個基本要素——勞動力和生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2 頁。

产資料，在新的基础上結合起来了。劳动失去了雇佣的性质，不复为着某个剝削阶级和集团的私利，而变成为为了自己、为了社会和国家劳动，从而，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从而，国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就不再归于资本家所有，而归于国家，归于全体人民所有了。这种情况，说明我国的国营经济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说明我国国营经济的生产关系是适合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且适合于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的。

第二节 个体经济和集体所有制

个体经济不能构成某一特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它们不但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里，而且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主义虽然是集中的生产，但个体经济依然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縫隙里存在着。

在私有制的社会里，小生产的个体经济是极其不稳定的。历史用真凭实据证明着：个体经济经常是某一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牺牲品。原始公社崩溃后所分泌出来的个体农民，成为奴隶社会奴隶主的大田庄的养料；奴隶社会崩溃时所产生的独立小农，不断被封建领主所吞并，成为领主们的财产；封建社会崩溃过程中所产生出来的大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则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肥料。这些事实说明：名义上叫做“独立”小生产的个体经济，实际上，是不能独立的。它们从属于当时各个统治的生产方式；而又成为这些统治的生产方式的滋养料。

小农经济是以小土地所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因为具有小土地所有制这个条件，所以自耕农对于自己的劳动生产物，才享

有所有权，在这里，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和直接劳动者，都由自耕农一身来兼任。这种三位一体的情况，规定了个体农民的生产规模之小得可怜。个体手工业方面，亦有相同的情况。手工业者占有手工工具，使用自己的劳动力，进行生产。在这里，生产工具的占有者与直接劳动者亦是统一的，从而，他的生产规模亦是十分细小的。

在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之下，土地虽然大量集中在大地主的手里，但这些大地产并不集中进行生产，而是分散地租给农民耕种的。旧中国的农业经济，正是以地权集中而耕地分散的事实，作为它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说明在地主阶级残酷榨取下的佃农，其生产规模，也正如独立的小自耕农的生产规模一样，都是小得可怜的。

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孤立的；从而，在技术上是极其落后的。他们限于种种条件，没法深耕，没法改善种籽土壤。牲口因为多年之使用而衰老，人力的浪费，更是耗费得惊人。个体农民不但自己一天到晚的从事劳动，不但一家老小都参加劳动，而且他和他的家人所支出的劳动，一般是得不到补偿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最不利的条件下所做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无报酬地赠送给社会，既不加入生产价格的规定，也不加入价值一般的形成”^①。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经济的劳动力，在长期消耗之后，是没法在物质上得到补充的。毛泽东同志说道：“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52—1053页。

② 毛泽东：“组织起来”，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984页。

个体经济是不稳固的，它时时刻刻向着两极分化。在前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经济发展的趋势是绝大多数破产下降，只有极少数的人，上升为富农。个体经济之所以遭遇这种悲惨的命运，是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它所面对着的是超经济剥削的地主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它所面对着的是“文明”榨取的扩大的资本主义的商品再生产。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给；由于天灾人祸而不得不陷入地主和资本家陷阱之中。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前，个体农户和个体手工业者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大的数量。如果以户数为单位来估计，则当时全国农户约有一亿二千万个；手工业方面，全国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约有 594 万人。这些个体劳动者在解放后的环境是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在人民民主政权之下，小农经济从封建地主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之下解放出来了，手工业者也从高利贷和商人资本的剥削之下解放出来了。私人资本主义虽然存在着，但它是逐步地受到限制的，资本主义与农村的关系是逐步地被切断的，从而，它就难于像在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一样，无所顾忌地以个体经济的血泪，作为扩大其资本的养料了。但是，个体经济的本身，仍免不了自发地在分化着，在向着两极分化着。有的人因天灾和其他原因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则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和雇工的办法去剥削旁人。这种形势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则农村中的大多数人就会陷入贫困甚至破产的泥坑中，而少数人就会变成富农剥削者。在手工业方面，同样也存在着这种分化的情况。

个体经济在生产和技术上的落后性，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工业化事业对于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个体经济的分散性、盲目性和国家的有计划经

济建設，又不相适应，因此，这种小农經濟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間的矛盾，就随着工业化与国民經济建設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了。

要克服小农个体經濟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的矛盾，要克服那种建立在小农經濟基础上的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的傾向，是有着客观根据的。我們知道：“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經濟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資本主义。”^①在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中，我們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軌道上来，这样，就能够克服小农个体經濟与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就能够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經濟的基础上的資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在党的领导之下，全国农民和手工业者在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初，掀起一个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一亿一千多万农户和五百多万手工业者基本上納入各种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之中了。

合作社的性质和作用，并不决定于这个組織的本身，而是决定于这个社会的社会制度和领导經濟成分。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合作社虽說是由社員拿出股金或生产資料来經營的一种似乎平等的

① 1953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

組織，但因為實行股金分紅，因為社務被少數資金較大的人所操縱，因為對社員實行某種程度的剝削，因為它的業務受着資本主義市場的支配，因此，這種合作社在實質上，是一種資本主義企業。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合作社是一種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列寧曾經說道：“在我國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產資料是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同時，他又說道：“我們有人談論到合作社時，對於這一情況估計不足。他們常常忘記，由於我們國家制度的特殊，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把租社制（順便說一句，租社制在我國並未得到多大的發展）單獨劃開，那末在我國的條件下合作制是同社會主義完全一致的。”^①

在過渡時期的我國，合作社經濟是以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以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半社會主義經濟。

所謂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指的是生產資料尚未完全為集體所有的合作組織。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初級手工業合作社和初級運輸合作社，都屬於這一類。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雖有一些公共財產，但社員仍有自己的生產資料。初級手工業合作社也雖有一些集體所有的生產資料，但是，這種集體所有的生產資料是極其少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資料或主要生產資料，仍為社員個人所占有。這種“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②。

① 列寧：“論合作制”，載“列寧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28頁。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條。

所謂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指的是生产資料或主要生产資料，已經完全为集体所有的合作組織。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高級运输合作社以及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都属于这一类。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都成为集体所有；在高级手工业合作社中，生产所需的生产資料完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在高级运输合作社中，主要的运输工具完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总而言之，它們都是以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因此，它們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經濟。供銷合作社与消費合作社，并不是生产組織，因而它們並沒有生产資料，社員都是現金入股的，他們只能在退社时取回其入股的股金。一般說，社員的股金并不大，并且沒有分紅。这种合作社的实际周轉的資金，數額很大，但這些周轉的資金，大多数是国家貸給的，因此，这种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經濟。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入股只能入一次，不管他的資金有多大，他只能算一股，多余的錢，都算作儲蓄存款。儲蓄存款是有利息的，这种儲蓄存款的利息与国家銀行儲蓄存款的利息，在性質上沒有二致，而运用存款的所得，則归集体所有，因此，信用合作社經濟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經濟。

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与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就其特質來說，是同一类型的。国营企业与集体經濟之間共同点是：（一）两者都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生产資料和集体劳动为基础；（二）都排除了人剝削人的可能性，从而，在劳动中建立了平等互助的相互关系；（三）都实行有計劃的集体生产和經營，以滿足国家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四）产品分配都实行着按劳分配的原則。

但是，国营企业与合作社經濟之間，是存在着一些区别的。这些区别可以归納如下：

第一、在国营企业中，所有一切生产资料毫无例外地都是全民所有的。国家财产就是全民的财产。合作社所有制是集体的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它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只是属于这个集体或那个集体的全体成员。在这种集体组织中，除了集体所有的基本生产资料之外，某一部分生产资料，仍为合作社社员的个人所有。

第二、国营企业的产品是国家的财产，因而，国家能够统一分配这些产品，并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生产合作社的产品是这一合作社的财产，国家不能直接进行统一分配，这些产品除了那部分以农业税的形式缴给国家，和按照国家的统购计划以商品的形式卖给国家外，剩下的产品，用去扩大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和按劳动日分配给每个社员。

第三、国营企业是由国家的主管机关派员管理的，企业的经理由国家的主管机关任免，国家机关直接计划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合作社企业的业务则由社员大会选出的主任或委员会管理，它的生产计划、财务计划、生产定额、劳动日的报酬、收入的分配以及内务管理规则等等，则由合作社社员大会规定之。

第三节 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在这里，资本家对工人群众进行剩余价值的剥削。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着一个不小的比重。根据国家统计局1953年的统计，这一年，全国雇用职工4人以上的私营工业约15万户，职工约223万人。这一年，私营工业在全国公私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

总产值中，約占 37% 弱。我国資本主义工业的基本情况有二：第一是輕工业多而重工业少，以 1952 年而言，在資本主义工业中，生产資料的生产仅占 22%；而消費資料的生产却占到 78%，这是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特点之一；第二是小型戶多而产值少，大型戶少而产值較大。在 15 万戶私营工业中，具有动力設備而工人人数在 16 人以上或不具有动力設備职工在 31 人以上的大型厂，还不到 2 万戶，但其职工人数却占私营工业职工总人数 51% 强，生产值却占私营工业总产值 68% 弱；反之，13 万零几千小型工业，只占有私营工业全部职工人数 49% 弱，只占有私营工业全部生产总值 31% 强。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資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是极其不平衡的。

商业方面，1952 年全国各城市私营的座商、行商及摊販約 430 万戶，从业人員約 670 余万人，其中职工約有 90 余万人。在这四百余万商戶中，大部分摊販与一部分座商行商，都具有个体經濟性质和小业主性质，在严格的意义上，他們不能称为資本主义經濟。1952 年私商营业额（批发零售都計在内）約占純商业机构总营业额 48% 左右。

除了私营工业和私营商业以外，农业方面存在着一些資本主义經濟；航运与汽車运输方面，亦存在着一些私营企业；解放初期金融方面尚存在着一些私营銀行与錢庄，但是，到国民經濟恢复期快結束的时候，金融业基本已納入公私合营的軌道，直接受到国家銀行的领导与管理了。

我国过渡时期的私人資本主义企业是在人民民主政权的管理下，在国营經濟的领导，在工人群众的监督下，进行經營的。这种情况是与資本主义国家不同的，是与解放以前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不同的。这种情况使資本主义經濟在若干重要的方面，

起着显著的变化。

第一、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占着统治的地位，在那里，小生产者的个体经济成为资本主义啄食的对象；合作社成为资本主义的附庸，而其所谓国家资本，实际上乃是资产阶级的集体资本。条条道路是归向资本主义的。我国的情况就不是如此。资本主义并不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成分；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成分乃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在我国条件下，国营经济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私人资本主义是不可能而且亦不许可离开国营经济之领导而盲目活动的。

第二、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国营经济不断地增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通过对于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包销，通过对于粮食、油料、棉花及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通过对于对外贸易的壟断与管理，国营经济不但掌握了工业产品，而且控制了主要的工业原料。这么一来，资本主义工业与资本主义商业的联系被切断了，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与农村富农及一般小商品生产的联系亦被切断了。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体系被割裂了；这亦就是说，资本主义经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依赖性是越来越加重了。

因为主要的工业原料、动力、运输以及基本建设的条件，都掌握在国家手里，私人资本只有在国家的计划之下，才能进行“扩建”“新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自由转移”，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事实上，那时私人资本的转移，只见之于规模极小的小型工业（如金笔、文具和手工业等）和零售商业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是很少看见私人资本之“移入”的。由于资本的“自由转移”受到限制，由于大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加工订货的轨道，由于主要行业的批发商逐步被代替而零售商逐步纳入经销代销的轨道，因此，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的规律，就是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

高潮以前，基本上失去作用了。

第三、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之一，便是它的盲目性。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私人資本主义的盲目性，在我国依然是存在的，但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統购和包銷，把它們的生产，通过合同的形式，間接地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中。在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公私合营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成分直接控制了企业的生产經營。商业方面，接受經銷、代銷的商店，在价格上，在銷售数量上，有的地方甚至在銷售对象上，国营經濟都作了必要的規定。这一切，說明在强大的国营經濟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下，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盲目性，是明显地受到限制的。

第四、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人民政府的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監督，資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对于工人的剝削，就受到了限制。这种限制，表现在劳动時間不能随意由資本家延长上；表现在劳动保險制度的建立与劳动条件的逐步改善上；表现在工資待遇的一般提高与集体福利事业的逐步推行上。

資本家不但对于劳动者的剝削，在生产过程中受到了限制；而且在企业盈余的分配上亦受到了限制。国家的所得税、企业的公积金及职工的集体福利和資本家的“股息”、“紅利”，都在企业利潤的分配中占得应有的一部分。資本家的“股息”、“紅利”，只能占到企业利潤的 25%。劳动剝削的受到限制与企业利潤分配的受到限制，說明了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在我国过渡时期的資本主义經濟中，是在一定限度內，受到限制的。

第五、資本主义的生产虽然是扩大商品的再生产，但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国营經濟的不断发展，由于广大农村的合作化运动的展开，由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着社会主义改造，因此，

資本主义工商业在整个国民經济中，不但在相对的比重上，而且在绝对产值或绝对营业额上，逐步地在降低着。这种情况，說明了資本主义扩大商品再生产的运动，是受到了限制的；同时，亦說明了私人資本发展成为壟断資本的道路，是被堵塞了的。

在我国条件下，資本主义經济虽然起着显著的变化，但是，在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未廢除的时候，它同社会主义經济是尖锐地在矛盾着。刘少奇同志告訴我們：“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面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中国不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变成資本主义国家，要它不变，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①为了要在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消灭資本主义剝削制度，而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之下，可以采用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来达到此目的。这就是說，我們通过实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相結合的政策，有可能鼓励和引导資本主义企业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管理下的国家資本主义，同资产阶级統治下的国家資本主义，在性质上，根本是不同的。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資本主义，是为資本主义服务的；而在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政权下的国家資本主义，则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列宁对于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国家資本主义，曾作如下的論断：“国家資本主义，就是我們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規定其活动范围的資本主义，这种国家資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鋒队，就是我們”。^②同样，在我国人民

^①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② 列宁：“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底政治报告”，載“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4頁。

主专政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种方式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到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家资本主义中，资本家的所有制还没有废除，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得，但是，在政府管理、国营经济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下，资本家已经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过渡形式，就可以为下一步用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造成有利条件。

工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形式，有收购、加工、订货和公私合营。

收购就是国营商业按产品规格、质量，以合理价格收购私营工厂一定数量的产品。定期性的收购，使那些接受收购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逐步地脱离市场，逐步地依靠着国营经济。但是，这种形式，是在产品生产出来以后进行的，因而，还未能把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加工订货是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以前，就由国营经济通过合同，在不同程度上，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的。所谓加工，就是国营经济以原料委托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按照国家所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期限，进行加工生产，同时，给予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以一定的加工费。所谓订货，就是国营经济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并且确定货价和出货期限，向资本主义企业订购产品，国营经济在与资本主义企业订定合同的时候，预付一部分订金，或以配售方式，供给一部分原料。加工订货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特点，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主要地在企业外部，进行联系和合作。经过这种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就能够逐步地使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在不同程度上，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它们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同时，由于国营经济控制工业产品和

工业原料，就逐步地切断了资本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联系，割裂了资本主义经济的体系，使它们不能不依赖社会主义经济。

但是，在加工订货条件下，企业的生产资料仍为资本家所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仍然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去进行，因此，公私矛盾、劳资矛盾和其他许多从此而产生出来的矛盾，都不能获得有效的解决。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成为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这就需要接受加工订货的资本主义工业，进一步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

商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形式有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经销是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同私营商店订立合同，私营商店以现款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购货，并按照国营零售牌价，出售其所经销的商品，赚取批发和零售之间的差价。代销就是国营或合作社商业以国家的商品，委托私商代为销售，代销店必须缴存一定的保证金，并且按照国营商业所规定的供销计划和价格，出售代销的商品，获得规定的手续费。经销代销的共同特点，是在这种形式之下，私商的货源都由国营或合作社商业供给；它们的经营，在不同程度上，被纳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推销计划。对于规模较小、分散经营，而没有劳资关系的商店，这些形式是很恰当的，但是，对于有劳资关系，规模颇大而能集中经营的资本主义商业，如果长期停留在这种形式上，那就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因为资本家对店员还存在着剥削关系，因为资本主义商店的分布很不合理。为了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善经营管理，为了适应居民的日益发展的需要，有一定规模的资本主义商业，需要进一步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

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内部联系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的经

济。在加工訂貨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同資本主义的經濟成分，是在企业外部发生联系和合作的，因此，公(社会主义成分)私(資本主义成分)的矛盾是在企业的外部存在着，而劳資矛盾則在企业内部存在着。实现了公私合营之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进入企业内部，公方和工人群众結合起来，成为企业的领导成分。这么一来，过去的公私矛盾和劳資矛盾，就統一起来而成为企业内部的矛盾，即成为社会主义成分和資本主义成分之間的矛盾了。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并發揮领导作用，而資本主义成分則处于被领导的地位，不能不服从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由于定息制度的实行，資本家在企业中失去了对于生产資料的支配权、利潤的分配权 and 企业的行政管理权，因此，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具有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社会主义成分与資本主义成分之間，矛盾的主导方面是在社会主义一方。这就使我們能够主动地掌握这一矛盾，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造企业，并在思想和政治方面，对資产階級分子进行根本改造。

第四章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展作用

一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统治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建立和发展，决定新的生产目的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在我国产生，并逐步地在扩展其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起着统治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保证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之密切结合上；表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因为技术基础的不断改善、不断提高而不断地增长上；表现在我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热烈关心，自觉地发挥其发展生产和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上；表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的完全一致上。

这是再明白也没有的事情，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资本主义的利润，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个目的，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来决定的。只有当生产资料为劳动人民所占有的时候，生产的进行，才不至于被人利用去剥削别人，才能以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作为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为了人民及其需要，那末，生产者对于改进生产技术、发展生产的自觉性，就会在实践和学习中不断提高了；那末，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就不能使用剥削掠夺的办法，就不能使用现代资本主义的榨取本国大多数人民，掠夺其他国家的人民，以及发动侵略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而是在不断地提高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的办法，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了。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的目的是保证达到这个目的的办法，是完全符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但是，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我国是同时并存的。在同时并存的情况下，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并不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而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因此，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存在，就会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受到一些限制。

个体经济是分散落后的生产。个体经济所能供应的农作物，经常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大工业的要求。这就使社会主义工业的生产受到限制，从而，亦就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受到了限制。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它与社会主义的生产是完全对立的東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使这一部分社会生产力受到了限制，而不能发展；同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同时并存，资本主义的利润增殖规律和它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经常发生破坏作用，经常扰乱了国家的计划。这种情况，说明我国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是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的障碍，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的。

資本主義經濟之存在，不但限制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而且還會在一些國營企業中，破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在全行業實現公私合營以前，國營企業必須經常與資本家和資本主義企業發生接觸；在國營企業中，工作人員的資本主義思想殘余還未完全克服，尤其是過去曾經長期在資本主義企業中擔任過職務的工作人員，還保留着相當多的資本主義的思想意識，因此，在某些國營企業中，資本主義的經營思想，還是存在着的。這就是採取一些與社會主義企業完全不相容的種種錯誤方法，去追求利潤。有些國營企業為了謀取利潤，不惜偷工減料，以次貨充好貨，並抬高產品價格，把企業的“利潤”建築在兄弟企業和羣眾的損失上；有些國營企業，為了增加產值，多得利潤，不按照國家規定的品種計劃生產，盲目地生產那種價值大的、容易生產的、而為社會所不需要的產品；也有少數國營企業，為了追求增加產值，不顧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加班突擊，以至釀成事故。^①所有這些，本質上都是資本主義經營思想的反映。這種資本主義的經營思想，損害了社會主義企業的生產，破壞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國營企業中的作用。

在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決定性勝利以前，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雖則限制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但是，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而這一方面並不是固定不變的。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發展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勝利，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斷地在擴大着，從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亦不斷地在擴展着。

為了充分地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為了改造非社會主義

^① 見“人民日報”1955年3月30日社論：“糾正國營工業中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

的經濟成分，我們必須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同時，它又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擴大作用範圍，提供有利的條件，因為：第一、實現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使我國自己能夠創造各種必要的工業裝備，不斷地改善並提高工農業生產的技術基礎；第二、實現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使我國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工業，能夠完全領導整個國民經濟，並在工農業生產總值中，占居絕對優勢，使社會主義工業成為我國唯一的工業；第三、實現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就可以大大地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商業，保證市場的供應；第四、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是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實現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就為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目的，則是逐步地用集體所有制去代替個體所有制，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由此可見，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所提供的這些效果，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擴大其作用範圍所必須的條件。

二 對於個體經濟和集體經濟的影響和作用

農業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是分散落后的生產，他們是受着價值規律的支配的，在這裡，並不存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但是，在解放後的我國，個體經濟是在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的領導之下經營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之間的經濟聯繫，逐步被切斷；而它們和社會主義經濟之間的經濟聯繫，則越來越見增強。社會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這種外部聯繫，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在一定程度上發生了影響。

第一、为了保証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有計劃地进行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并供給农民以大量新式农具肥料和农貸。这些措施，在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和战胜自然灾害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同时，国家对于农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应，采取了有利于农民的价格政策，并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这就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民生活的改善。这一点，証明了国营經濟和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对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在发生着影响。

第二、为了供应对城乡人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国家对于主要农产物有計劃地实行統购。对主要农产物的实行統购，不仅切断了农村个体經濟与資本主义經濟成分的联系，不仅限制了农村中資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不仅降低了資本主义經濟成分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而且使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得到保証，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的不断壮大，得到有利的条件。这就是說，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作用，获得有利的条件。从农业生产來說，工业发展了，农民就能够买到便宜的新式农具，有了新式农具，就能够生产更多的粮食，以滿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一点，亦証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对农业发生影响。

国家和国营經濟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和对主要农产物实行統购，仅限于外部联系，还没有改变个体农民的生产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他們，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影响，并不能发生直接作用。小农經濟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的矛盾，仍然存在着。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須改变个体农民的生产方式。改变个体农民的生产方式的道路，就是“經過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財產的常年互助組，到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

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①使个体农民在生产上逐步组织起来，即对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反映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而对个体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又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大作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在临时互助组的形式之下，因为进行集体劳动，比起单干户来，劳动生产率有着显著的提高，但是，临时互助组的生产资料仍是个人所有制，公共财产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能发生影响而未能发生作用。到了常年互助组，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劳力、耕畜和农具的全面互助，因为存在着一些公共财产和公积金，因此，在常年互助组中就具有微弱的社会主义因素。因为社会主义因素(那怕很微弱)之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开始在内部发生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常年互助组中的作用，表现在因为改良农具和改进技术，劳动生产率比临时互助组更加提高的事实上；表现在因为实行了某些分工分业，潜在的家庭劳动力有可能进一步发挥的事实上；表现在常年组组员所得的生产收入和生活改善，比临时互助组要好得多的事实上。

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生产资料虽然尚未全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但它的社会主义因素较之常年互助组增大得多。这就是全社的土地与

^① 1953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人力已經統一使用；這就是除了按入股的土地數量以地租形式進行分配外，還有一部分以按勞分配的原則進行分配；這就是全社的公共財產和公積金不斷地在增加着。這些社會主義因素之存在，使合作社能夠進行較大規模的集體生產，能夠利用新的農業技術，進行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逐步擴大農業的再生產，對於人民和工業提供更多的糧食和原料；能夠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因而就能够在農產品的供、產、銷方面，和社會主義工業相結合，便于逐步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這些情況，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已經起着直接作用了。

手工業方面，情況是相同的。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還沒有改變原有的生產關係，但已擺脫了工業資本、商業資本和高利貸的剝削和控制，並與國營經濟、供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發生供銷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對於手工業者的這種小組的作用已開始受到限制，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只從外部發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在手工業供銷生產合作社的形式之下，參加合作社的生產小組和社員開始逐步改變生產關係，逐步克服家長制度和改善師徒關係，逐步以勞動者間的互助合作去代替雇主與雇工間的關係，同時，手工業供銷合作社也有可能以自己業務經營中的積累來購置公有的生產工具，進行部分的集中生產，逐漸增加社會主義的因素，在這裡，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開始在內部起着作用了。但因為手工業供銷生產合作社的生產，主要還是分散的，雇主和雇工之間的關係，還未完全改變，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還受到相當明顯的限制。

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形式之下，主要生產資料完全歸社員

集体所有，劳动生产物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着支配作用。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的主要生产资料，尚未完全成为集体所有，社员的工具入股后还要分红，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内部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限制了富农经济，同时亦限制了个体手工业之转化成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农村中的富农，因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不断地受到限制，逐步地趋于消灭，所以，支配富农经济的剩余价值规律，在农村的作用范围，越来越受到限制，以至于失去了存在的余地。工场手工业亦是受着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发展，它们被纳入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轨道，从而，剩余价值规律在手工业方面的作用范围，亦就越来越见狭小，以至于消失了。

三 对于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 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互相矛盾、互相对抗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中，不但不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而且，因为资本主义经济之存在，障碍了、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但是在我国条件下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而是处在人民民主政权的行政管理、工人群众的监督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存在着的。在我国这种具体条件之下，私人资本主义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它们在实质上是我们的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因之，它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影响，它的某些重要

方面,就不能不发生着一些显著的变化了。

我們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而不是资产阶级。资本家对于劳动者,断不能像解放以前一样,或者像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着残酷的榨取。在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资本主义企业中像过去那种任意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受到了限制;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亦逐步地在改善着。在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我国的资本主义企业利润,资本家并不能自己独吞,资本家的“股息”、“红利”,只能占到企业利润的四分之一;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和联系之下,在不同程度上,逐步地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从而,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就在不同程度上,逐步地适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和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了。

劳动时间的限制,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利润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配,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联系和领导之下,逐步地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它们的生产经营,逐步地适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和人民的需要,这一切,说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这就是: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作用,明显地受到了限制,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对于这些资本主义企业,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影响以至发生作用,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谁战胜谁”的问题,在实质上,就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力量比赛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影响和作用,有密切关系的。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和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如果没有国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工业的不断发展,要顺利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思議的,从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資本主义經濟的影响和作用,亦就无从談起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其作用范围,正是以上述条件作为前提的。这就是說,跟着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跟着工人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跟着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济中的比重之不断增大,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日益反映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合理性;它通过国家的行政管理、工人群众的监督和国营經濟的領導、联系,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对資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影响和作用。

在我国的条件,国家資本主义是党和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①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并为扩大这个規律的作用范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促进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国家扩大物資的掌握,借以保証市場的供应。国家为了保証市場供应,为了掌握商品貨源,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以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領導地位,对于私营工业,需要采用加工、訂貨、統购和包銷等国家資本主义初級形式。在加工、訂貨、統购、包銷的形式之下,私营企业在下列一些重要方面,呈現着显著的变化:

(一) 国营經濟通过加工訂貨等方式,把私营工业的生产,納入国家的計劃;使私营工业的生产,为国家計劃服务,为人民的需要服务,这就是說,在国家的計劃下,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业企业,不仅是为着利潤而生产、而且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就是說,接受加工訂貨等方式的資本主义工业企业,其生产的目

^① 見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的,开始在发生变化了。

(二) 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条件下,加工费和包銷訂貨的价格,是在国营經濟领导下,由公私双方协商决定的,在这里,成本和工資,一般是經過核算的。这就使資本家难于抬价居奇;这就限制了私营企业的利潤率;这就限制了資本家对于工人的剝削;这就使某些加工包銷的商品的一部分价值,以商业利潤的形式,归于国家,增加社会主义的积累。这是有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和工业化的。

(三) 在加工、訂貨等形式之下,国家不但控制了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的資本主义企业的产品的銷售,一般还控制了它們的原料。由于加工、訂貨、包銷与統購的范围之不断扩大,国家对于工业产品和工业原料的控制,亦不断地在扩大着。这样,私营工业与市場的关系,資本主义工业与資本主义商业的联系,就被切断了。这就使資本主义經濟不得不更进一步依賴社会主义經濟,这就使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資本主义企业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以及“新建”“扩建”,不决定于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不决定于資本主义利潤增殖的規律,而决定于国家計劃和人民需要了。

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对于資本主义經濟成分,在企业外部发生联系和领导作用。这种联系和领导,虽从企业外部发生,但对于企业的影响和作用,是相当深刻的。因为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联系和领导,这些資本主义企业在生产的目的性上,在生产經營的方式上,在生产規模的发展上,在劳动剝削的程度上,都发生了极其明显的变化。这就是說,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的企业,不仅为利潤而生产,而且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些企业的利潤和資本家对于工人的剝削,都受到了限制;这些企业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和“新建”“扩建”,不决定于

剩余价值规律而决定于人民需要和国家计划。这些具体的表现，说明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通过加工、订货和包销的形式，通过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企业所订立的合同，间接地在这些企业内部发生作用了。

在国营经济不断增强的条件下，在国营经济掌握了主要商品的货源的条件下，私营商业的操纵垄断与抬价居奇的活动，就大大地受到了限制。但是，这种限制还不能充分地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了促进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我们对于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的条件之下，对于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化为：对于批发商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代替；对于零售商则是在维持、安排的条件之下，逐步地纳入“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的轨道。在我国的实践中，“代销”的形式，并没有得到大的发展。因此，我们在这里主要研究的，是在“经销”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私营商业的影响。在“经销”的条件之下，私营商业的营业额和利润率一般受到了限制，有的地方，它们的销售对象，亦受到了规定，这样，经销店的业务经营，就被纳入国家的销售计划之中了；这样，经销店就在一定程度以内，就具有协助国营商业供应市场和满足人民需要的作用了。在1956年春，全国实现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以后，除了一部分较大的私营商店转变为公私合营以外，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商店，被组织在“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之中，而这些“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是为国营商业执行经销业务的。国营商业对于这些“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进行密切地领导，供给它们的货源，指导它们改善经营管理，更好地为居民服务。在这里，“合作商店”比“合作小组”的集体化的程度稍为高些。

在加工訂貨的条件下，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生产力之間的矛盾是依然存在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規律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要求解决这个矛盾。在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之下，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业，不采用沒收的办法，而采用社会主义逐步改造的办法，即主要經過国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公私合营，最后轉变为国营。在商业方面，也有相同的情况，这就是資本主义商业內部存在着資本家对于职工的剝削关系，而它們的盲目經營和投机活动，則与社会主义經濟互相对立。这种情况，要求国家对它們进一步改造，要求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最后轉变为国营經濟。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参加进来，生产資料的所有制起了变化。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不但与資本主义成分，共同占有生产資料，而且树立了领导地位，在企业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这一事实，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就直接地起着主导作用了。这些作用的具体表現是：

第一、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因此，企业的經營管理，不再采取資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方針，而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以发展生产、保証人民需要和国家計劃的要求为指导方針。当然，公私合营企业还是存在着資本主义成分的，因之，剩余价值的剝削亦还存在着，但資本家并不能独吞企业的盈余，亦不能独吞全部的股息紅利。在四馬分肥的条件下，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除了对国家繳納所得税；对企业提取公积金；对工人提取集体奖金之外，对股东的股息紅利中，私股資本家只能按照公私比重取得一定的份額。这些事实說明公私合营企业主要是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只有較小一部分为着資本家的利潤而生产。

第二、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群众与公股代表结合起来，成为领导力量。因此，工人群众对待企业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就迅速地显著地提高起来。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之下，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生产的手段，不是加重对工人群众的剥削，而是依靠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的提高，依靠企业中各种先进制度的建立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善。

第三、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成为领导力量，由于工人們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由于企业的改革和各种先进制度的建立，公私合营企业比较在私营时更能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更能积累资金、改善生产设备和扩大生产规模，以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并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对于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来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明显地在企业内部直接地发生了主导作用。这种情形，是以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之不断加强做为根据的。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加强，虽则以企业内部生产资料所有制之变化为根据，但国家对它的投资，并不是唯一的因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加强，并不单单取决于国家投资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公股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这种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不断向前进步。^① 在实现了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本家就失掉

^① 見李維汉：“关于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例的说明”，載 1954 年 9 月 2 日“人民日报”。

了对于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企业管理的統治权和利潤的分配权，这样，公私合营企业中股金的公私比重，更不成为問題，从而，社会主义成分的占有領導地位和發揮領導作用，就成为必然的事情；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发生領導作用，亦就成为必然的事情了。

由此可見，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其作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就是說，通过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能够逐步地从企业的外部一直到在企业内部，对資本主义經濟成分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事实証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中，較諸在它的初級形式中，起着更大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范围，是跟着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开展，跟着国家資本主义形式之提高与发展而不断地扩大的。

四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 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

事实証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过渡时期的我国，首先在国营經濟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經濟中，发生着統治作用。因为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占着領導地位，并且不断地增强其在国民經济中的比重，因此，跟着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經济中的比重之不断增长，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不断进展，跟着社会主义的現代化工业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所占优势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范围了。

同时，跟着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跟着几亿个体农民和几百万个体手工业者的实行合作化，跟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逐步地納入国家计划的軌道，并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范围了。

由此可見，在我国的条件下，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其作用范围，提供有利的物质条件的。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已經成为我国国民經济的唯一成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我国国民經济的全面发展，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了。

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发生了决定性的作用，我国国民經济就呈現着极其显著的优越性：（一）我国的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在相当迅速的程度上前进的。从1949年到1952年，在短短三年內我国迅速地完成了恢复工业生产任务；1952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为1949年的177.5%。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进展的速度仍然很快。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14.4%；1954年为125.2%；1955年为133.5%；1956年为155.5%；1957年为167.7%。国民經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显著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二）跟着国民經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旧中国多少年来沒法处理的失业問題，开始被解决了。（三）跟着工农生产事业的飞跃发展，我国的社会产品愈来愈丰富，分配給个人所有的生活資料也必然是愈来愈丰富。以农民的收入來說，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06.9；1954年为110.7；1955年为120.7；1956年为124.3；1957年为127.9。事实在証明：我們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在解放初期的我国，是曾經存在着的，它曾存在于資本主义工商业中，亦曾存在于农村的富农經濟中，但是，它的作用范围，只及于資本主义的經濟形式，并且越来越受到限制。事实証明：跟着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围，就越来越小，以至于失去了存在的余地。資本主义工业在納入加工訂貨的时候，剩余价值規律就开始受到限制；因为工繳貨价中的利潤是受到国营經濟的“規定”的，因为加工訂貨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以及企业的新建扩建，是决定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决定于国营經濟的計劃的。資本主义企业轉变为公私合营以后，特别是在实行定息制度以后，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不是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它的絕對規律，而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作为前提的；因为在定息制度之下，企业的生产資料掌握在国家手里，資本家所得的定息乃是对于他所交出来的生产資料(过去的剩余价值的积累)的贖买，而这个定息被限制在一定时期內按資本額的5%的息率上。在这个时期內資本家不能采用加强絕對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去增加定息額，因此，剩余价值規律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經營，就失去了作用。其在农村，因为富农經濟日益受到限制，以至于趋于消灭，从而，支配富农經濟的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围，亦就越来越受到限制而趋于消灭了。

第二节 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 規律的扩展作用

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我国，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不断發展，由于它在国民經济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大，国

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也就不斷地在擴展其作用範圍了。

“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是作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的對立物而產生的。它是當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失去效力以後，在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基礎上產生的。”^① 因此，當我國經濟戰綫方面社會主義革命取得勝利以前，當生產資料尚未實現公有化以前，價值規律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在小商品生產、資本主義工商業和富農經濟的生產經營中，還在發生調節作用，從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作用，就不免受到限制。但是，跟着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發展，跟着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這種限制就會被突破，以至完全消失了。

建立在勞動農民的生产資料私有制上面的小農經濟，是分散落后並且具有自發性的小商品生產。這種小商品生產的分散性、自發性，同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是不相適應的。因為分散落后的小商品生產，使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供應，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上，而國家對於這些物資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在增大的。跟着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發展，這種矛盾，就越來越尖銳了。如果不解決這個年年增長的商品糧食與工業原料的需要和當時主要農作物一般產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就會遇到困難而不能前進。1953年國家實行了對糧食、棉花和油料等的計劃收購政策，並繼續擴大對其他農產品的收購範圍，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農民個體經濟的自發性，並把農業生產逐步納入國家的計劃。但是，在個體經濟的情況下，農業的生產水平，是難於提高的，國家計劃對於農業，只能是帶有估算性的間接計劃。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頁。

要提高农业的生产水平,要有计划的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实现国家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家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就是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道路。这条道路不但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大作用范围,提供有利的条件;并且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扩大作用范围,提供有利条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优点,是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之下,能够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原料作物,以满足人民和国家工业化的需要;使它们的生产,能够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相结合。这些情况,说明了这么一个事实,这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跟着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逐步地伸入到农业生产的领域去了。

资本主义经济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尖锐地矛盾的。资本主义国家绝对没有实施全面计划之可能,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下,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各干各的,因此,竞争和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成为必然的规律,国民经济的计划化,亦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在我国的条件之下,资本主义经济仍然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障碍,为了克服这种障碍,就需要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我国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几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不是孤立隔离,而是互相影响,互相关联的。如果我们孤立地去安排国营工业,孤立地把计划工作限制在国营经济之中,而把资本主义工业放在视线以外,那末,资本主义工业就会盲目地发展起来,就会在原料供应和成品推销上,打乱了国营工业的计划。部分有计划而全局没有计划,则这个局部的计划,是没法不受影响的。对于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生产,进行全盘

計劃，合理安排，不僅能夠限制資本主義生產的盲目性，而且能夠保證國家全面計劃的完成，能夠使國營工業、合作社工業和公私合營工業，得到順利的、有計劃的發展^①。其次，資本主義工業的生產資料所有權，是屬於資本家的，但是，經過社會主義改造之後，企業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就逐步地被全民所有制所代替，我們就能够在改造的過程中，逐步地把它們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再其次，資本主義工業企業的工人和國營工業企業的工人，都是中國的工人階級，我們斷不能因為私營企業屬於資本家，就把它們的生產放在國家的全盤安排的範圍以外，就讓資本主義企業的工人遭受停工失業的困難。如果這樣做，就等於把統一的工人階級分裂成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國營工業企業的工人；一部分是私營工業企業的工人。這對於整個工人階級的利益來說，是有害的。因此，把資本主義工業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不論從社會主義改造的要求來看，從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和當時的目前利益來看，都是必要的。

在我國，由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不斷發展，由於社會主義成分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不斷地在壯大，由於國家掌握物資的範圍，不斷地在擴大，工業生產的主要原料已經掌握在國家手裡，由於國內市場的批發環節和對外貿易，已經為國營經濟所掌握，由於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羣體的社會主義覺悟不斷地在提高，——這一切，就使我們有可能通過加工訂貨和公私合營的形式，把資本主義工業的生產，逐步地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

通過加工訂貨的方式，把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亦如對於個體小商品生產一樣，只能是一種間接計劃而不是

^① 見1955年5月7日“人民日報”社論：“貫徹統籌兼顧的方針，改造資本主義工業”。

直接計劃。这与国营經濟是不相同的。对国营經濟的計劃是直接計劃，即要求所有国营企业，完全按照国家計劃去生产經營，保證完成国家計劃所規定的各項任务；对私营經濟的計劃是間接計劃，国家不能直接为私营企业規定各項生产任务，必須善于利用价值規律，并通过价格（指加工的工繳和訂貨的价格）、稅收、信貨等各种政策，去影响私营經濟，使它們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于国家計劃的要求。但是，跟着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把資本主义工业生产納入国家計劃軌道的程度，亦逐步地在提高着。在国家資本主义初級形式的时候，国家通过加工訂貨的合同，把資本主义工业的商品生产，在品种質量規格上，在产品数量上，在時間安排上，以至在生产規模上，逐步地使其符合于国家計劃的要求。到了資本主义企业轉变为国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的时候，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內部居于領導地位，国家就有可能对它进行直接計劃，从而，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經濟規律，就在企业内部，直接地发生主导作用了。由此可見，国家对資本主义經濟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同时亦就是把資本主义經濟逐步納入国家計劃軌道的过程；由此可見，随着国家对資本主义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与提高，国家对于这些私营經濟的計劃工作，就有可能从間接計劃逐步地发展到直接計劃了。

对于各种經濟成分，进行全盘的計劃，并不意味着要在社会主义成分与資本主义成分之間划出一个固定的比例关系，因为过渡时期国民經济的构成，并不是固定不变，而是不断地在变化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綫的实质，就是要使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唯一的經濟基础，因此，随着国家对非社会主义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济中的比重，必然不断地在縮小，从而，要在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

分之間，划出一个固定的比例关系，那是違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綫的要求，那是違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当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某一个时期，需要适当地掌握一个公私比重。但是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决不能当作是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之間的固定不变的比例；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不是固定不变，而是逐步地在变化的；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的規定，不是为了巩固資本主义，而是为着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由此可見，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决不能与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的要求混为一談。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指的是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特别是資本主义成分)在商品流通或工业生产中相对的对比；而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所要求的比例关系，則是存在于国民經济的各个部門之間，存在于各个經濟区域之間。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的我国，这些比例关系，当然会涉及公私比重；但在內容上，公私比重和各部門間的比例关系，显然是有分別的。

过渡时期发展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經濟同資本主义經濟不断斗爭并取得最后胜利的过程。經過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經過复杂、尖銳和深刻的阶级斗爭，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規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范圍；而剩余价值規律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規律的作用范圍，就不断地在縮小。到了我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基本上取得胜利的时候，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就会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占着支配的地位了。

第五章

农业集体化及其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的变化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广大农民终于完成了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历史任务，他们就由地主阶级的牛马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了。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而耕种，他们的劳动成果的绝大部分，不复作为地租交给地主，而保留在自己的手里。由于农民能够保留自己的劳动成果，能够有权去处理自己的劳动产品，他们就有可能改善生活，增强其本身的劳动力；就有可能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改革的结果，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因为反动统治的残酷榨取和战争的长期破坏，我国的农业生产，一向是相当低下的。由于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由于广大农民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我国1952年的农业生产，就恢复了长期战争的破坏和创伤，并在产量上，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以粮食和棉花为例（以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100）：

产品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粮 食		75.5	88.2	95.9	109.3
棉 花		52.3	83.7	122.8	153.6	138.4

棉花在1951年就超过解放以前最高的年产量，粮食亦在1952年超过了解放前最高的年产量，其他农产品，如烤烟、黄麻和甘蔗等，都先后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农产品之增加，不仅依靠自然的气候，更重要的是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这种劳动积极性之提高，是以土地改革为条件的。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物质生活有所改善，农村的购买力，也逐步在提高。

土地改革的结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不能停止农村阶级的分化。土地改革后我国农村阶级分化的一个特征，是不少贫农上升为新中农。但是，在新中农中间，大多数是下中农，上升为上中农的，是极少数。下中农的生活，虽比贫农好一些，但仍然不富裕。至于一些贫农，有的因为缺乏生产资料和牲口，或者因为缺少劳动力，或者因为疾病灾害，这些人，经济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农民经济下降的事实，可以从出租出卖土地，向富农借款和出卖劳动力等方面看出来。（一）在东北，据1950年冬季调查，吉林舒兰天德全区，这一年农民出卖的土地，达14.67垧；^①在华东，据江苏吴县10个区的统计，在土改以后，到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以前的一段时间内，出卖土地的有2,729户，其中有雇农204户，贫农2,117户，中农343户，其他64户。许多农民说：“这样再过十几年，又要和土改前一样了”。（二）一些贫农，虽然分得土地，但由于底子薄，无力投资，仍需靠借款来维持生产；或者因为疾病灾害，需要靠借款来维持生活。向谁借款呢？在土改后一个时期，当然是富农。富农的高利贷款的形式很多，用土地抵押是一种形式；卖青苗或卖新谷亦是一种形式。据调查，湖南湘潭棋梅乡的贫农刘云生，“1951年借谷15担，卖了2担新谷买石灰（卖新谷类

^① “东北区农村普遍发展互助组”，载1952年4月14日上海“解放日报”。

似卖青苗，每担現谷可买石灰 11 担，新谷只能买 6 担），秋收还帳后，所剩无几。1952 年出卖新谷 15 担，借谷 10 担（每担息 3 斗），买了两担新谷的石灰。这样，1953 年更加困难，卖出新谷 20 担，借谷 10 担，秋收后付出現谷 36 担，插禾后，就沒有飯吃，母亲、妻子急得眼泪双流，7 口人眼看无米无錢”。^① 刘云生在参加合作社以前遭受高利盘剝的情况，是多少貧农遭受高利盘剝的縮影。（三）貧农在出卖土地和遭受高利盘剝之后，必然有一部分人失去了生产資料，不得不出卖劳动力以維持生活。据 1950 年冬季的調查，东北富錦县，全县就有长工 265 人，其中貧雇农占 88%^②，在新解放区，这种情况，来得更加显著。

貧农出卖土地、高利借款和出卖劳动力。誰来买进土地、出高利貸和雇佣长短工呢？当然是富农。富农买进或租入貧农的土地；富农用高利去盘剝貧农，富农利用貧农之失去生产資料，以雇佣的方式去剝削他們的剩余价值；富农不但自己經營商业，而且带动了富裕中农，去經營商业。以四川温江专区为例，該区在 1953 年春，农民申請登記經營商业的，激增 1 万余戶。在土改以后和过渡时期总路綫宣布以前一个时期，农民經商的活动是相当普遍的。在那个时期，曾經有所謂“四大自由”的口号，这实质上完全反映了农村富农經濟的要求。富农剝削者，需要集中土地，因而就需要有“土地租佃自由”；他們需要雇长工、季工、月工、短工来剝削剩余价值，因而就需要有“雇工自由”；他們有大批的剩余生产物，即粮食、棉花等农产品，想投机取巧，謀取高利，因而就需要有“貿易自由”；他們有了多余的現金需要放高利貸，因而又需要有“借貸自由”。农村中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的发展，表现了富农經濟的力量

^① “棋梅乡合作化运动中各阶层的动态”，载 1955 年 10 月 13 日“人民日报”。

^② “东北区农村普遍发展互助組”，载 1952 年 4 月 14 日上海“解放日报”。

之发展。

在1950年进行全国規模的土地改革运动的时候，我們彻底地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給农民，采取了使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保持中立的政策，对富农只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其他土地和財產則一般不动。在那个时候，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基本已經胜利結束，国民經济正待恢复，全国規模的土地改革运动正在开始进行，采取中立富农的經济政策，不論在政治上和經济上，都是必要的。这样可以爭取富农在政治上的中立，使在农村人口中不足5%的地主阶级陷于完全孤立，这就使我們能够更順利地实现土地改革，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可以解除中农的顧慮，更好地贯彻保护中农、团结中农的政策，巩固农村中反封建的統一战线；在我国国民經济尚未复原的时候，有利于恢复与发展社会經济。土改之后，从上中农中間，又滋长出一批新式富农来。富农經济在改良工具，提高技术以及施肥等方面，比較中农貧农，具有較好的条件，但是，富农是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分子，他們的发展是以剝削雇农貧农作为条件的；他們的发展，必然引起农村阶级的不断分化，并使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开展了它的陣地。我們知道，农民，主要是中农，按其經济地位來說，具有私有者和劳动者的两重性。农民是劳动者，因此，倾向于社会主义；同时，他們是私有者，因此，又倾向于资本主义，在这种两重性中，上中农，即富裕中农是更多地倾向于资本主义的。小农經济的这个特点，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的园地。列宁說过：“小生产者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富农和整个资产阶级一样，总是利用农民小生产者的这个特点，来同工人阶级爭夺农民。在农村中开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載“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頁。

展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条件下，富农经济就成为发展农村生产的障碍了。

在推翻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村中出现了或者是发展资本主义或者是发展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客观必然的规律。富农在扩大其经济力量，富裕的中农也力求向着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反之，处于贫困地位的贫农和并不富裕的中农则积极地要求摆脱这种局面，要求组织生产合作社。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日益尖锐起来。或者是资本主义的道路，或者是社会主义的道路，非此即彼，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从工人阶级和中国广大人民的利益来看，我们必须农村中尽快地实现合作化，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明确地指出：“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农民的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①

领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农业合作化和消灭富农经济，是我国土地改革以后，克服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发展的必然结论。

^①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 页。

毛澤东同志在1955年7月間分析了土改后我国农村的基本情况并指示了实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毛澤东同志这样写道：“封建所有制已經消灭了。現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資本主义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經看見，在最近几年中間，农村中的資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經到处出現，許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許多貧农，則因为生产資料不足，仍然处于貧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債，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現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繼續处于貧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們，他們将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帮助他們解决困难。向資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們不滿，因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义的道路的話，就永远不能滿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繼續巩固下去嗎？显然是不能够的。这个問題，只有在新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經濟制度和个体經濟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①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

在我国条件下，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如上所述，土地改革使农民得到土地，但这并没有彻底解放了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1—32頁。

农民，因为农民还过着分散的、私有制的生活，因为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还相当低，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比一年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同时，个体经济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也是互相矛盾的。为了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个体经济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就需要在农村中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把分散落后的个体经济，组织成为集体经济。毛泽东同志指出过：土地改革是打破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一步解放，“这是第一个革命”；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是从个体经济转到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是打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二步解放，“这是第二个革命”。没有这个第二个革命，生产力的大发展，是不可能的。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的合作化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如果不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则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没法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械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内（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

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同时,为了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从农业积累资金的办法,除了直接向农民课征农业税以外,就是大量发展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这样,“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要大量发展轻工业,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同时,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只有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大规模农业的条件下,农民才能提供大量的工业原料,才有巨大的购买力来购买轻工业所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实践证明:农业是发展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基本条件,而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实现农业的合作化,用集体经济去代替个体经济。

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它时时刻刻向着两极分化。如上所述,在土地改革以后的我国农村,存在着发展资本主义或是发展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小农经济是没法安然保持下去的。毛泽东同志在1953年10月间中央召开的第三次互助合作工作会议上告诉我们:“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如果我们不去占领农村阵地,资本主义就会在农村中发展起来,这就意味着农村中少数人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绝大多数的劳动农民就会失去土地,就会深深地沉入贫困和破产的深渊,这样,工农联盟是难于巩固下去的。为了巩固工农联盟,为了把工农联盟放在一个新的基础上,就必须实现农业合作化,用集体经济去代替个体经济。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页。

由此可見，實現農業的合作化，并逐步地以先進技術來裝備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客觀必然性。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要求不但在工業中，而且在農業中確立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實現農業的合作化，是適應着這種要求的。

“農業合作化發展的可能性，當然首先是由于我國已經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民主專政，而這個人民民主專政正在我國組織社會主義建設；同時是由于大多數農民為了擺脫剝削和貧困，願意走社會主義的道路”。^① 廣大農民之願意走社會主義的道路，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這是因為他們中間的大多數人，仍然困難，不組織起來，不實現合作化，就無法擺脫剝削和貧困。毛澤東同志指出道：“中國的情況是：由于人口眾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國平均每每人只有三畝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畝田、或只有幾分田），時有災荒（每年都有大批的農田，受到各種不同程度的水、旱、風、霜、雹、蟲的災害）和經營方法落后，以致廣大農民的生活，雖然在土地改革以後，比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為改善，但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難，許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農民只占比較的少數，因此大多數農民有一種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建設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進他們的這種積極性。對於他們說來，除了社會主義，再無別的出路。這種狀況的農民，占全國農村人口的60%到70%。這就是說，全國大多數農民，為了擺脫貧困，改善生活，為了抵禦災荒，只有聯合起來，向社會主義大道前進，才能達到目的。”^②

①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頁。

②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19頁。

有些同志曾經对于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估計不足，无視农村中占人口 60% 至 70% 的貧农和新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积极要求合作化的事实，同时，这些同志又曾經把少数富裕中农的动摇，看成为整个中农阶层的动摇，把富裕中农的自发資本主义思想，看成为所有中农的思想，因此，他們就看錯了农村中决定合作化运动的主流，而把非主流和非本質的方面，夸大起来。因此，“他們提出了‘坚决收縮’的右傾机会主义的方針，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經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絕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許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傾机会主义的破产，証明了右傾机会主义在實質上只是反映了資产階級和农村資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①

有些同志虽承認貧农和下中农有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但曾經認為貧农沒有生产經驗，不能搞好經營管理，認為貧农沒有牲口农具，他們入社只是沾着中农的光，因此，認為貧农虽有积极性，但沒法把合作社办好，也就是說，要办好合作社，只有依靠中农，特別是富裕的中农。事实証明：这种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大部分貧农过去不是佃戶就是雇工，或者在自己小量土地上干活，他們的生產經驗是丰富的；当然，有些貧农缺乏生产經驗，但在参加了合作社之后，努力生产，就取得了經驗。很多地方的合作社評比出来的生产与爱护公物的积极分子和模范，大多数都是貧农与新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至于牲口与农具，貧农当然是缺乏的，但是事实証明，缺乏牲口和农具的貧农，依然可以把合作社办得很好。河北省安平縣南王庄村王玉坤、王小龐和王小其 3 戶貧农的合作

^①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六次全体會議(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 頁。

社，就是例証。这个合作社原来共有6戶，其中有3戶老中农，怕吃貧农的亏，坚决要求拆散，結果，他們走了；但王玉坤等3戶貧农則坚决干下去。他們团結得像鋼鉄一般，击破了种种困难，終于取得了光輝的成績。毛澤东同志說：“这三戶貧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經營的农民，終归是要走这三戶貧农所坚决地選擇了的道路的”。^①

历史已經替我們做了結論，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已經从可能变为現实了。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使农村經濟起着巨大的变化。

首先是农村階級关系的巨大变化。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富农經濟大受打击，土地买卖和高利貸基本上都告停止了；反之，入了社的貧农和下中农的經濟状况，則日趋改善。以山西为例，这个省是一个土地改革比較彻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开始比較早的地区，据調查，1952年全省富农占农戶总数1%左右，1955年已經基本上实现合作化的县，富农經濟基本已不存在，一般老解放区占千分之一左右；晚解放区占千分之五左右。在基本上实现合作化的长治专区，土地买卖已基本停止了。1955年上半年全区土地买卖只有708亩，占1951年上半年的5%左右。新富农在1951年曾上升到农戶总数的0.82%，到了1955年，全区基本已实现合作化之后，中农上升为新富农的現象就不存在了。^②在集体主义的教育之下，农民群众不但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且积极地参加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的供銷业务同信貸合作社的信貸业务的开展，使农民摆脱了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剝削。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頁。

^② 史紀贊：“41%的农戶参加农业合作社以后”，載“新华月报”1955年11号第186頁。

第二、农民一經組織起来，就能够發揮其巨大的潜在力量。实现合作化以后，农业生产的提高，就是明証。1955年是我国农业空前丰收的一年，1956年天灾相当严重，这一年全国受灾面积二亿三千万亩，受灾人口七千多万人，但是，由于农业合作化带来的农业生产高潮，这一年的粮食产量（不包括大豆），却較 1955 年增加150亿斤。1957年受灾面积也在二亿亩以上，也由于合作化的原故，粮食仍較1956年增产 50 亿斤；棉花产量則由 1956 年的 2,890 万担，增加到 3,280 万担。事实証明：合作化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主要保証。

第三、由于合作社的大发展，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也明显地在改善，在提高了。以山西长治专区为例，該区农村购买力，1954年和 1949 年相比，就提高了 60%。平順县参加了合作社的农民这样描写自己的生活：过去是“半年糠菜半年粮”，现在是“頓頓吃飽飯，年年有余粮，过年过节还能吃到肉和面”。过去是“少穿沒戴，少鋪沒盖”，现在是“身上穿的市布衣，黑夜盖的花花被”。^①組織了合作社之后，农民們不但在物质生活方面有所提高，在文化生活方面也明显地在改善。学識字、学文化、改善卫生状况等工作，都在推行着。这么一来，农村的面貌，就大大改观了。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过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党在进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领导农民組織帶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半社会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組

^① 賈俊：“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几点体会”，載“新华月报”1955年11号第141頁。

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別在土地改革运动胜利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更广泛地組織农业生产互助組，并且在互助組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組織。

互助組是农民最容易接受的一种組織形式。临时互助組是共同劳动的临时組織，它是建立在生产資料个人所有制之上的，只在人力和牲口或人力和农具上互相調剂。常年互助組是在临时互助組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常年互助組的特点是：（1）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劳力、牲畜和农具的全面互助；（2）这种互助組虽則仍以个体經濟的私有制为基础，但已經积累了一些公积金，有少量的公共财产，买牲口，置农具，或者合伙开渠打井。这种互助組已經由单纯劳动上的互助，进一步走近經濟合作了。由于互助組比“单干”优越，在1952年参加互助組的农户已經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0%，在1954年又增加到将近58%。但是，互助組仍以个体經濟的私有制作为它的基础，因此，土地与劳动力的使用，还不統一。互助的集体劳动与个体經營的矛盾，仍然存在着。克服这个矛盾的办法是組織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互助組的本身，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条件。有些互助組因为使用了新式农具或者有了公共财产，因而要求进一步把土地的使用統一起来；有些互助組因为要进一步进行分工分业，需要突破互助組的形式，同时，由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教育与訓練，农民群众初步养成集体劳动的习惯，并在群众中生长出一批互助合作的领导干部，这就便于把互助組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級阶段，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它的特点是：（一）实行土地入股，打破了社員間土地分割使用的現象；（二）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資料；（三）在共同劳动与土地入股的基础上，統一了生产經營；（四）“对于社員交来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

的生产資料,在一定时期間还保留社員的所有权,并且給社員以适当的报酬。”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了互助組中的共同劳动和分散經營的矛盾,因此,具有如下的优点:①

第一、实行土地統一經營,能够因地种植,又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較合理的、有計劃的分工分业,合理地統一使用劳动力,因而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因为集中經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經濟力量,能更多地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設,因而就有可能有效地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三、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力和劳动時間,所以能够更多地发展副业,从而加强农民的經濟地位。

第四、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創造性。

第五、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計劃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 and 国营的社会主义經濟相結合,便于把供、产、銷逐步地納入国家經濟計劃的軌道。

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就有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推动个体农民参加互助合作,更有力量保証貧农和中农的团結,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阶级分化的現象作斗争。

第七、由于集体經營的好处和大家生活的日趋改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成为农民在經濟上,在生活的相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所学校。

① 对于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点,是以中共中央 1953 年 12 月“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为根据的。

由于上述这些特点，所以，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具有为互助組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党中央在1952年开始有计划地发展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在1951年底还只有300多个；到1955年上半年就发展到67万个，参加的农户約1,700万户。但是，在初級合作社的形式之下，土地和其他一部分生产資料还是属于社員个人所有的，因此，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員觉悟的提高，人們就感觉到土地及其他生产資料的报酬与按劳分配、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积累之間，存在着矛盾；土地、牲畜的私有与社内統一經營、統一使用和調整之間，存在着矛盾。例如有的社为了战胜水害和发展水田，需要修渠排水，兴修水利，有的社为防治风沙的侵襲，需要植树造林，有的社为了便于机械耕作，需要将土地进行調整，但是，土地的私有，限制着土地統一规划和进行农业基本建設。又如使用新式畜力农具和大量开荒，需要增加畜力，但是，因为耕畜私有，社只能統一使用而无权調換，特别是母畜私有公用，得不到全体社員的关心，怀駒和成活率很低。这种矛盾反映在社員劳动情緒方面：生产資料多的社員依靠土地及其生产資料的报酬过活，不积极参加劳动；生产資料少的社員則心怀不滿，影响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有的社因此就开始出現生产停滯、甚至滋长资本主义傾向的不健康現象。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徑，就是把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級生产合作社，轉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生产合作社。

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包含着上述的矛盾，同时，又为解决这些矛盾准备了有利的条件。这就是：

第一、随着生产的发展，公有生产資料和公共财产已逐漸增多，并在社的生产中起着主导作用。由于社的公有生产資料的作用不断加强，因此，多数社員对自己的土地牲畜的私有观念逐漸

淡薄，他們都感到“吃那点地租沒意思”，他們說：“过去土地牲口是命根子，现在合作社是命根子。”

第二、随着生产的发展，随着社内公有生产資料和公共财产的增加，随着劳动报酬的显著提高，社員的集体主义的觉悟也就跟着提高，因此，改变生产資料私有制以便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就成为广大社員的迫切要求。

第三、各地国营农場在使用新式农具并取得高产量的成績上，对于推动初級社轉向高級社，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和示范作用；同时，各地一些高級社，因为它们的生产不但大大的超过了互助組，而且超过了初級社，对于推动初級社向高級社的过渡，也起着很大的作用。

从初級社轉为高級社，主要的問題，是在生产发展和社員的社会主义觉悟性提高的基础上，取消土地的报酬。对于社員交来統一使用的別的生产資料，則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价或其他互利的办法，陸續轉为全体社員集体所有。

生产資料由私有轉为集体所有，解决了初級社本身所包含的矛盾，給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前途。因此，各社的生产就迅速地发展起来。根据黑龙江省合江地区十九个高級合作社1955年下半年的調查，那时，它們的单位面积产量，較轉高級社前提高了25—30%。樺川县燎原社水稻平均每垧产12,000斤，超过当地初級社3,500斤。困山子社机械耕作的190垧大豆，平均每垧产4,000斤，超过当地初級社1,400斤。这一年，估算19个社卖给国家的粮食1,150万斤，商品率达60%，超过当地初級社20%左右。同时，社員的收入也大大增加，一般比轉高級社以前，提高30%左右。

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开始的时候，全国一亿二千多

万农户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只占总农户的14%。经过风起云涌的合作化高潮以后，情况就急剧地在变化。到1957年6月间，入社农户达到一亿二千万户，占全国总户数的96%，其中，高级农业合作社的户数达到一亿多户，占全国农户的88%。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只占全国总农户的8%左右。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已经占着绝对优势了。

我国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土地改革以后及时地发出了关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大力鼓励和促进个体农民走上合作化的方向，并且不断地在这个问题上同右倾思想展开了尖锐的斗争。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坚决驳斥了党内外一部分人的“保证农村中土地买卖租佃、雇工、借贷、贸易的四大自由”等资产阶级观点，及时地提出了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由于党不失时机地采取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使革命运动不停地前进，终于在1955年秋冬出现了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把一亿多农户组织成为7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刘少奇同志说：“事实证明，我们紧接土地改革之后，‘趁热打铁’，不停顿地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进行农业合作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好政策。如果我们在土地改革以后把革命停顿下来，让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发展起来，听任农民向两极分化，那在以后要实行合作化，就会遇到很大的阻力，就会困难得多”。^①我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过程又是按照一定的发展阶段循序渐进的过程。我们不是一下子就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而是经过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然

^① 刘少奇：“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页。

后，才达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刘少奇同志又说道：“我们党采取这种逐步前进的办法是适当的。因为这使得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得到好处，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可以比较自然地、比较顺利地脱离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集体所有制，从而避免了或者大大减少了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①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经济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这种经济的初级阶段，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它的高级阶段，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质。

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有一些公有的生产资料，但社员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这个时期，还保留个人的所有权。合作社对于这些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对社员支付适当的报酬。到了高级阶段，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集体化了。土地和生产资料都成为合作社的集体财产。这就是说，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全社共有的土地上组织起来，并使用全社共有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经营的。因为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的集体化，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用不着支付资金去缴纳地租，去购买土地，因此，就有可能把自己日益增长的收入，用来发展自己的集体经济。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它就逐步地积累起公积金来。公积金用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设和增加生

^① 刘少奇：“1956年9月1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产费。农业合作社之扩展其生产资料，大体上就是以这种公积金作为来源的。这种公积金体现合作社的劳动工具、耕畜和食用牲畜、建筑物、运输工具、副业企业、水利工程、林木以及用来发展公共经济的物资和货币资金。用于文化生活的建筑物如礼堂、图书室、幼儿园等，也是公积金。公积金以及用公积金购置的生产资料，是合作社的不可分割的公共财产，它随着合作社再生产的不断进行而逐年增加。公积金的不断增长，是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济和增加集体财富的重要条件。

在初级合作社阶段，社员除了牲畜、农具等基本生产资料入社外，还要按照他们入社土地的多寡（或者同时部分地按照他们劳动力的多寡），缴纳一定数量的种籽、肥料等实物，或一定数量的现金，作为股份基金。这种股份基金是为了补救初级合作社生产资料的不足而建立的基金。这种股份基金用去准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费股份基金；用去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①合作社对于社员所缴纳的股份基金，不付任何报酬，只在社员退社时，予以归还。事实上，社员退社，乃是极其个别的事情，因此，股份基金在实质上，等于合作社的公有财产。

“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是在全社统一经营的土地上进行劳动的。这就是说，在合作社的集体劳动中，社员把自己的劳动，直接地作为合作社总的社会劳动的一个部分来起作用。这就是说，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32条。

② 同上，第3条。

合作社各个社员的劳动,在合作社的范围内,直接具有社会性。在初级合作社阶段,社员的劳动,已经具有这种性质;到了高级合作社阶段,由于合作社生产与国家计划的更加适合,从而,社员劳动之具有直接社会性,就更加明显了。

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组织的主要形式,是生产队。生产队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组织保证。这就是由合作社按照每块土地的好坏远近、作物种类等情况,定出每块土地所需工数并订出质量、时间和产量的要求,由各个生产队去承包。生产队承包下来以后,拟出队的具体耕作计划,在每一个农事季节到来时,将这一阶段的各项农活包给生产小组或个人去承做。对他们也有定质、定量、定时的要求。由此可见,生产队是与定质、定量、定时、定产的包工包产制相结合的。这种定质、定量、定时、定产的制度使全社的生产,能够较有计划地进行,能够进一步促使社员关心自己、关心小组和生产队的劳动成果,从而提高劳动的积极性。

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相适应,按劳分配的规律的要求,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是通过劳动日来实现的。劳动日是社员在生产合作社集体经济中的劳动消耗的尺度,同时,决定着每个社员在合作社收入中所占的份额,社员在公共经济中消耗的劳动都按劳动日来计算;农业生产合作社把用于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年中生产出来的全部农业产品和副业产品,构成它的总产品。合作社的总产品,必须抵偿种子、肥料、农药、饲料、耕畜和农具的折旧等生产资料的消耗。这是合作社进行再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合作社的总收入在抵偿了生产资料的消耗以后,多余的部分,就是合作社的总收入。这个总收入,是当年全体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在形态上,它分为实物收入和货币收

入。貨幣收入是合作社按國家收買價格賣給國家或在市場上賣給私人或其他經濟組織的收入。副業的收入，一般說更是貨幣收入。

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以一定數量的產品賣給國家之外，還要以一定數量的產品來繳納國家的農業稅。如果使用國家銀行的農業貸款，則應支付國家銀行的農業貸款的利息。農業生產合作社對國家履行上述義務，對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對於國家的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總收入，在交售國家所統購的農產品，向國家採購機關出賣農產品，繳納農業稅，和支付國家銀行的農業貸款的利息之後，就在內部進行分配。

首先是提取一定數量的公積金。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僅要維持簡單的再生產，並且要保證比個體經濟更能擴大再生產，否則，它就不能顯示並發揮其優越性。要實現逐年擴大再生產，就必須每年都有積累，因此，在合作社收入中，提取一定數量的公積金，乃是合作社經濟發展的客觀要求。我國農業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規定：“公積金的數量，在合作社初辦時，一般不要超過合作社每年實際收入的5%，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逐步提高到10%”。^①為了發展農業生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1957年12月間通過決定，農業合作社公積金的比例，可以超過8%，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可以超過12%。除此之外，社員的勞動日有一部分，在性質上，是屬於公積金的。據各地估計，合作社每年的勞動日總數中，有20%左右用於打井、修渠、挖塘、改良土壤、平整土地和種樹等基本建設，在計算公積金的時候，應該把這一部分勞動所創造的價值計算上去。

^①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第64條。

为了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合作社要从总收入中提出一个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益金。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1%，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2%或3%”。^①

其次，在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支付社员的生产资料的报酬，在这里，土地的报酬，占有重要的地位。

土地报酬是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态。我们知道，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而不是由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在初级合作社中，各个社员都参加劳动，同时，也都投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他们所提供的劳动和投入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在数量上，是不一致的。换句话说，各个社员投入的土地和其他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对他们所作的劳动而言，有的较多，有的较少，因而，每个社员入社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合作社所使用的全部土地和其他私有生产资料中所占的份额，同他自己所提供的劳动，在全体社员所提供的劳动中所占的份额，往往是不一致的。富裕的社员，入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全社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其他私有的生产资料中，所占份额，往往大于他们的劳动在全社总劳动中所占的份额；而贫农则往往相反。这就是说，占有较多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富裕农户，通过土地报酬的形式，从合作社取得别的社员的一部分劳动成果。初级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是和这个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相适应的，但它却限制了按劳分配经济规律的作用，限制了这个阶段合作社劳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64条。

土地报酬在合作社的总生产物中所占的比重，跟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渐地相对降低。由于土地的改良和合理使用，由于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合作社的生产，就日益增长，但在这里，土地所有权是不起任何作用的。如果合作社对于土地报酬，随着生产的增长而增加起来，就会影响到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这是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相矛盾的。农民在实践中，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在开始的时候，按比例来分配对劳动和对土地的报酬，经过一个时期以后，就把土地报酬固定下来。办法就是评产定租。这么一来，土地报酬就不会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加起来了。对于土地报酬，从按比例分配改变为评产定租，这就为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初级阶段，转向高级阶段，提供有利条件。

在初级阶段，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扣除了土地、技术和牧畜的报酬之后，就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在高级阶段，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因为取消了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所以，在交了农业税，在扣除了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就按全社社员的劳动日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因为生产的发展，因为土地报酬的取消，因此，高级社的劳动日所能分到的东西一般说来，就比初级社来得更多。但是，不论高级社和初级社，“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员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积极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进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所能够得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①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52条。

为了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我们必须改善农业生产的技术,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只有先实现农业的合作化,才能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这是很明白的事情,如果没有农业的合作化,如果不把个体农业改造成为大规模生产的集体经营,那么,要使用机器来耕种,那是不可思议的;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要等待大量拖拉机生产出来后,再进行合作化,那就会和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发生矛盾。曾经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工业化水平很低,还不能实现农业机械化,因而,要很快实现农业合作化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这种观点已经被事实所驳倒了。我国的实践证明:不等待拖拉机,就进行合作化,亦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为大规模使用拖拉机准备了条件。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较诸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因为,前者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不断发展,逐步地提高社员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和满足国家和人民对农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济中生动的表现。

第五节 国营农场的发展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同时,我国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场和牧场,也在发展着。1949年只有18个国营农场,只有401台拖拉机,只有46万亩耕地,只有4,000个农场工人。到1957年,国营农场发展到710个;拖拉机发展到10,177台;耕地面积发展到1,538万亩;农场工人发展到50万人;粮食产量达十一亿九千万斤。

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农

业战线上一支重要的力量。它们所掌握的生产资料 and 它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如谷物、乳类、肉类以及其他各种经济作物，都是全民的财产。国营农场是大规模经营的农业企业，因此，它就有可能充分地利用现代农业技术，实行合理的分工，节约用于经营所需要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等方面的开支。我国的国营农业发展的历史并不长，但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之下，已经拥有最新式的农业技术，已经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机械化了。

国营农场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可以归纳为如下三点：第一，完成以至超额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生产指标，完成对国家上缴粮食、工业原料及畜产品的任务；第二，积累比较系统而成熟的经验，培养经营管理干部、技术干部和政治干部，为将来更大规模进行机械化农业准备条件；第三，在经营上和生产技术上，取得成就，显示国营农场的先进的机械化的生产技术的优越性，借以教育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予技术上的指导和帮助。

国营农场既然是大规模的、拥有最新的农业技术的社会主义农业最高组织形式的企业，那末，它之具有增加产量，降低成本的优越性，是可以理解的。

国营农场赢利的水平，决定于它的纯收入的多少。国营农场的纯收入是它交给国家的农产品的成本和售价之间的差额，因此，国营农场也如国营工业企业一样，必须根据经济核算制来经营生产。这就是说，只有根据经济核算制来进行生产经营，国营农场才能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才能消灭浪费的现象。

1955年8月14日“人民日报”的社论，指出消灭国营农场中的浪费现象，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任务。国营农场的浪费现象，主要表

現在如下的三種情況：（一）有些國營農場，對自然條件和作物成長規律研究不夠，機務技術和農業技術結合不好，不經試驗就大規模地推廣新的耕作技術和新的品種，以致在大面積的土地上造成減產現象；有的盲目多施肥料，形成減產。（二）有些國營農場不顧主客觀條件，盲目地進行大規模的開荒，無計劃地購置生產設備和農業機具。（三）有些國營農場不顧當前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盲目向城市和大工廠“看齊”。在機具倉庫、職工宿舍還沒有建設以前，就建築標準過高的禮堂和辦公室，甚且挪用生產資金，去購置不急需的辦公用具；有的國營農場以過高的造價興建畜舍。而機構龐大，非生產人員過多，也成為普遍現象。要貫徹經濟核算制，要貫徹勤儉辦企業的方針，就必須克服這種嚴重的浪費現象。

國營農場生產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形式的鞏固和社會主義按勞分配原則的實現。國營農場的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是固定的生產隊。國營農場工人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的勞動分配形式是不同的。農業合作社社員採用勞動日的形式；而國營農場工人則採用工資制度，這是與國營農場的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相適應的。

除了办好國營農場，加強國營農場的示範作用以外，國家又加強發放農貸、供應肥料和農具的工作；加強技術推廣站、拖拉機站、抽水機站的工作；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群眾中進行農業技術改良和種子改良的試驗工作，並組織農民訓練班，推廣這些好的技術改良和種子改良，使國家對農民的援助同廣大農民的增產節約運動密切地結合起來。

第六章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十分落后。这种落后的经济情况，是与先进的人民民主政权不相适应的。先进的人民民主政权决不能长期地以这种落后的经济，作为它的物质基础，因为在这种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就难于完成它的领导全国人民，创造条件，建立生产技术最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的历史任务。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为了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要求，就是要建立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工业不仅能制造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日用消费品，而且能制造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各种主要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摆脱经济上的依赖性，达到完全独立。为了这个要求，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必须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因为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才能使我国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的发展和改造，获得必要的装备；才能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获得更为有利的条件；才能不断地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领导作用，才能不断地增加工人阶级的人数并提高工人阶级在社会

中的比重和领导作用。由此可见，实现这个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不但替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物质条件；而且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打下了巩固的物质基础。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农业生产现代化的条件。在全国农业实现了合作化以后，农村对于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和民用建筑材料等的需要，日益增多。只有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保证农业的这些需要；才能巩固并发展农业的集体化，才能进一步以新的技术来改造和提高农业，使我国的工农联盟建立在一个崭新的、更巩固的基础上。由此可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符合于工农联盟的利益。

实现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壮大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不但替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的物质基础，而且为进一步堵塞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在工业方面的漏洞提供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才能顺利地以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最后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逐步提高和改善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的必要条件，因为只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我们才能保证一切生产部门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胜利，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大其作用范围，创造了有利的物质基础。

优先发展重工业，是保卫国家免遭帝国主义侵略的必要条件，因为实现了这种工业化，我们就能够制造现代化的武器，来装备我们的保卫祖国的战士，使我国的国防更加巩固。

我国现在所处的国际环境，比较四十多年前的苏联，是有利得多的。但是，帝国主义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国家发动世界大战的危

机，还存在着。这种形势，要求我国人民，必须加紧努力，改变国家这种落后的经济情况，把我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变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夜，曾经对俄国人民指出：“或是灭亡，或是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最革命的阶级，以便最迅速地最急进地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① 斯大林在论证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高速度的历史必然性时说道：“我们比先进国落后了五十年以至一百年。我们应当在十年以内跑完这个距离。或者是我们做到这一点，或者就是我们会被人打翻”。^② 在中国，问题的性质亦是相同的。毛泽东同志在解放前早就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③ 由此可见，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如苏联在过渡时期一样，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根本的最迫切的利益所决定的历史必然性。

在我国条件下，国家工业化，只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绝不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

资本主义的工业化，是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牺牲作为代价的。资本主义工业化，不但残酷地榨取工人，不但以工人的血汗，作为它的发展的滋养料，而且残酷地掠夺农民，以广大农民的破产，作为它的发展的条件。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结果，是一小撮资本家占有了财富，壟断了生产资料，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则陷于赤贫，他们如果不出卖劳动力，就没办法生活下去。我国的工业化，

① 列宁：“灾祸临头和防止之法”，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54页。

② 斯大林：“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43页。

③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81页。

如果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必然使廣大的勞動人民墮入貧困的深淵，必然會摧毀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這樣的工業化，是和我國工人階級及勞動人民的利益，是和工人階級所領導的工農聯盟的利益，尖銳地矛盾的。在勞動人民當家作主的我國，怎能容許工業化走着與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利益完全矛盾的資本主義道路呢？

資本主義工業化的結果，必然產生壟斷資本主義，而壟斷資本主義則是帝國主義的經濟基礎。資本主義工業化的這種結果，又是和我國人民民主政權的原則，尖銳地矛盾的。過去百餘年，中國人民深深地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現在自己掌握了國家政權，怎能容許中國工業化的結果，變成為好戰的、吃人的帝國主義呢？劉少奇同志在1949年就明確地指出：“無疑問，中國將來的前途，是要走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因為中國工業化的結果，如果不使中國走到社會主義去，就要使中國變成為帝國主義的國家，這是中國人民以至全世界人民都不能允許的”。^①

資本主義的工業化，是由資本家追逐利潤而自發地實現的，是受着價值規律和平均利潤率規律的調節而盲目地進行的。因為輕工業容易贏利，故資本主義的工業化，通常從發展輕工業開始；而從輕工業開始搞工業化，需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才能談到發展重工業。我國的工業化，如果走這條道路，如果從發展輕工業開始，那就意味着我國要長期保留過去那種在經濟上依賴外國的地位，那就意味着我國要放棄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那就意味着我國要放棄建立鞏固的國防，讓我們的國家，暴露在“武裝到牙齒”的帝國主義的面前，完全喪失了抵抗的

① 劉少奇：1949年9月21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會議上的講話。

能力。这与全国人民的利益，与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完全矛盾的。

在民族资产阶级中，有一些人，曾经渴望中国实现资本主义的工业化，但是，这种渴望，被无情的历史所粉碎了。帝国主义列强在统治中国的时候，只许中国成为它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只许中国有一些依赖外国原料进行加工的轻工业，只许中国有一点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矿砂和燃料的开采业，这就是说，只许中国有一些不三不四的、充满着依赖性的殖民地工业。这种情况，当然谈不到工业化。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二十余年的黑暗统治，在帝国主义的羽翼之下，穷凶极恶地掠夺人民，压榨人民，并破坏我国的国民经济。这种情况，当然谈不到工业化。民族资产阶级呢？它是软弱无力的，它无力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黑暗统治与残酷破坏，它自然无力在中国实现其所梦想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在解放以后，人民当家作主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不断地在发展，不断地在巩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不断地用它的活生生的事实，来证明资本主义经济的落后，来证明社会主义工业化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之改善与提高的一致。由此可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的最根本最长远利益所决定的必然性。

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我们的党不是把它作为一个孤立的问题去处理，而是把它同农业联系起来处理的。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演讲中说道：“工业化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我国是一个大国，在六亿五千多万人口

中农民占了五亿多，农业不仅供应人民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且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又是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最主要的市场。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法比拟的最广阔的国内市场。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随着农业技术改造的日益推进，它要求重工业每年提供大量的农业生产资料。从长期来看，我国需要有几百万台拖拉机，几百万辆载重汽车，几千万吨化学肥料，大量的电力、燃料、建筑材料和其他各种农业机械，以及大量的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要满足这种需要，我国的重工业就不能只是几倍地发展，而必须十几倍、几十倍地发展。重工业用这么多的农业生产资料去装备农业以后，农、林、牧、副、渔的多种经营就可以大量地发展，我国的农业总产量就可以几倍几十倍地增长，农业劳动生产率就可以几十倍、成百倍地提高，农业就可以提供极为丰富的农产品、畜产品、林产品和其他各种工业原料，就可以为工业和其他事业输送成亿的劳动力。因此，党提出了“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这就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互相结合的方针。有的同志认为迅速发展农业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不相容。这种意见，显然是错误的。这种意见之所以错误是因为它把社会主义工业化，把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一个孤立的问题去处理，而没有把它同农业和轻工业互相结合去处理。事实证明：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结合的方针不但不会削弱我们发展工业的力量，而且成为加速国家工业化，加速重工业发展，加速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契机。刘少奇同志于1958年在党的八大第二次会议上说道：“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大力地发展农业，这就是动员世界上最大的国内市场对于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建筑材料、燃料、电力、运输工具等各种重工业产品以及各种轻工业产品提出巨大无比的要求，动员世界上最大的劳动大

軍发展粮食和各种副食品的生产，发展棉花和許多其他工业原料的生产，动员他們贡献无限的劳动，創造无限的财富，为国家的工业建設积累大量的資金，并且直接在农村发展小型工业。因此，大力发展农业，必将加速国家的工业化，加速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大大有利于改善全国人民生活 and 巩固工农联盟。而如果没有农业的迅速发展，就不能有輕工业的迅速发展，也就不能有整个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这个真理，已經为过去八年特别是今年的事实所充分証明了。”

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在同各种錯誤思想的斗争中取得胜利而闊步前进的。在解放初期，我們的党击败了資产阶级要在中国发展資本主义工业的企图，批判了他們要在中国壟断輕工业的打算。在国民經济恢复工作快要結束，国家将进行大規模建設的时候，我們的党粉碎了那种把国家工业化同广大农民的利益对立起来，认为工业化不利于农民，因而反对工业化的反动主張；批判了那种把苏联的援助和我国的工业化对立起来，认为有了苏联的援助，我国就可以不要自力更生，就可以不必忙于工业化，或降低工业化的速度的錯誤主張。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在同各种錯誤思想的斗争中，不断地取得了胜利，明确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应走的道路和应取的方針，这样，就大步地向前迈进了。

我国在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时候，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特别是苏联給予我国以极大的支援。我們不但从苏联取得各种經驗，作为借鉴，而且在技术上和物質上直接从苏联获得全面的系統的援助。苏联帮助我国設計的 156 个工业建設单位，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工业建設的中心。苏联援助我国建設的 156 个工业建設单位，从勘察地質、选择厂址、搜集設計基础資料、进行設計、供应設備、指导建筑安装和开工运轉、供应新种类产品的技术資料，一直到指

导新产品的制造等等，都給予我国以援助。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派来我国的专家，誠懇地把他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能貢獻出来。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这些支援，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能够順利进行的不可忽視的条件。

第二节 資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的条件下，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不但要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現代化工业，并且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改造資本主义工业。

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在我国已經成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了。我們知道，資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利潤，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着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我們又知道，資本主义生产是盲目的，是无政府状态的，而社会主义生产則是按比例地有計劃地去发展的。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随着国家对于国民經济的計劃领导的加强和提高，資本主义經濟同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就越来越显露，越来越尖銳了。在工业生产方面，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的矛盾，表现为如下几点：

第一、資本主义的生产，既然是以剝削工人的剩餘价值作为內容，那末，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就必然受到限制，同时，腐敗的資本主义經營管理方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混乱的工資制度、很长的劳动時間和恶劣的劳动条件，更障碍着資本主义企业的工人群众的劳动热情的提高。这种情况，說明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是相当尖銳的。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就不能充分地 from 資本主

义企业获得供应了。

第二、我国的經濟建設，是在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之下进行的。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要求在国民經济各部門之間，在生产資料生产与消費資料生产之間，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資本主义的工业生产，是受着无政府状态的規律所支配的。不管客觀的实际情况，不管原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銷路，只要利潤一下子显得高，資本家就盲目地增加設備，扩大生产。在恢复时期短短的三年中，由于国内市場的驟然扩大，由于各地尚未系統地实行国家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因此，資本主义就在一些行业中，盲目地发展起来了。制葯、染織、造紙、卷烟、印刷、文教用品、建筑器材、小型的机器鑄鉄和小型的电工器材等业盲目地发展得特別突出。这些盲目地发展起来的資本主义工业，是无孔不入地去搶购原料、去推銷成品的，因此，它們就必然在原料供应和成品的推銷上，影响了国营經濟，甚至打乱了国营工业的产銷計劃之实施。

第三、腐敗落后的資本主义工业，不但在原料供应和成品的推銷上影响了国家的計劃，而且因为它們的腐敗落后，浪費了国家的宝贵的物資。以上海的棉紡业为例，1952年上半年私营工厂每一件棉紗的用棉量，大約比国营工厂要多用八市斤左右，其他行业，也有类似情况。資本主义工业的严重浪費，是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和腐敗落后的資本主义管理經營制度的必然結果。資本主义工业的严重浪費，不但使資本主义工业的本身不能有效地积累資金，而且也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資金积累。因为資本主义工业的一分浪費，就会損失国家的一分物資。

第四、由于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限制，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技术，远远地落在国营工业之后。資本主义工业的技术落后，与国家

經濟建設的要求之間，存在着尖銳的矛盾。資本主義工業的技術落后，不但不能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日益增長的要求，而且成為國家經濟建設的障礙。如在基本建設方面，資本主義企業所提供的產品，因為技術落后，不合規格，有的影響了建設工程的進行，有的甚至使建設工程遭受了損失。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發展的規律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要求我們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來改造資本主義工業。這就是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逐步地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私營工業中的資本家所有制。

如前所述，工業方面的國家資本主義，比較發展的形式有加工訂貨和公私合營。到1955年上半年，全國資本主義工業，在產值上有百分之八十左右已納入加工訂貨的軌道。加工訂貨限制了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經營的盲目性，但還沒有改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因此，公私之間、勞資之間的矛盾，依然存在著。這些矛盾的存在和發展，成為提高企業勞動生產率 and 發展社會生產力的障礙。這種情況，不但要求我們進一步改造這種企業，把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形式，推向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而且為擴展公私合營，準備了有利的條件。在加工訂貨的形式之下，國營經濟不斷地擴大其對於成品和原料的控制，逐步地切斷了資本主義工業和資本主義商業的聯繫，使資本主義經濟，不能不依賴國營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對於國營經濟的依賴，是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擴展公私合營的有利的條件。

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官僚資本在不少私營企業中進行投資。1949年全國解放的時候，人民政府沒收官僚資本的結果，這些有着官僚資本股份的私營企業，就先後成為公私合營企業了。但是，有計劃地把擴展公私合營，作為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進行社會

主义改造的主要形式，那是从1954年初开始的。从这个时候起，因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所以全国公私合营的户数，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就有显著的增加。1953年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只有一千左右，到1955年上半年，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就增加到二千左右，但在这个时期，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是一个一个地进行的。这种个别合营的方式，不但速度很缓，而且出现了公私合营企业与未合营企业之间的矛盾。中国原有的资本主义工业有着很大的分散性与落后性，在个别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下，规模较大的，设备较好的大型私营工业企业，都被作为重点，先行公私合营了。合营之后，他们的经营管理，得到了改进，劳动生产率就大大提高。这么一来，较为落后而未合营的中小工业企业，就更加困难了；这么一来，原来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之间的矛盾，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就更加尖锐了。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形式。私营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之后，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树立了领导地位，发挥了领导作用，因此，我们就能够顺利地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造企业，并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人的改造。经过这种形式，我们就能够直接地为下一步实现国有化，提供有利的条件。全业公私合营较诸个别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具有更多的优点：

第一、实现全业公私合营以后，社会主义成分不仅在个别企业中，而且在整个行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发挥了领导作用，整个行业的经营管理，就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进行改革。整个行业的劳动生产率就会不断地提高起来。

第二、实现全业公私合营，不但解决了重点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所促进的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间的矛盾，而且提供了有利的

条件,使各企业的人力(即劳动、技术)、物力(即设备、资金),得以进行统一调配,进行合理的生产改组。

第三、全业实行公私合营,更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方针,也就是说,实行全业公私合营,国家就有可能对整个行业进行直接计划,这就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在整个行业内发生作用,提供有利的条件。

第四、实行全业公私合营,可以解决个别合营时;国家资金分散浪费和干部配备缺乏的困难。在个别合营的条件下,除非这些企业有了“公股”,否则,国家总要对这些企业投资,这就会分散国家的资金,削弱国家建设新式大型工业企业的物力、财力和人力。在全业合营的条件下,国家对于投资和配备干部,不是以企业为对象,而以整个行业为对象,这么一来,不但可以节约资金,而且可以节省干部。

第五、实行全业公私合营,能够加快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能够使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工作,适应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要求。

如果说,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形式,那末,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那就是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废除资本家所有制的工作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的根据和条件是什么呢?

第一、为了限制资本主义的生产盲目性,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对各种类型的工业生产,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安排的条件,国家不断地扩大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实行统筹安排和扩大加工订货,使资本主义生产不得不在国家计划的轨道内进行,不得不进一步依赖社会主义经济,这就为全业实行公私合营,提供有利的条件。

第二、我国原有的资本主义工业，是分散落后的，这些落后的企业，产品品质低劣，如果不对它们进行适当的改组，进行必要的合并与淘汰，就会浪费国家的物力财力。在我国条件下，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之间，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要合理地进行全业改组，那是不可思议的。全业的经济改组既然要由社会主义成分来领导，那末，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第三、有一些行业，是有协作关系的。大企业、或者作为协作主体的企业，在公私合营之后，和它有协作关系的中小企业，如果不跟着公私合营，那末，它们在生产经营上，就会发生困难。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它们就跟着要求公私合营。

第四、在党和国家的领导教育之下，工人群众不断地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跟着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工人群众推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作用，就越来越强。从资本家来说，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看见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热望在公私合营之后，能够克服私营时期的困难，能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工人群众的积极推动和资本家中间的大多数人愿意接受公私合营，这就使全业公私合营成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了。

一般说来，全业公私合营与全业的生产改组两个过程，是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在进行的过程中，结合的形式并不是一样的。有的行业，是在全业安排生产和经济改组的条件下，才进行全业性的公私合营的；有的行业，则是在全业实行了公私合营之后，再来进行全业性的生产改组的。这种改组与改造的结合，使原来分散落后的企业，在生产规模上能够逐步扩大，逐步集中。但是，这种集中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集中，是不相同的。资本集中，是大资本经过竞争，使那些经不起竞争的中小资本主义企业破产，把它们吞并。大厂主贱价收买破产者的企业，或用其他办法（如债

务), 将其并入自己的企业, 从而增加自己手中的資本。正相反, 在我国条件下, 企业間的生产改組是由社会主义成分来领导的。生产改組的原則是大厂带小厂, 是先进厂带落后厂。对于那些設备技术极端落后没法改造的小厂, 加以淘汰, 对于这些被淘汰的企业中的工人和在职人員, 則設法安插到大厂里去。合理的生产改組打破了厂与厂間的界限, 把几十个工厂变成为一个企业, 把几十家計算单位, 变为一个計算单位, 这样, 生产技术先进的就带动了生产技术落后的, 这样, 不但因为生产趋向集中, 提高了生产力, 而且为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全业公私合营与定息制度的結合, 使企业的生产关系, 起着巨大的变化。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 資本家所有制与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間, 矛盾还是存在的。社会主义成分的优越性及其在企业中的领导作用, 使公私合营企业的經營管理, 不断地向国营企业看齐, 使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生产率, 不断地提高和增长, 使产品的成本不断地降低, 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不断地增加和提高, 从而使企业的利潤, 亦就跟着增加起来。但是, 資本家却利用其生产資料的所有权, 来攫取工人的劳动成果, 来削弱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这一点, 在繼續使用“四馬分肥”的原則来分配企业利潤的情况下, 显得特別突出。“四馬分肥”的原則, 限制股东所得的股息, 在全部企业利潤的 25% 以內。这个分配利潤的原則, 在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过程中, 起着显著的作用。但是, 到了公私合营扩展工作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以后, 情况就起着变化。因为国家在扩展公私合营的过程中, 投資量并不跟着增加, 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經營管理越来越改善, 工人群众的劳动态度越来越积极, 資本家就能够根据他們的生产資料私有权, 就能够利用

“四馬分肥”的原則，从企业和工人群众的身上，攫取更多的股息。由此可見，在公私合营企业內，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是与發揮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互相矛盾的。

在公私合营的条件下，解决上述矛盾的办法，是对資本家实行定息制度。定息就是把分配給資本家的股息，固定在一个息率上，如年息5%。这种办法，解决了“四馬分肥”原則所不能解决的矛盾，有效地限制了資本家的剝削，有效地增加了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

全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的結合进行，使資本家丧失了对于生产資料的支配权、企业管理的統治权和分配企业利潤的处理权。这么一来，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内容，就只剩下一个取得定息的权利了。这么一来，公私合营企业虽然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企业，但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

我国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了1956年初，就进入了高潮。首都北京走在全国前面，实现了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繼北京之后，上海、天津、西安、沈阳、南京、重庆和广州等大中小城市，也在短短一、二个月內，先后实行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資本主义工商业踏上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踏上了这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这就意味着我国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說明了我国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是中国共产党英明领导的偉大胜利；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偉大胜利！

当然，全国資本主义工业的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并不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終結。实现了全行业以至全面的公私合营，使我們取得了有利的条件，使我們在全国范围內，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改造企业，并在企业改造的基础

上,在企业改造的实践中,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只有进行这种对企业和对人的双重改造,才能顺利地和企业最后改造为国营企业,把资产阶级的多数人最后改造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所谓企业改造,就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企业原来的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制度,改造成成为适合于发展生产力和适合于公私合营后的新的生产关系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在经营上,是落后的、混乱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大权,虽然由资本家独揽,但在生产经营上,却陷于极其混乱的境地。极大多数的工业资本家,在解放以前,长期地把力量放在买进卖出的投机活动上,对于厂内的生产管理,注意得很差;解放以后,投机活动严格地被取缔、被限制了,但他们在生产上,只知道如何在工人身上进行剥削,而对于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备,仍然没有放在心里。这样,在企业在私营时期,就存在着劳动条件恶劣、安全卫生设备缺乏、没有车间纪录、没有成本会计、生产和原料的供应脱节、财务和生产脱节等等不合理的现象。在实行了公私合营以后,如果不进行企业改造,如果不廓清这种混乱的现象,那就不能显示社会主义成分领导的优越性;那就不能使生产力从腐败落后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下解放出来。

为了使企业的经营方式,适合于日益发展的生产力和公私合营后的新的生产关系,就需要把企业原来的资本家独揽大权的经营管理制度,改变成为以社会主义成分为领导的民主集中的经营管理制度;这就需要在生产计划、技术、财务、原料管理等方面,建立责任制度,用这种责任制去代替过去那种不合理的和混乱不堪的无人负责的现象;这就需把企业原来以唯利是图为方针的盲目生产,改造成成为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生产,使整个企业成为国家计划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经验证明:要做好这些工作,就必

須从搞好生产入手,因为抓住了生产,同时必然牵动了整个企业的改造;因为要搞好生产,就必须建立各种责任制,改进技术操作和改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这就是說,只有从生产着手来进行企业改造,才能使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使企业生产更多、更好、更便宜的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只有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建立各种合理的制度,才能使企业的经营管理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并为下一步实现企业国有化,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完成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消灭资产阶级的历史任务,我們不但要进行企业改造,并且要以企业改造为基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問題,我們将在后面討論过渡时期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时候进行研究,在这里就不重复了。

第三节 手工业的合作化

我国的手工业,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民族传统,它是现代工业的有力助手,在保证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点:(一)据一般估计,我国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中,手工业品占60—70%,有的地方,竟达80%。在我国尚未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前,手工业在农具修理和制造方面,还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二)大城市的手工业,则从事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加工制造,并为国营大工业的配件修理和小型机件制造服务,这对于支援国家的建设,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三)服务性和修理性的手工业则为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需要服务。(四)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手工业工人是

国营工业技术后备力量的重要泉源之一。(五)我国的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具有悠久的历史。发展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就可以供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总而言之,手工业是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它可以补充机器工业生产之不足,协助现代工业,满足人民生活上多种多样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

但是,我国手工业者,在解放后,“大部分还是个体的、小私有的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其生产是分散的、落后的、盲目的、保守的。这种个体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限制了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新式技术的采用,不能克服生产上和产品销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控制和剥削,也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计划性的要求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个体手工业者作为小私有者和小商品出售者,时刻滋长着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如果任其自流,就不能避免走向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贫穷破产的痛苦的道路。但是,个体手工业者又是劳动者,是依靠自己劳动,而不是依靠剥削别人为生的,这就决定了他们可以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逐步地走向社会主义。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领导和教育手工业生产者,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地改变现存的手工业中的生产关系。逐步地把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适当地把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改变为集体生产,进行一些技术改革,促进其生产力的发展,以适应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发展的需要”^①。

在我国条件下,手工业生产合作化,在组织形式上,可以归纳如下三种:

(一)手工业生产小组——这是由独立手工业者或家庭手工业

^① 1953年十二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载“新华月报”1954年8月号。

者通过国营经济、供销合作社或消费合作社，以供给原料和推销成品或接受加工订货的方式组织起来的。这种形式使手工业者避免受到商业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又便于进一步对手工业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广大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一种形式，但，这是一种低级的形式，因为它还不可能克服生产上的落后状态，它们还没有改变原有的生产关系，仍然是分散生产，师傅、家长和业主入了组，他们的妻、女、学徒虽参加生产，但不能入组。

(二)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这是由若干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手工业生产小组，为了解决原料采购和产品推销的共同困难而组织起来的。这种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的主要活动，也如手工业生产小组一样，是统一向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购买原料，推销成品，统一承揽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但是，它们在组织上比生产小组进了一步。在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领导下的生产小组，一般仍分散生产，但有些地方，生产过程的部分环节，开始集中生产。在这种形式之下，除了手工业者本人外，和他们一起参加生产的妻、女、学徒、助手，都吸收入社。这就使社内生产者在政治上处于平等地位；这就使社内的生产关系，逐步地得到改变，能够以劳动者间的互助合作关系，来代替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家长制和师徒关系，也就逐步地得到改善。同时，由于业务经营的发展，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可能以积累的资金，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这就有可能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逐渐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为稳步提高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准备条件。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两种类型：有一类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或主要生产资料还没有完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对于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实行租借或入股分红，统一经营，收益的一部分，采

取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另一类生产合作社，它的生产资料完全是集体所有的，生产的收益，除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交税外，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根据我国的经验，从生产小组，经过供销生产合作社，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再进而成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大体上是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般过程。但是有一些手工业是直接组织成为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的；还有一小部分手工业则同资本主义工业一起，实行了公私合营。

我国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从1955年下半年，就飞快地在发展，到了1956年一月间，就出现了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截至这一年年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达10万多个，参加的手工业者达530万人，占全国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总人数的92%。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优越性，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点^①：

第一、由于组织起来，就有可能克服个体手工业者过去在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上的困难，从而，就有可能改变淡季停工、旺季脱销的现象，有可能常年地连续进行生产。

第二、由于组织起来，实行生产上的分工协作，就有可能逐步改进落后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统一品种规格，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这么一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就能够逐步增加，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就能逐步得到改善，同时，生产合作社就能够增加公共积累，为进一步改善技术设备和劳动条件打下基础。

^① 1953年十二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载“新华月报”1954年8月号。

第三、由于組織起来，就更便利于手工业生产同国营企业和供銷合作社，建立經常的联系，从而，就增加了手工业生产的計划性，便于把手工业生产納入国家計划經濟的軌道中来。同时，也就使合作化的手工业劳动者，取得国家和供銷合作社的扶助和支持，摆脱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剝削和控制。

第四、組織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通过供銷合作社或者直接与农业生产合作社訂立結合合同，使自己的产品的規格和质量，更加适合于农民生产和消費的需要。一些为国营机器工业或国营商业服务的手工业，組織起来以后，通过合同的訂立，也就有可能使自己的产品的規格和质量，更适合于客觀的需要。

第五、由于組織起来，由于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数量越来越多，它們实现了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生产收益完全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半社会主义性質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积累了公积金，实行了部分按劳分配。这么一来，就大大地提高了社員的生产热情，打破了技术的保守性，使提高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产品的质量，获得更有利的条件。

第六、通过生活和社会的活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員进行了与实践相結合的集体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因此，就使自己成为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学校。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正确地解决手工业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問題。有人認為只搞大合并，才算社会主义，因此，不顾各行业的生产特点，不看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不适当地办大社，并大社，因而出现领导混乱、管理困难、产品品种减少和质量下降、社員收入减少以至人民感到不方便的現象。这是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相矛盾的。改造手工业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为了在不断提高技术的基础上，

生产更多、更好、更便宜的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正确的做法，是在組織起来以后，不但不打断原有的供銷关系，而且加以扩大；不但不降低原有品种的质量，而且加以提高；不但不减少原有的产品品种，而且加以增加；原来分散經營的修理服务性行业，不仅不能减縮，而且应当充分發揮他們的便利居民的优点。总之，在改造手工业中，对于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經營办法中一切好的、有用的部分，必須加以保持和发揚，只有这样，才能显示組織起来的优越性。^①

我国手工业大体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制造性的行业；另一类是服务性、修理性的行业。制造性的手工业一般是技术較高，生产中的协作要求較高、較多，它的原料和产品的供銷多經過商业环节，因此，适宜于集中生产。但是，要实行集中生产，还要看看厂房、設備、干部、技术、輔助劳动的安排等条件，还要經過周密的规划和充分的准备。修理性和服务性的手工业，一般适宜于分散生产，充分發揮他們串游街乡，为居民流动服务的作用。但是，这并不是說，对于修理性和服务性的手工业，不要“組織起来”，而是說，对它們的組織，必須和制造性的手工业有所区别。修理性和服务性手工业組織起来以后，主要的任务和內容，不是集中生产、統一經營，而是組織学习、交流經驗、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他們解决原料供应問題、逐步改善劳动条件和逐步解决他們的劳保福利問題。这就是說，对于組織修理性和服务性的手工业的要求，不可能同对于制造性手工业一样的严格。

为了降低成本和发展生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須加强生产管理，逐步推行經濟核算制。但是，实行統一核算，这只是对于集

^① 見1956年4月13日“人民日報”社論“正确地解决手工业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的问题”。

中生产的合作社而言的；对于分散生产的合作組織，則应分別核算，自負盈亏。分散生产的合作組織，如果实行統一核算，就不能更好地鼓励社員們在劳动上的积极性。

在生产不断增长和社員的实际收入逐步提高的条件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可能和有必要逐渐增加公共积累。逐渐增加积累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再生产和走向生产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的条件。从手工生产到机器生产，是工业技术上的革命，因此，一般手工业生产的逐步机械化，是合乎客观規律的，但是，要把全部的手工业都改变为机器生产，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特別是一些具有高超技术的特种手工业，則不是机器生产所能代替的。我国的特种手工业艺术品，技艺高超，精致美观，充分表现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民族风格，如象牙雕刻、雕石、漆器、景泰藍、湘綉、花边和瓷器等等，都已馳名国外。为着保存和发揚我国民族艺术的傳統，对于这些具有艺术价值的特种手工业，必須加以保护和发揚。如果忽視这些特种手工业的民族艺术价值，而盲目地进行机械化，那是錯誤的。

第四节 我国工业化的初步胜利

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由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的工业就以資本主义社会和旧中国所不能有的速度，不断地在前进着。

第一，在否定了封建的、买办的生产关系之后，中国的生产力有了急速的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我国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 19.2%。这样的速度，不但在旧中国是不可能的；而且在資本主义国家，就是在它們工业发展的时候，也是沒有的。1913年

到 1929 年，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前美国工业增长得最快的时期，但是，在这 17 年间，工业生产只增长 70.2%；英国在这个期间，工业生产反而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8—1954 年间，美国工业每年平均发展速度为 3.2%；英国为 4.3%；法国为 5.6%。在 1958 年进入大跃进以后，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来得更加猛进。把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去同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更可以显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现代化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不断地在上升着。旧中国的工业是十分落后的，因之，工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小得很可怜。如上所述，在 1949 年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业，其产值约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 17% 左右。1952 年是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夕，这一年，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上升到 26.7%。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努力，现代化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1957 年就达到 46.9% 了。

第三，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内容的，因此，在工业生产的发展中，重工业部门有了高速度的发展。1949 年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只占到 28.8%；而消费资料则占 71.2%。经过三年的恢复与发展，到了 1952 年，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上升到 39.7%。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增加得更多。到 1957 年生产资料的比重达到 52.76%。但是，这并不是说轻工业消费资料的生产并不发展。事实并不如此。跟着重工业的发展，轻工业也是在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长 25.4%；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 12.8%。在这个时期，重工业和轻

工业增长速度的比例是 1.98 比 1。

第四，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内容，既然是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现代化工业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为社会主义工业，那末，在社会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之间，必然发生前者的比重不断增长，而后者的比重不断地下降的趋势了。1949 年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在我国现代工业的总产值中，占有 63.3%；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只占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的 34.2%（此外，合作社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共占 2.5%）。到 1952 年，这种情况就明显地在变化。这一年，国营工业在全国现代化工业的总产值中上升为 52.8%；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共占 8.2%；而私营工业下降到 39%。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由于资本主义工业的成批地、甚至全行业地转为公私合营，因此，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的比重，就迅速地上升；而资本主义工业所占比重则不断地下降。1955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62.9%；合作社工业占 4.8%；公私合营工业占 16.1%；而资本主义工业则下降到 16.2%。1956 年初，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全国私营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到这一年年底，私营工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只占 0.004%。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说，经济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已被社会主义工业所代替了。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胜利的开端。这个胜利将使我国从一个落后国家，逐步变成一个具有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农业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将使我国永远摆脱过去那种经济不独立的状态，将使我国能够从技术上逐步改造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并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国防力量和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福利。这一切，不仅在国内说来，具有极其

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国际方面,也具有极其巨大的意义。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胜利,必然会增强社会主义阵营的优势,必然会进一步改变国际上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间力量的对比,使东风更有力地压倒西风!

第七章

劳动与工资

第一节 劳动性质的变化

在解放以前，封建的、买办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统治着中国，在这里，广大的劳动人民，不但要为资产阶级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要为封建地主生产超经济剥削的封建地租和为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生产大量的超额利润。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通过对于生产资料的垄断，贪婪地吮吸劳动人民的血液。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人民过的是一种牛马奴隶般的悲惨生活，他们的劳动在实质上就是一种极其残酷的奴役，它具有极其深刻的强制性，这样，人们自然地把劳动看成是一种沉重的、耻辱的负担了。马克思说道：“在奴隶、徭役和雇佣劳动等等的历史形态中，劳动始终是使人感到厌恶的、始终是一种外来强制的劳动，相反地，不劳动才是‘自由和幸福’。”^① 解放前中国的情况，完全证明马克思的这样见解。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粉碎了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战线上的胜利，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基本上结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广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转引自“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1页。

的劳动人民，不但从封建的、买办的奴役之下解放出来，而且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的榨取之下解放出来了。这么一来，劳动人民的劳动性质，就必然起着变化了。

在国营企业和实行了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中，在高级生产合作社企业中，生产资料是属于全民的，或者是属于全体社员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资料和企业的主人，这就消灭了生产资料对于人的奴役，这就否定了劳动力的商品化，这就使生产者的劳动，不复是被剥削的劳动，不复是为着剥削阶级的劳动，而是为着自己并且为着国家的劳动。这么一来，过去劳动的那种外来强制性，就被否定，从而，人们对于劳动，就采取一种新的态度，不把它看成一种沉重的、耻辱的事情了。恩格斯说道：“当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使之可以根据社会的计划来运用它们的时候，社会就消灭了直到现在居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对于人的奴役。自然，社会如不把每个人解放，它自己也是不能得到解放的。所以旧的生产方式，应该彻底地被改变，特别是旧的分工应该消灭。代之而起的，应该是这样的生产组织，它使得一方面谁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供给每人以全面发展并运用自己一切体力智力的可能，它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从一种重负，变成一种快乐。”^①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劳动虽然尚未成为一种快乐，但是，它却已成为一种光荣的豪迈的事情了。

由于生产劳动的性质和人们对于劳动态度的变化，我国就出现了一浪推一浪的劳动竞赛；出现了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出现了共产主义风格的义务劳动；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196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10页。

变化。

(一)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是动员劳动群众完成国家各项计划指标的必要方法，是以千百万群众的高度的政治觉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建设方法。通过劳动竞赛，劳动人民就能够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改善劳动组织，改进生产过程，改良生产工具和操作方法，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义的竞赛，在原则上，同资本主义的竞争，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竞争的原则是多数人的失败和死亡，而极少数人则得到胜利和垄断；资本主义竞争的结果，是极少数胜利者打败落后者以确立自己的统治。反之，社会主义竞赛的目的，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一个人的成就同其他的人的成就，都是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因此，指望别人的缺点而取得胜利，那是同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矛盾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是先进者给与落后者以同志般的帮助，让落后者赶上自己，超过自己，而自己则以更大的劲头，再超过那些超过自己的人。这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就全面地不断地向前发展了。

社会主义竞赛的根据，是劳动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深切关怀，而劳动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深切关怀，则是以生产劳动的性质起着变化，和他们对于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认识作为前提的。因为如此，所以当官僚资本的企业改为国营之后，当私营企业改为公私合营之后，工人群众对于生产劳动的态度就显然为之一变。在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之中，社会主义竞赛，就风起云涌地开展起来了。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地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以前，劳动竞赛曾经以增产节约的形式，在接受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中进行着。在这种私营工厂中，工人群众之所以愿意开展劳动竞赛，是为了抗

美援朝的爱国运动,是为了国家的加工訂貨的任务,是因为这些私营工业企业是在国家的管理下,在国营經濟的领导下,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經營的,因而,在这些企业中发展生产,也是国家的利益。但是,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厂,生产資料还是掌握在資本家的手里,工人群众的劳动还是被剝削的劳动,因此,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显然受到了限制。

在私营工商业全面实现了公私合营以后,资产阶级分子中的多数人,表示积极参加企业中的社会主义竞赛。从阶级性质来说,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竞赛,是一件矛盾的事情。但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从党和国家长期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的事实来看,资产阶级分子之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可以理解的。在实现了全行业合营以后,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人,都在合营企业中工作,他们具有资产阶级和国家公职人员的两重身份。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来说,让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必要的;作为资本家的身份来说,让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也是必要的。因为让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不仅有利于在生产实践中改造他们,而且有利于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服务。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有着它的发展过程。在解放初期,由于工人群众的热情很高,而企业的各种改革工作尚未进行,所以那时竞赛的主要特点,是加强劳动强度,突击性比较大,对于劳动的保护和产品质量的保证,注意得不够。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现象一般是不可避免的;而从总的方面来看,这样的劳动竞赛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当企业经过民主改革,生产有了初步计划和初步定额之后,竞赛运动才成为正常的劳动方式。正常的劳动竞赛的特点是着重于劳动与技术相结合,推广先进经验,发掘生产潜力,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注

意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突击到经常，从初级到高级，是劳动竞赛的一般发展过程。劳动竞赛的发展与提高，是群众政治思想觉悟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是把生产中落后者逐步提高到先进水平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劳动竞赛的不断展开，有着它的客观条件，但是，这种运动，并不是自流的。经验证明：要使劳动竞赛能够不断地全面地推动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要使劳动群众的劳动热情能够经常地保持下来，要使劳动群众的政治觉悟同技术水平在竞赛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提高，就必须使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工作同物质奖励密切地结合起来。如果忽略思想教育，就没办法克服在竞赛中那种与社会主义矛盾的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作风，就没办法使大家在相互帮助中共同前进。如果忽略物质奖励，就没办法使群众的劳动热情，经常保持下来，就没办法使劳动竞赛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经常劳动方式。

(二)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是正确地指挥工人进行生产，组织和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最有力的武器。劳动纪律要求企业中的工人群众，积极工作，要求他们不但不旷工，不怠工，而且要求他们要服从指挥调度，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劳动纪律是工人阶级巩固自己已得的胜利，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和力争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从而，是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重要保证。

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同阶级社会的劳动纪律，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列宁说道：“农奴制的社会劳动组织靠棍棒纪律来维持，劳动群众极端愚昧，备受压抑，横遭一小撮地主的掠夺和侮辱。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靠饥饿纪律来维持，在最先进最文明最民主的共和国内，尽管资产阶级文化和资产阶级民主有很大的进步，

但极大多数的劳动群众仍旧是一群愚昧无知的雇佣奴隶或贫苦农民，备遭一小撮资本家的掠夺和侮辱。共产主义（其第一步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则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觉的纪律来维持，而且愈往前去就愈要靠这种纪律来维持。”^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工人群众的劳动纪律之所以有自觉性，是因为工人的劳动，是为着自己，为着自己的国家的劳动。

我国的广大工人群众，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之下，经过历次的社会改革运动、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运动、反对右派和整风运动，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不断地在提高，深深地认识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和责任，认识到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树立起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他们不但自己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而且非常不满意极少数工人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积极地和各种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在我国的条件下，工人群众不但在国营企业中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而且也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因为公私合营企业，特别是实现了定息制度的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企业。在公私合营企业里，资本家的剥削被限制在定息的范围内，从而，这种企业的工人群众的劳动，基本上是自己，为国家的劳动。在实现全面公私合营以前，工人群众在私营企业中的劳动，显然是受着资本家的剥削的。但是，私营企业的工人，同国营企业的工人一样，是国家的领导阶级，他们能够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而这些企业的极大部分是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任务的。从全局的观点来看，在这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发展生产，也是工人阶级和国家的利益，从而，在这些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载“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81页。

企业中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也是可以理解的事情。

巩固劳动纪律的问题，在实质上，是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问题，是工人阶级内部的自我教育问题。我国少数工人的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他们的政治觉悟程度还未提高；他们还未认识到工人阶级所处的地位和责任；还未认识到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他们从旧社会中带来的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的习气还未肃清，又随时受到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和资产阶级的腐化怠惰的影响。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在巩固劳动纪律的时候，必须贯彻政治思想教育的方针。巩固劳动纪律的根本方针就是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指出的：“对工人群众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使他们认识到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必须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克服企业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

巩固劳动纪律同下面所举的一些错误观点是矛盾的。有的人，把劳动纪律看成是一种限制工人积极性的东西，因此，并不重视在企业中建立劳动纪律，对于违反和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大小事故，不进行严肃的处理，而是马虎了事，这种看法和做法，是迁就落后现象的尾巴主义。有的人，把劳动纪律简单地看成是一种强制性的法令；因此，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时候，不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不管大小错误一律送法院或开除”了事，这种看法和做法，是违反劳动纪律实质的惩办主义。这两种态度，都是错误的。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工作中，即要反对迁就群众落后现象的尾巴主义，又要反对惩办主义。

巩固劳动纪律采取教育方针与执行劳动纪律的强制性，不是

矛盾的，而是統一的。對於一般工人羣衆，要進行教育；對於少數一貫違反和破壞勞動紀律並經過教育而不改正的極少數人，就必須執行強制手段，就必須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分。這就是說，說服教育方法並不否定必要的強制方法。列寧在論“工會在新經濟政策條件下的任務和作用”時說道：“一方面，工會的主要工作方法是說服教育；另一方面，工會既然是國家政權的參加者，就不能拒絕採取強制手段。一方面，工會的主要任務是衛護勞動羣衆最直接最切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它既然是國家政權的參加者和整個國民經濟的建設者，就不能拒絕採取強迫方法。……一方面，工會應善於適應羣衆，適應羣衆當時的水平；另一方面，它們又決不應當姑息羣衆的偏見和落后，而要不斷地把他們日益提到愈來愈高的水平上，如此等等。”^① 由此可見，在進行鞏固勞動紀律的工作中，簡單地向工人羣衆實行懲辦，是錯誤的；完全拒絕強制手段，也是不對的。

鞏固勞動紀律不能孤立地採取一陣風的“運動”的方式去進行，因為羣衆的舊的生活習慣，不是一下子能夠完全改變過來；新的生活習慣，亦不是一下子就能夠徹底地建立起來，因此，鞏固勞動紀律的任務，乃是一個相當長時期內的艱難的任務。列寧說：“樹立新的勞動紀律，建立新形式的人與人的社會聯繫，創立吸引人們參加勞動的新形式和新方法，——這須要做許多年甚至幾十年的工作。”^② 因此，鞏固工人階級自覺的勞動紀律，必須採取長期教育的方針。

鞏固勞動紀律與教育，必須與組織勞動競賽，密切地結合起

^① “列寧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63頁。

^② 列寧：“從破壞歷來的舊制度到創造新制度”，載“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76頁。

来，因为劳动竞赛是反对偷懶逃工、破坏劳动紀律的分子的有效手段，因为劳动竞赛本身就体现着群众的批評和自我批評。

(三)由于生产資料的公有化，由于劳动已經成为光荣的、英勇的事情，由于社会主义教育的深入，群众进一步地看到了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看到个人幸福依存于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崇高理想的实现，在城市中和乡村中，人們爭先恐后地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这是具有共产主义风格的行为。列宁說：“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較狹窄和比較严格的意义上說，是一种为社会造福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規定的法定定額进行的劳动，而是自願的劳动，是无定額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沒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須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① 义务劳动之在我国不断地展开，說明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有着坚强的保障。

(四)人們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以及他們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内容之一，这个内容，是以生产資料的所有制作为前提的。在我国，由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已經完成，由于人們的劳动都是为着自己、为着社会的劳动，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間的互相关系，也就起着变化。但是，单有这个前提，还是不够的，經濟基础的变化，需要有思想意識的变化，才能明确地建立新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相互关系。我国在实现了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員和脑力劳动者同群众之間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一般地开始建立起来了。但是，

^① 列宁：“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創造新制度”，載“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75頁。

他們中間还有不少的人沒有完全用同志式的平等态度对待群众，还帶有某种程度的国民党作风的殘余，某种程度的官气。这就妨碍他們得到群众的充分信任，也妨碍一部分工人农民用国家和企业的主人翁态度去对待社会主义的劳动。这些情况在繼續不断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发生了变化。在許多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中，管理人員和腦力劳动者同群众之間的真正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順利地发展起来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就充分地得到發揮，这样，社会生产力也就进一步地得到了解放。

由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已經完成，生产資料不是属于全民的、国家的，就是属于社員的集体，这样，人們的劳动就不仅失去了外来的强制性，而且逐步地显示其直接的社会性。在这种情况之下，国家就有可能根据計劃来使用这些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規律，就是以这些情况，作为根据的。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在过渡时期的我国来說，是建設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保証。

劳动生产率是以工人在单位工作時間內所制造的产品量或用于单位产品的劳动時間，来測定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工人在每一单位工作時間內所生产的产品，比以前来得更多；或者說，工人生产某种单位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比以前来得更少。从单位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說，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現在生产品中，活的劳动的分量减少，而物化劳动的分量則相对增加，但是，包含在单位产品的劳动总量却是减少了。从单位产品的数量来說，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社会有可能比以前获得更多的物质财富。

劳动生产率的逐步提高,是一种社会制度优胜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主要标志。斯大林說:“为什么资本主义打破了克服了封建制度呢?就是因为它創立了比封建制度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它使社会有可能得到比在封建制度下更多得无比的产品。就是因为它使社会更加富足了。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够、应当而且一定会战胜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呢?就是因为它比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能作出更高的劳动模范,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就是因为它比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能給予社会更多的产品,能使社会更加富足起来。”^①

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之存在,由于分散落后的小商品生产之存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受到了限制。但是,当资本主义企业轉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工人群众的劳动态度,就迅速地起着变化,他們的劳动积极性就大大地提高,从而,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就跟着提高了。当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轉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以后,即使技术没有什么改变,它們的劳动生产率也是有所提高的;当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合作社轉变为社会主义合作社的时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来得更加明显。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实践,使我們明确地認識到:只有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去代替那些旧的、落后的、障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能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地获得增长。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壮大,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胜利,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就不断提高了。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全社会净产值中的劳动生产率,如以1952年为100,則1953年为112;1954年为116.7;1955年为122.5;1956年为137.6;

^① 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苏联斯达汉諾夫工作者会议上的演說”,載“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41頁。

1957年为160.5。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我国工农事业出现了大跃进，劳动生产率就提得更高了。

在我国条件下，工人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之不断提高，决不是偶然的。

第一、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生产者的劳动，不是为着地主和资产阶级等寄生虫，而是为着自己、为着自己的国家，因此，他们对于劳动就采取一种新的态度。在劳动中，他们热烈地进行互相帮助、互相推进的劳动竞赛；他们自觉地遵守着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怎能不提高呢？

第二、跟着生产的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就逐步地得到改善与提高。以工人人数来说，1949年全国职工只有800万人；到1952年底增加到1,580万人；到1957年底达到2,400万人，在这八年間平均每年就业人数是200万人。同时，国家对粮食和布匹等日用必需品，实行计划供应，保证了劳动人民的需要和物价的稳定，从而，就保证了劳动人民的实际工资的收入。农村方面，农民的收入也是跟着生产的增加而有所改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同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与提高，是统一的。这样，劳动人民怎能不关心生产呢？怎能不积极地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努力呢？

第三、由于实际生活的体验，又由于政治思想教育的不断扩大与深入，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提高人们的政治觉悟，使人们认清清楚劳动不应仅仅为着自己，而应为着全体，为着集体的长远利益。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是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不竭泉源。

第四、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我国原来的生产技术是落后的，解放以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由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援助，我国的生产技术，有着显著

的进展。为了更快地更广泛地改进我国的技术，我們在尽可能地采用世界上最新的技术成就的同时，在全国的城市和农村中，广泛地开展改良工具和革新技术的群众运动，使机械操作、半机械操作和必要的手工劳动适当地结合起来。发动群众的智慧来改进技术，这就使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得到不断的提高。

第五、为了尽快地把我国建設成为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們的党对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不断地进行調整，并在調整之后予以稳定，使其日趋完善，同时，党采取了調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針，改进人們在社会主义的劳动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中的相互关系，消除其中旧时代的、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殘余，建立起完全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这就使人們在生产劳动中充分地發揮同志式的互助合作，这就进一步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了。

由此可見，我国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作为根据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优越性的表现。資产階級右派分子否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他們認為追求利潤是資本主义的动力，是資本主义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力，而社会主义則缺乏这种刺激，因而社会主义經濟的劳动生产率，就不如資本主义。我国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事实，粉碎了資产階級右派的胡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必然性，是資产階級右派分子不願意理解而也无法理解的。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原則

任何社会的消費品的分配方式，都是由那种同生产力发展水

平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在社会主义时期，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生产力还未达到那样高的发展水平，还不能提供丰富的产品来满足全体人民的一般的生活需要，而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去安排自己的生活。我国原来的国民经济，十分落后，经过解放后的恢复与发展，社会生产力已经有所提高，但是，我国现在的生产水平，仍是相当低的。这种低的生产水平，当然谈不到按社会成员的需要进行分配。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我们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二、在实行全业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在经济方面，资产阶级基本上是被消灭了，但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这个阶级尚未消灭。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不但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发生了作用，而且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某些工作人员也发生了影响。国家行政机关、国营经济、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中某些保留着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工作人员，在不同程度上，以各种方式，企图尽量少替国家机关、国营经济、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做工作，而尽量从国家和企业取得更多的报酬。那些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分子，利用其工作岗位和职权，经常做出损公肥私、损人利己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劳动还是一种比较沉重的负担和谋生的手段，人们中的大多数还没有自觉履行社会主义劳动义务的习惯和觉悟。为了培养新的劳动态度和巩固劳动纪律，我们对于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必须进行斗争；对于自私自利的人，必须进行教育，改变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意识，而同时，利用按劳分配原则来推动他们好好做工作，是极其必要的。

第三、在过渡时期的我国，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工人劳

动与农民劳动之間，熟練劳动和簡單劳动之間，存在着差別。为了鼓励劳动者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为了逐步縮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別，貫徹按劳分配的原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1956年公私合营和合作化高潮以前，按劳分配的原則，在我国受到了限制，但是，跟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与深入，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的範圍，亦就不断地在扩展了。

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虽然仍保留社員对土地及其他生产資料的所有权，但已經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并有了較多的公共财产。初級合作社这种私有和公有的两重性质，产生了产品分配上两重性质。由于土地等主要的生产資料还是私有的，按占有土地多少进行分配的旧的分配規律仍然起作用，如果没有适当的土地报酬，土地較多的农民就会不願意把土地入社。由于产品是社員共同劳动、統一經營的結果，按劳分配規律已經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对一部分产品不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則进行分配，劳动力多的社員就会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这种情形，客观地决定了初級合作社必須采取按劳动和按土地比例分紅的分配方式。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則受到了限制。到了轉入高級社，即轉入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除了給社員留下少量自留地以外，土地全部轉为集体所有，土地分紅被取消了，按劳分配的原則的作用範圍就扩大了。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它的劳动生产率之不断提高，就是以按劳分配的原則之实行，作为一个重要的条件的。

在手工业方面，半社会主义的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它的主要生产資料尚未完全为集体所有，而对工具实行入股分紅，因此，按劳

分配的原則，受到了限制。在这种生产合作社中，采取按劳分配的，只是收益的一部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的主要生产资料已完全归社員集体所有，工具入股分紅的情况被取消了，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則就能充分实行。全社的收益，在交納营业税、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完全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則，来进行分配。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是沒有条件的，因为资本家占有了生产资料，并对工人进行着剩余价值的榨取。在加工訂貨的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原則，也不能实行。因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的主要作用，是在于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是在于把资本主义生产納入国家计划的軌道，在这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基本上还没有发生变化，企业的生产资料仍然为资本家所占有，资本家对于工人仍然在进行着剩余价值的剝削。工人群众所創造的企业利潤，按資本之大小，在资本家間进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按劳分配的原則当然沒有实行之可能。在公私合营的条件下，情况就起着变化。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发挥了领导作用，因此，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剝削，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从而，按劳分配的原則，就开始发生了作用。实行了定息制度以后，公私合营企业，就更有可能完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改造企业，来进行經營管理，从而，工作者在获取报酬的时候，就更有可能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則来进行了。在定息制度之下，按劳分配的原則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作用范围，显然是扩大了。定息是“按資分配”的殘余，但是，资本家每年所得的定息，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极小，对于按劳分配原則的作用，影响不大，而且它的存在的时间也不长。这就是說，在1956年以后，按劳分配的原則，基本上是在我国起着支配作用了。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則要求每个生产者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把自己的才能貢獻給国家，而在社会生产中按其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生产品，但是，这并不是說，生产者所生产的劳动生产物（即扣去所消耗的生产資料后的那一部分生产物），全部都直接地在他們中間，干干净净地分配完。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早就批判并揭露拉薩尔派的所謂“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口号之不合理和錯誤了。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生产者是不可能“不折不扣”地取得其全部劳动生产物的。除了抵償那些已經用去的生产資料底补充之外，人們所生产的劳动生产物，必須分成两大部分：（一）用之于滿足国家、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底部分，这一部分包括：为了扩大社会再生产的基金、发展文化教育的基金、支付行政費用和組織国防力量的經費。对这一部分生产物，生产者在以私人資格来进行分配的时候，是沒有分配得到的，但是，到后来，他們又直接地間接地以社会成員的資格收回来。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生产者的劳动日，不仅限于直接滿足其个人和他的家庭所需要的劳动，而必須在这个滿足个人的劳动之外，进行另一部分的劳动，即滿足国家、全体劳动人民的劳动。因为这一部分劳动，这一部分生产物，最后还是用之于劳动人民本身，还是归于全体劳动人民所得，因此，它絲毫沒有一点剝削的意义。（二）划作个人消費，即用之于直接地滿足生产者个人及其家庭需要的部分，在这一部分生产物中，每个生产者所得的数量，取决于他在社会生产中所支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按劳分配的原則就是在这一部劳动生产物的分配中进行的。

要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是同落后分子的損公肥私、損人利己的資产階級思想意識和自私傾向相矛盾的，是同小資产階級的平均主义相矛盾的。小資产階級的平均主义，抹

杀生产者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异，抹杀生产者间劳动成果的差异，要求一律付给平均的劳动报酬。这种办法，不但不能推动生产者的劳动热情，并且为损人利己、好吃懒做的懒汉大开方便之门；这种办法，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无疑地会带来极大的害处。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之下，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还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它同这个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马克思和列宁说过，“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间的差别，甚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甚至在阶级消灭以后，也还会存在的。这种差别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会消灭；因此甚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也应该按各人的劳动来发给，而不应该按各人的需要来发给。”^①

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和社会文化，为了鼓励人们努力提高自己的技术和科学文化水平，在分配劳动生产物的时候，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过分强调生产者间劳动的差别，片面地把脑力劳动、熟练劳动单独突出出来，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也同样会带来害处。第一，我们知道，一切劳动，都是社会劳动总体的一个构成部分，都是为社会服务的。如果忽视劳动的这个共同性，而使生产者间的收入高低太过悬殊，那就会影响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那就会在劳动人民内部发展经济主义倾向。这对于全面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对于推动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都是不利的。第二，我们知道，工人和农民的差别、城市和农村的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这些差别就是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物

^① 斯大林：“新的环境和新的任务”，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50页。

質基础。过份强调这些差别,就会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发展并巩固这些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如果这样做,那是同我们的建成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要求,尖锐地矛盾的。

在社会主义时期,贯彻按劳分配同政治挂帅,决不是互相对立,互相矛盾,而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按劳分配的前提是各尽所能。各尽所能就是全社会的成员,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把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政治挂帅。因此,那种认为要贯彻按劳分配,就不要政治挂帅,或者要政治挂帅就无视按劳分配的看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离开政治挂帅而孤立地强调按劳分配,就会在群众中滋长个人主义和经济主义;离开按劳分配而孤立地强调政治挂帅,就会产生平均主义,损害生产者的积极性。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而以政治挂帅为主导方面,才能调动每个生产者的积极性,而又能使他们不致于把眼光只局限在个人的眼前利益的范围内,而能够认识到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依存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认识到个人幸福依存于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崇高理想的实现,因而能够在劳动中生龙活虎地表现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

第四节 工资形式

在我国的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工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计件工资形式;一种是计时工资形式。

计件工资形式是根据各级工人工作的多少,质量的好坏,来付给工资的形式。一个工人在确定了工作等级之后,他的工资就根据等级的产量定额和每件工作的单价来计算。这就是说,在计件工资形式之下,一个工人的工资,直接决定于其劳动的成果。这种工资形式能够鼓励工人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个人的物质兴趣,能

够照顾到同一等级的熟练工人之间的差别(即熟练程度的不同、操作方法的_{不同}及工人身体条件之不同等),能够更好地衡量劳动量,并对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但是,在计件工资的条件下,一些人为了取得更多的工资,可能会拚命增加产量;为了增加产量,就会不注意产品的质量,不爱惜原材料,不爱惜生产工具,不注意新产品的试制。认识到这一点;并不是要我们对这种工资制度采取全称否定的态度,而是要从实际出发,适宜于这种工资制度的工种,就应采用它,而是要我们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并对劳动定额采取一种正确的态度。

计时工资形式的工资数额,取决于工人所消耗的而以实际工作时间来表示的劳动量,因此,工人所得工资的多少,与其劳动时间成正比例。一个工人在确定技术等级以后,就根据工资标准来领取工资。我国各产业部门中,工人一般实行八级工资制,如机器制造业,纺织业和一般轻工业的工资,就是这样;而土木建筑工业的工资,有七个等级;胶鞋工业的工资则只有六个等级。以工资等级系数来说,最低一级的工资和最高一级的工资之比大体是1:3之比。计时工资形式基本上决定于两个因素,这就是实际工作时间(小时、日、周、月)和工作者的熟练程度。计时工资能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工作者的劳动质量、熟练程度和劳动条件,但不能保证工作者的工作成就与其工资间的直接联系。为了补救这个缺点,除了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使工人积极工作之外,许多地方,采用计时奖励工资的形式,这种形式既能保持计时工资的优点,又能使工人更合理地使用机器设备、原料、燃料和电力,使工人在争取出产优等质量和降低成本的斗争中,在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中,获得更好的成就。

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工资形式有计件制、计时制(月薪制)

和提成制几种,在这里,計件工資是比較普通的形式。

上述工資制度的两种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需和可能,根据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否有利,加以采用,不应不顧实际情况,机械地規定哪种形式为主。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員的劳动所得是采取劳动日的形式,来进行分配的。劳动日是社員在生产合作社集体經濟中的劳动消耗的尺度,它决定着每个社員在合作社收入中所占的份額。社員在公共經濟中消耗的劳动都按劳动日来計算;农业生产合作社把用于个人消費的那一部分收入,按劳动日进行分配,因此,劳动日是在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体现按劳分配的适当形式。

劳动日是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額所应得的报酬的計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額所应得的劳动日的多少,应该根据每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評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額,应该記一个劳动日”。^①因为劳动日是以工作种类和完成或超額完成工作定額的程度为轉移,因此,社員的一个工作日,有的可以算一个劳动日;有的可以算几个劳动日;有的則算不到一个劳动日。由此可見,劳动日并不同于工作日。

有了劳动日,我們就能够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各样的劳动,加以比較。評定熟練劳动的劳动日,比較評定非熟練劳动的劳动日来得高;評定較緊張的劳动的劳动日,比較評定不緊張的劳动的劳动日来得高。有了劳动日,还能比較工作相同而生产率不同的劳动。个别社員的劳动是作为合作社总的直接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而表现在劳动日之中,这样,每一个社員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50条。

个人劳动，就得到社会的評價。劳动日表現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社員之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劳动日表現着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則。这就是所有的劳动者都不受剝削，每个人都有劳动的义务，都有按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第八章

商品生产与货币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商品生产

在五种经济同时并存的条件下，我国的生产产品一般仍然采取商品的形态，因为普遍地存在着商品关系的经济基础。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因为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下，资本家不但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在市场上，能够以商品的形态，购入他们所需要的劳动力；他们又以商品的形态，去出卖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替他们所生产的生产物，实现他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剥削到的剩余价值。劳动力的商品化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都是以商品关系作为前提的。离开了商品关系，则资本家就没办法解决其购进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问题，也没法解决其贩卖生产品，实现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的问题。我国在未实现全面公私合营以前，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依然保持着这个特点。这就是说，我国的资本家在私营时期仍然占有生产资料，仍然以商品的形态，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人进行剥削。

从国家资本主义来说，在订货与收购的形式之下，工业资本家与市场的关系虽则被切断，但他们是把生产品作为商品卖给国营经济的。在加工的形式之下，资本家虽不从市场购进主要原料，但劳动力和次要原料仍是以商品的形式购进的，在这里，资本家虽然

不是把商品卖给国家,而是在一定条件之下,为国家生产,从国家拿得加工费,但实质上,仍是以商品关系作为前提的。在“四马分肥”制度下的公私合营中,资本家对于生产资料还有一部分的所有权,国营经济同这种公私合营企业的关系还是加工订货的关系。在实行定息的条件下,企业的生产资料完全由国家支配,因此,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品,基本上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公私合营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它只有通过交换的形式,只有把生产品作为商品,才能顺利地地进行其扩大的再生产。

尚未纳入合作化轨道的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基本上,仍然是自然生长的。他们使用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因此,他们有权支配自己的生产品,但是,他们所生产的产品,基本上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生产,而是为着他人消费而生产的。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必须把自己的生产品去和别人的产品相交换。这就是说,他们的生产品必须采取商品的形态。恩格斯说:“商品的相互交换、买卖使个别的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①由此可见,离开了商品交换,则个体农民,特别是个体手工业者,就没办法进行生产。

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资料不是全部集体所有;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资料虽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但,这种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济的全民所有制,在性质上,是有区别的。农业合作社的产品,是属于社员集体所有而不是属于全民所有,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和国营工业发生经济上的联系时候,就不能不通过交换、买卖的形式,从而,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经济之间,就必然存在着一种商品关系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1页。

在我国現阶段的条件下，国营經濟的生产物一般还要保持着商品的性質：

第一、在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我国存在着非社会主义成分的經濟，如个体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国家資本主义經濟，因此，国营經濟在同它們发生經濟关系的时候，需要通过交换、买卖的形式来进行。国营經濟要从农民购进农产品，而把工业品卖给农民；国营經濟要向私营企业收购商品，或者将一些生产資料，如原料、燃料，卖给私营企业。在加工訂貨中，国营經濟是买者而私人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則成为卖者。如果說，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国家形式和集体农庄形式)的存在而产生的，那末，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的我国，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不但因为国营經濟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两种有区别的社会主义生产，而且因为有大量的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存在。在这种錯綜复杂的情况之下，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与个体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及高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濟之間，如果不采取商品关系，那末，整个国民經濟的生产和流轉，就要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了。

第二、在对外貿易中，为了輸入，国家需要輸出一些国营企业的工业品，这些輸出国外的国营工业的产品，那是作为商品而出售的。这就是說，在出口品中，不但那些从資本家、农民和手工业者收购来的产品具有商品性質，而且，那些由国营企业生产的商品，也具有商品的性質。

第三、国营工业的产品，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产品，也需要通过交换、买卖的形式，因为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是属于合作社社員的集体所有；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

产資料和生产物主要还属于社員个人所有。因此，国营經濟对它們的农产品，只能采取統购（如粮食、棉花、油脂）、收购的方式，来为城市居民取得食品，来为工业取得原料；而农业生产合作社則只有把自己的农产品卖给国家和供銷合作社才能获得货币去购得工业品。国营經濟与合作社之間，存在着一种商品关系，乃是十分明显的。

第四、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工作人員并不能直接从其生产物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額，而是通过工资的形态去获得的。货币工资是按劳分配原则的最适当的具体形式。工作人員取得了货币工资之后，就可以购买其所需要的日用必需品。

在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国民經济的商品之多样性，反映了我国过渡时期生产資料的多样性与过渡性，这就是說，各种不同的商品，是以各种不同的經濟成分为基础的。我們必須区别它們彼此間的差异，必須区别它們的不同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国民經济中所发生的不同作用。同时，我們必須認識：这些不同的商品，并不是彼此互相隔离，而是錯綜复杂地交織在一起，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斗争的。

在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我国的商品生产，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不論在其社会基础上，在其內容与范围上，都有着明显的差别。在資本主义社会条件之下，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在这里，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統治的生产方式；反之，在解放后的我国，私人資本主义虽然曾經在一个时期內存在着，但它并不是統治的生产方式。在我国国民經济中，占着领导地位的經濟成分，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在国民經济中的比重不断扩大，而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比重，則不断地在縮小，到了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

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基本上就被消灭了。以商品生产的内容来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剥削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因此，资本主义的每个商品单位都包含有一定分量的剩余价值。在我国条件下，私人资本的商品生产，仍然是以资本家剥削劳动者作为内容，但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的这种以剥削剩余价值作为内容的商品生产，不断地受到限制，以至于全被否定。以商品生产的范围来说，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商品是包罗了一切的，不但生产资料和土地都成为商品，就是劳动力亦以商品的形态出现在市场上。在我国条件下，在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公私合营经济（特别指对资本家支付定息的合营企业）的范围之内，劳动力已经失掉了商品的性质，土地已经失去其作为商品的条件了。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价值规律

在商品关系存在的地方，就有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价值规律的基本点是：人们的商品生产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来进行；人们在交换商品的时候，必须按照商品的价值，即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这就是说，等价交换是商品关系的客观必然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是在无政府和盲目竞争的状态中进行的，价值规律就成为统治着人们的自发力量，成为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自发调节者。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主要可分为如下两点：

第一、是它对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商品价格和价值的矛盾表现出来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商品的生产者所生产的各种商品的数量，和

社会对于各种商品的需要量,是不可能适应的,而价值规律却要求用于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总支出,必须同社会对该商品的需要量相适应,否则,这种商品就不能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来实现它的价值,商品生产者就不能按照等价原则得到补偿。当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总支出超过或者小于社会的需要量时,就会形成这种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相背离,即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价格低于价值;在求过于供的情况下价格高于价值。各种商品生产者为了得到等价补偿,就会根据商品价格的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生产。各生产部门间的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比例,就会由此自发地得到调节。

第二、是它的核算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个别劳动消耗量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矛盾表现出来的。因为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为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总不会是完全相等的,而价值规律却要求生产者,按照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进行等价交换。如果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超过的这一部分就会在商品价格上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因而,得不到补偿。反之,当生产这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不但可以得到等价补偿,而且可以得到超额的赢利。这样,就会自发地促使生产者减少个别劳动时间,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我国,因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日益巩固,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因为非社会主义经济处在被改造的过程中,这些条件使我们有可能来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性,并有可能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

在农业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分散的小农经济,仍然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农民的农产品,除了自给消费的部分以外,是拿到市

場上出售的。這些商品是完全由價值規律自發地來調節的。國家只能通過市場，用恰當的價格，來採購這些商品，來處理國家和個體農民的关系。這種情況，在個體農民組織起來成為臨時互助組和常年互助組的時期，還沒有什麼顯著的變化。

從1953年起，國家對某些重要農產品，如糧食、油料、棉花等，實行了統購收購的辦法。統購和收購，是國家把農民的生產品間接地納入國家計劃的一種形式。在這裡，農民所要生產的產品、數量和價格大體上是參照國家的統購和收購計劃去安排的；在這裡，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開始發生了作用。從而，價值規律的自發性的調節作用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當然，國家在規定這些農產品的收購價格時，還是不能違背價值規律的。如果某種農產品的價格規定得太低，農民就會減少這種產品的生產；如果規定得太高，這種產品的生產就會大量增加，以至影響其他農產品的生產。十分明顯，國家通過統購和收購，一方面限制了價值規律的自發性的調節作用，另一方面，又自覺地利用價值規律，來為推動農民按照計劃進行生產和完成收購任務服務。

農業的合作化，改變了小農經濟的基礎。在初級或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形式之下，社會主義經濟的因素逐步增長。分散的無計劃的生產，開始逐步地改變為集体的有計劃的生產。國家就有可能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逐步地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在這種情況下，價值規律的自發性的調節作用，進一步受到了限制。但是，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在一定程度上，還是存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者的集体所有制或部分集体所有制，它們生產的農產品除了自給消費的以外，是當做商品，用去交換工業品的。他們為了對生產農產品的社會必要勞動取得等價補償，不能不考慮這種產品的價格和交換比例。如

果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规定不妥当,那么,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那些认为价格偏低的农产品就会减少生产。因此,国家一方面要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从而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另一方面又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制订妥当的价格政策,来正确处理国家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的关系,来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来促进农业生产。

在手工业方面,1956年以前,我国的手工业生产大部分是由个体的、独立劳动者经营的。这些个体手工业者的经济性质和个体农民一样,所不同的是,他们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或者全部是用来出售,因此,价值规律对个体手工业生产的自发性的调节作用,也就更为明显了。个体手工业者往往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来安排自己的生产的。

在个体手工业组织起来成为生产小组,并发展为供销生产合作社的情况下,国家开始通过供给原料、推销成品或组织加工订货等方式,逐步地把他们的生产,纳入国家的计划,从而,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性的调节作用。但在这里,国家仍然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恰当的价格政策,来正确处理国家和手工业者的关系。如果价格规定得不恰当,他们就不愿意向国营或供销合作社商业采购原料,不愿意由国营或供销合作社商业代他们推销商品;工缴货价如果规定得过低,他们就不愿意接受加工订货。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进一步改变为统一经营、集体生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就为国家逐步地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国家可以通过组织签订合同的办法,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产品、规格、质量和价格规定下来,让他们的生产更适合于社会的需要。这样,也就进一步地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但是,和农业生

产合作社一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是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或部分集体所有制，他们生产的商品全部是为了进行交换的。为了在交换中得到等价补偿，他们也必然要考虑商品价格和交换比例。因而，国家仍然必须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正确处理国家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来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方面，当它们在自产自销的时候，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起着支配作用。当某些商品的价格提高，利润增加时，资本家就去扩充生产；当某些商品价格降低，利润减少时，资本家就被迫去减少生产。例如，当1952年—1953年间，钢笔、蜡纸、制钉、拉铜丝、小型机器等商品，一时供不应求，价格高，利润大。那个时候，资本家就在这方面盲目发展。到1954年，这些私营行业都出现了过剩的现象。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为逐步地限制以至消灭剩余价值规律的存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而且为逐步地限制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自发性的调节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对资本主义工业来说，当它们被纳入加工订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以后，国家开始把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它们所要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和工缴货价，都通过合同形式，被规定下来。这样，就使资本主义工业按照国家的需要来进行生产。但是，在加工订货形式下的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基本上还是受着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的调节和支配的。当资本家从加工订货的工缴货价中所得到的利润，少于在自由市场上自销的利润的时候，他们就抗拒和回避加工订货，而去自销。有的甚至宁愿接受不执行合同的罚款，因为自销可得到高价，除去罚款，仍然有较高的利润。要把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加工订货的

軌道，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鬥爭。只有到了國家擴大對原料的掌握，加強對市場價格的管理，縮小自由市場以後，資本家的自產自銷才受到很大限制。在這種情況下，價值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就更受到了限制。在加工定貨的過程中，資本家利用價值規律，作為鬥爭的武器；國家在把資本家的生產納入加工訂貨的時候，也利用了價值規律作為鬥爭的武器。如對工繳貨價問題，採取正常合理經營的中等標準計算，使資本家每年可以獲得10%、20%到30%的利潤的辦法；以及貫徹“分等論價，優質優價，劣質劣價”的原則，等等，都是利用價值規律來調節資本主義工業的生產，並限制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這些事實表明，在加工訂貨形式之下，國家在同資本家的鬥爭中，自覺地利用價值規律，同時，又限制了它的自發作用。

在資本主義企業實行公私合營以後，生產關係發生了重大變化。社會主義成分在企業中佔了領導地位，發揮了領導作用，企業的生產經營已有可能直接納入國家計劃，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也就進一步受到了限制。但是，企業在個別公私合營和“四馬分肥”的條件下，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並沒有消滅，而是和公有制在企業內部並存；並且，資本剝削還隨着企業利潤的增長而增長，因而，價值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還對生產發生一定的作用。不過，社會主義成分既然居於領導地位，國家就更可以自覺地利用這種作用，來調節國家和合營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工人階級和資本家之間的關係。一方面，要使合營企業的生產消耗能得到補償，並能支付給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另一方面，又必須限制資本剝削，不使他們獲得過高的利潤。

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和定息以後，企業的生產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這時，資本家只在一定時期內按資本額每年領取五厘定

息,这个定息同企业的生产和盈亏脱离了关系。这种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它们的生产经营,基本上是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支配的,因此,价值规律就失去了自发地发生调节作用的条件。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胜利,基本上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从而就为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性调节作用,创造了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两个观点:

第一、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限制,是以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作为前提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日益深入,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不断加强,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作用,也就越来越受到限制。由此可见,在我国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受限制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斗争的过程,就是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

第二、在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前提之下,限制价值规律自发性的调节作用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过程。国家在規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的时候,在規定加工订货的工繳貨价的时候,在規定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的时候,都要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由于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因此,它的自发性就被限制了。这就是說,国家的经济计划所以能有效地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就是因为国家在制訂计划时,在处理价格政策时,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并不是自发地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国家的计划价格表现出来的。正确的国家计划价格,

既体现了对价值规律的限制，同时，又体现了对它的利用。在这里，可以看出，价值规律的受到限制和受到利用，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或者说，它的受到限制，是在被利用中表现出来的。

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使我们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但是，这并不是说，价值规律已经不复存在。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在价格政策上、在各种产品的比价上，规定得不妥当、不合理，那末，价值规律就会从反面，出来表示它的存在，就会在生产失调上，在生产计划的不能完成的事实上，出来显示它的作用。

第三节 货币的本质及其机能的变化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那末，货币就成为必不可缺的东西了。

我国过渡时期的货币，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在本质上是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因为劳动力的商品化，货币就转形为资本，就成为资本家榨取工人的无酬劳动的工具。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的我国，因为资本家私有制的存在，因为个体经济的小商品生产的存在，货币就被人用去作为资本，去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但是，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深入，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了。广大农民的组织起来，就关闭了劳动力商品化的大门。同时，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深入，富农经济被打垮了；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则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轨道，这样，货币之被作为资本的范围，就越来越加缩小了。在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和推行定息制度以后，货币作为资本的可能

性，基本上是消失了；而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济中的比重，則不断地在扩大、在加强，这样，貨幣就不是为資本主义經濟服务，而成为社会主义經濟服务的工具了。这就是說，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之下，貨幣主要是国家为人民謀福利的經濟建設工具，是国家計劃国民經济的經濟工具，是国家計算和监督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手段。貨幣的这种性質和作用，跟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地在扩大。

我国的貨幣，具有如下的各种机能。

首先它具有价值尺度的机能。对于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义經濟來說，这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在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义經濟的範圍以內，私人劳动还不能当作直接的社会劳动，从而，在商品交換的时候，需要貨幣去測量商品的价值。我們知道，商品价值是产生这一商品的抽象的社会必需劳动量，这种社会必需劳动量是不能直接地表現出来的，只有通过貨幣，才能表現出来。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除由国家收購、統購和加工訂貨的部分外，其余在市場出售的那一部分商品，貨幣在执行价值尺度的机能的时候，是受到自发性的价值規律所支配的，即是說，通过价格自发的波动來實現的。

在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方面，因为它們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因为它們的生产是在国家通盘的計劃之下进行的，所以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中的劳动，在不同程度上，直接地作为社会劳动而呈現出来。可是，生产合作社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或部分集体所有制，它們的产品，不属于全民所有而属于各个合作社的所有。因此，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之間的产品，必須采取产品交換的形式，必須依靠貨幣來作为一般等价物，來执行价值尺度的机能。同时，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的产品，在和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

的产品交换的时候,更需要货币来作价值尺度,来比量彼此所包含的社会必需劳动量。在这里,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机能,并非完全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进行,并非盲目地受着价值规律的支配,而是表现在生产费的计算之中的。换句话说,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中,劳动的计算不是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而是有意识地由国家来进行的。国家利用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机能,来组织对于国营企业的劳动量的管理与计划。通过货币的计算和监督,就可以督促企业节约劳动和生产资料,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减低生产成本,并扩大企业的赢利。

由此可见,在过渡时期的我国,货币的价值尺度的机能,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是具有两种意义的:一方面,它具有资本主义性的意义;一方面又具有社会主义性的意义。但是,这两种意义,并不是相等的,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跟着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不断发展,跟着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物在市场上所占的比重,就会不断地增大,盲目的供求规律的作用范围,就会不断地缩小,从而,货币的价值尺度的资本主义性的意义,就会跟着减少以至消灭;社会主义性的意义——计算人民在生产中所耗费的社会劳动量的作用——就会跟着提高了。

其次,过渡时期的货币还执行着流通工具的机能。在商品——资本主义社会中,当商品生产者把他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的价值的时候,就等于把他的私人劳动,表现在社会劳动的单位上,而这一表现是必须在流通过程中成立的。货币当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就取得了流通工具的机能。在我国当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与个体

經濟的商品，依然需要貨幣作為它們在流通过程中的媒介，即是說，依然需要貨幣執行流通工具的機能。在這裡，因為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商品流通，也正如它們的商品生產一樣，是盲目地受着價值規律所支配，因此，產銷脫節和價格混亂的現象，就不可避免。但是，跟着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發展和國家對主要農產物的統購和收購的進行，這一部分自發性的貨幣流通，就逐步地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在國營企業與國營企業之間，在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之間，因商品交換而發生的貨幣支付，相當大的部分，是以非現金結算的方式進行的。在這裡，貨幣和商品運動並不同時發生，因而貨幣在這裡並沒有執行流通工具的機能。貨幣執行流通工具的機能是在國營經濟和合作社對個體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及居民的交易上發生的，其中屬於現金部分，是由國家銀行在有計劃地組織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基礎上，按照計劃規定貨幣的投放、回籠，使流通中的貨幣，適合於國民經濟的要求。這就是說，貨幣作為流通工具的機能，不但被用來擴大商品流轉，而且被用來對商品的流轉，進行監督。這就是說，當作商品流通媒介的貨幣，在我們的條件下，是逐步地受着國家的計劃所管理的。國家逐步地控制了價格，控制了貨幣的流通數量，從而，就影響了流通过程中貨幣流轉的速度。

在我們的條件下，貨幣也具有貯藏手段的機能，但在內容上，却是與以前的這一作用迥然不同的。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貨幣成為一般財富的代表，貨幣的貯藏者不斷地從事於貯藏積蓄，黃金拜物教極為盛行。在我們，貨幣的貯藏手段的機能，絕不由於黃金拜物教，而是由於有意識的節約儲蓄，勞動人民把自己的積蓄存入儲蓄銀行和購買國家的公債。由儲蓄和公債集中起來的資金，通過財政預算和銀行信貸，進行再分配；通過這種再分配，去擴大社

、社会主义的积累和再生产。

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货币收入和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集中在国家银行，由银行以信贷方式进行再分配，借以满足企业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这对于扩大生产、增加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福利，是有重大作用的。从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来说，它们集中在国家银行结算帐户上的货币资金，实际上只是帐户彼此间划拨的货币债务，因此，货币的贮藏手段的机能，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其作用范围，是受到了限制的。但由于上述原因，它就产生了一种结算手段的机能。货币在为这种信贷和结算服务时，大部分是以非现金周转的形式来完成的，这就大大地节约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

我国的货币还执行着支付手段的机能。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中，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全部或一部是以货币形态支付的，在这里，货币起着支付手段的机能。其次，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对国家纳税、交保险费和国营企业在上缴利润的时候，货币也在发挥其作为支付手段的机能。再其次，当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偿还人民银行的借款与纳税的时候，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也在发挥着。货币在用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中，并不参加商品的流通过程，而是一种独立的运动。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使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更加深刻化，更加尖锐化；反之，在我国条件下，因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占着领导的地位，因为国家的经济计划一天比一天地在加强，国家就能够利用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来监督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动。这样，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就成为货币管理和货币积累的计划组织的重要杠杆之一。例如人民银行贷放给公私企业支付工资的款项，是以该企业的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而

决定的。銀行的貸款必須按期償還，这就使企业必須完成其財務計劃，否則，这个企业便沒法进行積蓄去償還借款，去应付其他各种开支了。由此可見，我国貨幣的支付手段的机能，在对于完成生产計劃的管理方面，在对于实现企业的經濟核算制方面，是發揮着重要作用的。

根据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在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我国的貨幣，虽則因为私人資本主义与个体經濟的商品生产之存在，在一定限度以内，还有資本主义性質的一些作用，但是，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跟着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貨幣的机能就不断地在起着变化，資本主义性質的作用，越来越小，以至于消灭，而它的社会主义性質的作用，就不断地在发展，在扩大，以至于成为統治的作用了。

第四节 我国的貨幣流通

我国的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銀行于1948年12月发行的。自1950年3月国家实现了財經統一和制止物价上漲以后，人民币就成为我国的独立的、統一的和穩定的通貨了。

我国人民币的穩定性是以如下的条件作为基础的：第一，人民币是以集中在国家手中并按照固定的价格投入流轉过程中的大量商品作为保證的；第二，除了大量的商品之外，人民币还拥有相当数量的貴金属作为必要的准备。由于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由于工农业生产的上漲，由于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国家所掌握的、按照固定价格供应人民需要的商品，就日益增加，从而，人民币的商品保證，就获得日益巩固的

基础；同时，由于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收支的保持平衡，国家就能够掌握更多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作为国际清算的后备力量。

我国的人民币是十分稳定的，因此，在国内市场中，它完满地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作为国家、企业以及人民的储备手段。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人民币成为国家有计划地加以运用的核算与监督的工具，成为国家实现计划领导及监督生产与商品流通的工具。

货币流通具有它的客观规律，这就是：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数量，由流通着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的周转速度来决定。国家遵循着这个客观的经济规律，对人民币的流通数量，进行了有计划的调节，使它适应于商品流通的需要。

在我国条件下，影响着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或减少的因素，可以从下列两方面来考察：

从货币流通量增加方面来看，存在着如下的因素，这就是：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大，国家采购农产品的数量逐年增加等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商品流通过程中所需要的货币数量，增加了一定时期内社会的现金支付的总额。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却存在着一些可以节省货币流通量的因素。首先是国家银行从1950年起实行的现金管理。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间的非现金结算，减少了对现金的需要。其次，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农村市场节省货币流通量，提供了有利条件。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农村市场的货币流通的渠道，起了变化。从国家收购农产品的货币流通过程来说，过去是由银行——经过采购部门——才到农民手里；现在则改为从银行——经过采购部门——农业生产合作

社——信用合作社(或銀行)——才到社員手里。从农民购买商品
的货币流通过程來說，过去是由个体农民——經過供应部門——
才到銀行；現在則改为从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社員)——經過信用
社(或銀行)支取現款——供应部門——才到銀行。这种变化說明：
农村的現金收支，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至銀行营业
所的比重，是日益增大的。这种情况，便于組織信用回籠，为开展
农村的非現金結算，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再次，由于国家对資
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在实行全业公私合营和定
息制度以后，企业的經營管理，就更能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进
行，企业的财务和資金的使用，就更能向国营企业来看齐。由于合
营企业的現金受到国家銀行的管理，这就使公私合营企业相互間，
以及它們同国营企业間，能够进行非現金結算。

在我国的条件下，市場货币流通量存在着季节性。这就是說，
在每年五、六月間，是市場货币流通量最低的时期；而12月到次年
1月間，特别是春节前的几天，是市場货币流通量最高的时期。如
果五、六月間货币流通量是100的話，則春节前几天的货币流通量
可能是150左右。为什么有这种季节性呢？这是因为农业生产在
整个国民經济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从而，农村市場的变化，对于
货币流通量的需要，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每年五、六月間，农村市
場是淡季，货币流通量自然不需要增加；到了冬季，农产品登場了，
国家为了收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需要放出大量货币，这样，货币
流通量就必然跟着增加。由此可見，货币流通数量的消长，是同农
业市場的淡旺季的交替，密切地联系着的。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
工业化的发展，农村市場决定着货币流通量的規律，在程度上将来
是可能有所变化的。

为了适应市場商品流通情况和季节性的需要，国家遵循着客

觀的經濟規律，通過財政信貸的收支平衡和物資平衡，對全國貨幣實行有計劃的調節，實現現金平衡。現金收支平衡的意義，絕不是說，全國貨幣流通應當凍結在一定的數量上，而是要求貨幣流通量，要適應市場商品流通的情況或季節性的需要。這就要求國家依據客觀的經濟規律，對貨幣流通，進行有計劃的調節。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与 私营商业的改造

第一节 解放初期我国商业的特点

解放初期,我国的商业,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我国的商业是多样性的商业,一方面有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另一方面,有资本主义的商业和个体小商贩的商业(包括连家店与摊贩)。这两种性质不相同的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都是没有任何剥削并且使人民避免中间剥削的经营,都是以服务于生产,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任务的商业。反之,资本主义商业则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对于扩大商品流转等方面还有其一定的作用,但同时,它们的经营,毕竟是从事中间剥削的,毕竟是带着盲目性和投机性的。因此,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与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着矛盾。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与国家的有计划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矛盾。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有计划地销售生活资料和有计划地订购工业品、手工业品和采购农产品,这样,就形成了过渡时期有组织的市场;而资本主义与个体经济的商品运动,则成为无组织的市场。这种无组织市场与苏联的集体农庄市场并不相同,因为,苏

联的集体农庄市場是沒有資本家参加的市場；而我国在改造高潮以前的无組織市場則是有資本家参加的市場。这种有組織的市場与无組織的市場是对立的。跟着国营商业对于整个市場領導的加强，跟着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有組織市場在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就不断地扩大起来了。

第二、在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我国的商业虽則是多样性的，但整个社会生产，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却是逐步地在削弱。国营商业是解放以后国内市場的主导力量，它不但領導了合作社商业，而且領導了資本主义商业与个体小商贩的商业。国营商业不但掌握了国营工业的輕工业产品和一部分重工业产品（因为国家直接調撥的物資是在国营商业的业务范围之外），不但掌握了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而且通过加工、訂貨、統购和收购的办法，控制了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产品。国营商业既然掌握大量的貨源，既然切断了資本主义商业与資本主义工业的联系，同时，又通过合作社的发展去切断資本主义商业与广大农民的联系，那末，它就有力量去領導整个市場，使这个多样性的商品流轉，逐步地被納入国家供銷計劃的軌道，使国内市場的活动以它（国营商业）作为核心，逐步地削弱私营商业的无政府状态。

第三、我国在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流通过程中的主导成分，乃是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而不是資本主义商业。在我国的条件上，資本主义商业是被国营經济領導的成分，資本主义商业的有益于扩大商品流轉的积极作用，被利用着，它的投机倒把、操縱壟断的破坏作用，則受到限制。从整个国民經济来說，合作社在农村集鎮的发展，在城乡关系上，限制了資本主义商业；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进行加工訂貨，則在批发环节上，代

替了資本主义商业；在对外貿易方面，因为国家在进出口貿易上的管制与国营經濟对进出口业务的发展，資本主义的进出口业务，亦必然受到限制和被代替。在新中国，資本主义商业不但不是流通过程中的主导經濟成分，而且在国家对它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之下，不断地受到了改造，改造成为国家資本主义性质的商业，最后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商业。

由此可見，我国过渡时期的商业同資本主义国家的商业，是不相同的。在資本主义国家，資本主义商业是社会流通过程中的主导成分，个体小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都成为資本主义商业的附属品；反之，在我国，流通过程中的主导成分，乃是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在資本主义国家，商业的作用是为了实现資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剝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为了实现資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在于加速广大农民的破产，在于制造大批失去生产資料和土地的穷汉；反之，在我国，因为国营商业是流通过程的主导力量，商业就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重要武器，就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經濟的紐带，成为满足人民日常需要的一种形式，就能够限制商业資本对于农民經濟的破坏作用。

我国商业发展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商业同資本主义商业斗争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商业日益扩大而資本主义商业則逐步被改造、被代替的过程，就是一个使小商品生产者脱离商业資本的控制而逐步地組織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周圍的过程。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跟着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跟着人民的购买力的提高，我国的国内貿易，就逐年在扩大。在国内市場的銷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

合作社商业所占比重，逐年在增加，而私营商业所占比重，则不断地在降低。到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特别是在城乡开展两条道路斗争的社会主义教育之后，资本主义商业，基本上是被淘汰了。小商贩的商业在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形式下，成为国营商业的附庸。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都是没有资本家参加和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商业。它们的发展，首先表现在批发业务上。据国家统计局历年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全国纯商业机构的商品批发总额中所占比重，1952年是63%；1953年是69%；1954年是89%；1955年是95%；1956年是97.2%；1957年是95.3%（这一年，国营商业占全国批发总额的71.5%，比1956年的比重减少10.5%，减退的原因是照顾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化的商业。如把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算在一起，共占总批发额的99.9%）。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批发环节上的胜利，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因为批发环节是保证供应和稳定物价的关键。国家控制了批发环节，就能够打击投机稳定市场，就能够使私营零售商不能不接受国家的领导和改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业务是在国家控制了批发环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先掌握住批发环节，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在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我国条件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是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商业向前发展一步，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前进一步。在新的工矿区和新城市中，发展社会主义商业，自然不会遇到私商的问题；反之，在旧的城市中，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必然要影响到私营的经营和存在。由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货色比私商来得多，价格比私商来

得低，服务态度比私商来得好，因此，在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开展业务的地方，私商就不免黯然失色。如果一下子就让私商冷落下去，他们就会关门，就会增加社会上的失业人口，就会使国家和工人阶级处于被动的地位。为了避免这种被动，需要把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密切地结合起来。这就是通过经销、代销，以至公私合营的形式，把私营零售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就是在代替批发商的时候，把它们的人员吸收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中来做工作。

我国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是以广大人民购买力的增长作为前提的。在城市，由于就业人数的增加和工资的收入逐年增加；在农村，由于农业合作化，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收入也不断增加。收入增加了，人民的购买力也就提高了，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全国的社会购买力（即已实现的购买力），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26.7；1954年为140.8；1955年为144.6；1956年为170.3；1957年为173。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对于日用消费品以至生产资料（农业用的）的需要也增加了。从供应方面来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也并不是偶然的：

第一、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展的基础。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国营商业就能够取得更多的商品，来供应市场，来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和包销，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了大量的日用必需品，控制了国内市场的货源。资本主义工业实现了全行全业的公私合营以后，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这些企业，这就更能够保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货源了。

第三、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迅速扩大的一个重要条件。从1953年冬起，国家实行了粮食、油料的

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1954年秋實行了棉布的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的計劃收購政策。這樣，就使國家進一步掌握了主要工農業產品的商品貨源，保證了社會主義商業陣地的繼續擴大。

第四、國家對於對外貿易實行了管制，對於出口物資，進行了有計劃的收購；同時，對於為經濟建設和人民需要的進口物資，也由國家來控制。這也就保證了國營商業陣地的擴大和鞏固。

第五、交通運輸事業不斷的擴展。解放以來，我國的鐵道和公路建設，日新月異。運輸事業的發展，使各個地區各個城市聯繫起來，因而可以保證將商品由生產地點運到消費地點去。由於運輸業的發展，國營商業就在過去一些沒有什麼貿易的地區，特別是少數民族地區，開展了業務了。

合作社商業是國營商業的親密助手。為了擴大社會主義商業的商品流通以適應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業務上，需要在合理劃分經營範圍的條件下，互相結合。國營商業主要經營大量的、集中的、有關國計民生的物資和出口的物資；合作社商業主要經營分散的手工業品、農業副產品和滿足廣大農民的生產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商品。在地區上，國營商業的零售店主要是分布在一切大中城市、工礦區、交通要道；而合作社的供銷和消費機構，則主要分布在初級市場，在农村。關於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在經營上的分工，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和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在1953年12月發布的“關於劃分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對工業品、手工業品經營範圍的共同決定”中指出：“國家為了統一掌握和平衡國營企業的銷售計劃，為使國營商業確保貨源，有計劃地擴大國營批發陣地，鞏固國營商業對市場的領導地位，國營與地方國營企業產品的加工、訂貨與批發；凡國營商業能統一辦理者，一律由國營商業統一辦理”。對資本主義工業，由國營商業的不斷地擴

大加工、訂貨和收購推銷的措施，促進它們向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對手工業，由供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供應原料、推銷產品、促進其向生產合作化的方向發展。合作社依靠國營商業供應工業品，而國營商業則依靠合作社深入農村和初級市場，來擴大商品流通，鞏固社會主義商業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在1957年間曾經將供銷合作社商業同國營商業統一起來。經驗證明：這種統一並不完全妥善，因為它雖解決了國營商業同供銷合作社商業在業務間的一些矛盾，但卻發生了國營商業單一渠道不能適應複雜的工農業生產和廣大消費者的需要的矛盾。關於商業的渠道問題，我們將在本書的第二冊論述。

我國的社會主義商業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對於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具有如下的作用：

第一是推動工農生產事業的發展。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中心任務，就是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為了發展社會主義的工業，必須同時適應地發展社會主義的商業。這是很明白的事情，如果沒有足夠的糧食和原料，如果沒有及時把工業產品推銷出去，則工業的發展就會遇到困難。其在農村，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把糧食和其他農產品換成日用消費品和生產資料，如果農產品銷不出去，則他們就無法進行生產，無法滿足生活上的需要了。這就是說，為工業供應糧食和原料，並推銷工業製造品；為農民推銷農產品並供應農民以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如果離開商業，那是不可思議的。商業以工農生產事業為基礎，取得日益增多的貨源；商業為工農生產事業服務，促進工農生產事業的發展。由於社會主義商業為工農生產事業服務，由於社會主義商業為工業供應糧食和原料並推銷工業製造品，為農業推銷農產品並向農民供應日用工業品和生產資料，這就使社會主義商業成為社會主義工業和社會

主义农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成为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经济联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城乡间经济联系的发展，是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的必要条件。

第二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国营商业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的措施，把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为进一步把它们纳入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准备好有利的条件；合作社商业则通过供应原料、推销产品的办法，促进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把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纳入加工订货的轨道并把他们组织起来，这就掌握了国内市场的货源。因为掌握了货源，这就使私营零售商和私营批发商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是为广大的消费者服务。社会主义商业既然是为生产服务的，那末，它就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商业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即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要求，来进行经营。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居民的绝大部分收入，都是货币，因此，他们必须经过商品流转，才能取得他们所需要的日用品；只有相当小的一部分消费品，如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按劳动日分配给社员的产品，那是不通过流通过程而直接分配的。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业，是把日用消费品分配给社会成员，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个人需要的基本形式。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国营商业必须不断地扩大商品流通，必须深入地调查研究，做到对人民的需要有足够的了解。片面强调加速资金周转，“获利的就做；不获利的就不做”，和对商品“抓大不抓小”，只顾自己经营方便而忽视居民需要的做法，在实质上，乃是资本主义思想的一种反映，这与社会主义商业为人民服务的要求，是相矛盾的。

社会主义商业，为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和为生产需要服务，是辩

証地統一，而不是對立的。社會主義商業把社會主義生產同人民的消費連接起來，一方面把日益增多的工業品和農產品送給消費者；另一方面，又把居民日益增長的需求，帶給社會主義生產。離開為生產服務，就不可能更好地為居民服務；離開為居民服務，也就不可能更好地為生產服務。因此，強調一面而放鬆一面，都是錯誤的。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工业的日益发展，由于资本主义工业納入了国家資本主义的軌道，由于个体农民迅速地組織起来，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的作用，不断地在扩大，从而，我国的商业，有可能逐步地实现生产和消費的有計劃的配合。

第四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經濟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一般是农业与牧畜經濟，一般是小商品經濟，有的还是自給自足經濟。过去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之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同胞，除了受到本民族剝削階級的掠奪之外，还遭受大汉族主义的反动政权和貪婪商人的榨取。由于这种榨取，少数民族的地区就更加穷困了。解放后，党和政府在領導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的同时，还致力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在这里，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貿易，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貿易，就需要执行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提高各地土特产的价格，降低当地日用必需品的价格。这样，就会增加当地人民的实际收入和購買力，就会促进各兄弟民族的生产事业和改善人民的生活，就会促进各兄弟民族地区的經濟向前发展，使国内的民族团結更加巩固起来。

为了增進居民的物質文化福利，国营商业需要不断地降低零售价格。降低零售价格的前提，是生产部門降低生产成本，但是，減低商品的流轉費用，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商品流轉費用，包括：商业机构的房屋和用具的折舊費用，商

品的保管、分类和包装費用，运输費用，以至商业工作人員的工資等等。在这里，商品的运输、保管和包装等費用，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这种流通費用的补偿来源，是商业工作人員用于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的劳动。这种劳动，增大商品的价值，从而，保证了运输、保管、包装費用以及商业組織发挥其他生产职能时所需的費用，得到补偿。这种費用在社会主义商业中所占的比重，比較資本主义商业来得大。同时，还有一种流通費用，这就是同产品的商品形式有关的費用，如广告費、买卖手續費、商业企业貨幣管理方面的开支等等。这种費用是靠生产部門所創造的純收入来补偿的。这种費用在社会主义商业中所占比重，較諸資本主义商业，来得少。社会主义商业不須支出占資本主义商业流通費用极大部分的巨額非生产費用，因此，社会主义商业的流轉費用，比資本主义商业的流通費用，就有可能大大减低。

但是，在社会主义商业中，降低流通費用，仍然是一件极其严重的工作。降低流通費用，就有可能增加国家資金的积累和增进消費者的利益。流通費用的降低，依靠社会主义商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依靠工作人員正确地組織商品調撥和运输（避免不合理的相向运输、远程运输及多角运输等）；依靠工作人員做好保管工作和防止收购中的損失；依靠貫徹經濟核算制；依靠进一步改进商品流轉的計劃工作，研究居民的需求和正确地組織貨源。由此可見，降低流通費用，是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要的質量指标。

第三节 对城乡私营商业的改造

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私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領導之下，具有协助国营商业和合作社

商业扩大商品流轉，供应居民需要和維持劳动就业等积极作用。但是，私营商业是剝削店員以至进行中間剝削而获得利潤的企业，它們的經營是无政府状态的，其中某些部分（主要是批发商），則經常进行投机活动。这种无政府状态的經營与投机活动，和国家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是互相矛盾的。

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由于城乡交流的逐步恢复和工农生产事业的逐步发展，国内市場不断地在扩大。私营商业虽然有一部分为社会主义商业所代替，但其总的營業額仍在增加。私营商业对于資本主义工业、对于手工业和对于农民小生产者的联系，大部分还保持着。到了国家进入有計劃建設的时期以后，因为社会主义的工、矿和交通事业的发展，就业人数的逐年激增，社会的工資总量也跟着增加；同时，因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增加，广大农民的收入也大大增加。由于上述因素，全国人民的购买力，就在恢复时期已經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这种情况，就产生了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費品和农业生产資料生产增长的速度新趋势。无組織市場的存在和投机商人的搗乱，就加深了人民需要超过工农生产品的供应之間的矛盾。

为了保証人民的需要，为了穩定市場物价和消灭投机，为了解决私营商业和国家有計劃經濟建設之間的矛盾，就必須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对私营批发商采取逐步代替的政策。我們知道，私营批发商是壟断居奇，破坏物价穩定的主要因素。为了保証供应和穩定物价，逐步代替私营批发商，是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商业的領導地位的必要条件之一。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扩大加工、訂貨和包銷；对粮食、食用油脂和棉花棉布，实行計劃收购和計劃供应，这样，就掌握了工农业主要产品的

貨源；这样，就順利地把商品流轉中的批发环节，控制在手里，从而，就順利地实现了对于私营批发商的代替。私营批发商的营业额在全国批发贸易营业总额中所占比重，1953年是30%左右；1954年是10%左右；1955年是4%左右；1956年只有0.1%左右；1957年也只有0.1%左右。私营批发商的比重之不断降低，说明国营商业代替私营批发商的政策胜利。^①

为了解决这些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的从业人員的生活問題，为了利用他們的經驗、技术和业务关系以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国家对于那些被社会主义商业所代替的私营批发商的从业人員（包括店員和資本家），采用由国营商业按行按业加以吸收，变为国营商业批发机构的工作人員的办法。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扩大了加工訂貨和掌握貨源之后，特別在批发环节上基本排除、代替了私营批发商之后，私营零售商就不能不在貨源上依賴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了。私营零售商在貨源上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依賴，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它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我国私营零售商的特点是戶数众多，和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他們的投机活动沒有私营批发商那么严重。如果把它們当成批发商去看待，用代替、排除的办法，去对待他們，那末，我們就要一下子負担起为500多万从业人員（如果把他們的家属計算在內約2,000多万人）解决职业和生活問題的重担，同时，也难于周全地供应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因

① 按照后来全面公私合营的經驗来研究，对于私营批发商也可不采取代替排挤的方法，而采取全业公私合营的办法。特別在1954年年底国营商业已經取得了工业品批发陣地以后，如果不把私营批发商，特別是小批发商排挤掉，而对他們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办法，使他們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繼續担负釐分发商品的批发业务，对于商品流轉來說，也可能发生积极作用。

此，国家对于私营零售商的政策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如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去进行改造的。在1953年国家对于粮食、食油和棉布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之后，这三个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就在全国范围内，整个行业被纳入经销、代销的轨道。经验证明：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需要按行按业来进行。只有这样，只有将整个行业而不是将个别商店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才不致造成少数商店营业增加，多数商店生意冷淡，因而发生停业、关门和职工失业的现象。

商业方面的公私合营，在1955年第三季度以前，主要是对带有加工性质的企业来进行的。纯商业企业的公私合营，为数极少。到了1955年第三季，北京市开始对该市的绸布和百货二个零售商，进行全业性的公私合营。1956年一、二月间，全国掀起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各城市的私营零售商，都争先恐后地要求公私合营。这么一来，公私合营也就成为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的主要形式了。

但是，在城市商业经济中，资本主义商店的户数并不多；户数比重占得最多的，是小商店。小商店在大城市中约占座商总户数的70%；在中、小城市中所占比重更大。小商店的分布面很宽，和居民很接近；出售商品很零星；没有固定作息的时间，随时可以做生意；对熟悉的消费者可以赊销和送货；有不少小商店依靠家庭的补助劳动。根据小商店经营商品的这种特点和他们在商品流通中的不同作用，各地对于他们，同对资本主义商店的改造，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资本主义商店在实现公私合营以后，需要实行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资，并且可以根据客观的需要，进行调整商业网。但是，小商店在宣布公私合营以后，不宜实行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资。因为，小商店资金不多，如果实行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资，就不能刺激他们

經營的積極性，就沒法保持他們便利消費者的優點。因此，各地在小商店宣布合營以後，繼續經銷代銷，并把經銷代銷作為公私合營的一種形式來看待，因為商品是由社會主義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供給的；因為它們的經營是受到專業公司的領導，而專業公司則是社會主義性質；又因為它們的銷售計劃大體是合乎國家計劃的。^①

在對私營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慎重地進行經濟改組，是一個極其重要的事情。如果忽視小商店的經濟特點，而主觀地強調合併或集中，可能使它們失去便利消費者的優點。當然，有些小商店是可以適當合併或適當集中的。但是，它們的戶數並不多。大多數的小商店是不適宜於合併或集中的。

在小商店中，有一部分是經營生產資料的，如醫療器械、電氣材料和印刷材料等；有一部分是經營不為人民每天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如文教用品、鐘表眼鏡等。有些商品（如綢布、西藥等），雖然與人民生活關係很密切，但適宜於開較大的商店，以便把商品的花色品種，準備得齊全些，便於購買者的挑選。這些商店可以適當合併集中。各地對於他們的合併集中的辦法有二：一是把小商店合併於公私合營的較大的商店中；一是把幾家小商店合併起來，組織公私合營商店或合作商店。

在我國各城市中，商店戶數占最多的是日用雜貨、食品、油鹽醬醋、紙煙等行業，它們分布最廣泛，和居民的聯繫最密切，而且互相兼營。這種小商店，一般是宜於合併或集中的。經驗證明：對於這種小商店的最適當的改造形式，是經過經銷代銷，或主要經銷、代銷。在經銷代銷的形式之下，這些小商店的小業主，在實質上，取得相當於工資的差價或者手續費。

^① 本書關於城市小商店的改造改組問題，是以1956年4月28日“人民日報”社論“慎重地改造城市小商店”作為根據的。

飲食業的小商店(如面鋪、小飯鋪等),在我們的大中小城市都普遍地存在着,因為商品由他們自己加工,所以不能代銷。各地對於他們中比較集中的,合併成為公私合營商店,實行定股定息;或者組織起來,成為合作食堂。但這類商店有相當大一部分是不能合併的,因為他們分散經營,對居民很方便。國營專業公司根據具體情況,在保證不妨礙原有優點的條件下,對於這些小商店,分別地確定營業額,分配貨源,規定價格和質量標準以及規定衛生條件等,借以改進他們的業務,使其更好地為人民服務。

除了進行并店、實行定股定息的公私合營或組織合作商店以外的小商店,為了便於管理,各地採取按地區、按行業,把他們組織成合作小組的辦法。經驗證明:要把這種合作小組管理得好,需要進行:政治教育;在進貨上互助(不是完全統一進貨,而是為了調節勞動力,進行互助);逐步舉辦福利事業,補助從業人員生、老、病、死、傷、殘的需要;配合國營公司進行監督管理。

經驗證明:對於小城市的私營商業,在改造改組的形式上,應和大中城市的私營商業,有所不同。我國小城市的特点,是:面積小,街道短,熱鬧的街道只有一、二條,多半是在十字路口上。商店的營業主要靠農民進城購貨,而不是靠本地居民,因此,在小城市里,小商店的合併和集中的條件,比大中城市要好一些。小城市對於集中於大街開市的商店,一般採取并店、公私合營或組織合作商店的辦法,把他們並成較大的商店,但對於一些不適合於合併集中的小商店,仍讓其分散經營,以便於供應居民的需要。

除了對大中小城市的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同時,還要對農村私營商販進行改造。^①我國農村中的私營商業的特点是:小商

^① 參見 1956 年 4 月 14 日“人民日報”社論:“深入地改造農村私營商販”。

小販很多，分工很粗，只有极少数进行专业經營。他們的活動很分散、面广、点多。一般私商的資金很少，設備簡單，周轉快，利率高，單純經商的人員少，半農半商的人員多，連家鋪多，營業時間靈活，購銷兼營，進銷貨的關係很廣泛，帳目簡單，手續簡便。這種買賣方便，時間節省的经营方式，很適合于廣大農民的要求。

對於農村私商的改造，需要根據農村私商的特點和農民群眾的要求，採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各地對於分散在農村中經營日用零星商品的連家鋪和購銷兼營的串鄉商販，採取了代購、代銷、經銷的形式，他們還可自營一部分供銷合作社不經營的零星商品。這樣，不但可以保持和發揮他們那些適應群眾要求的經營特點，並且便於發揮他們家庭中的輔助勞動力。集鎮上大部分小商人与一部分固定攤販，以至農村中一部分經營較固定、家鋪可分开的小商販，各地對於這些人，採取在自願的原則下，組織合作商店。對於過於分散、零星的小吃攤和隨季節變化而改變其經營的小商販，則進行登記和管理，按片組成合作小組。對於農村中為數很少的商業資本家和集鎮上某些資金較多、業務較大的帶加工性的私營企業，則採用“合私合營”(即合作社与私商合營)的形式。

第四節 國內市場的变化

在解放初期，我國國內市場的基本點是資本主義經濟成份，不論在批發陣地或者在零售陣地上，都占着優勢。在這裡，資本主義商業在零售方面的比重，較諸它在批發方面的比重還要來得大。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私營商業的批發額在全國批發貿易營業總額中，1950年占76.1%；而同一年，它的零售額在全國的社会商品零售額中，却占87%。但是，社會主義商業，即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

业，就在这个时候，开始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国内市场中，首先占领并逐步扩大自己在批发方面的阵地，然后逐步扩展自己在零售方面的阵地。

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如上所述，我国国内存在着两个不同性质的、而又相互对立的市場，即社会主义性的有組織的市場同资本主义性的无組織的市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商品运动，有计划地进行供应，有计划地进行采购和加工訂貨，这就形成了国内的有組織市場；而资本主义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商品运动，則是有大小资本家和小生产者参加的、盲目购销的活动，这就成为国内的无組織的市場。这种有大小资本家和小生产者参加的无組織市場之存在，是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我国市場組織的特点之一。

这种有大小资本家参加的无組織的市場，經常干扰着社会主义性的有組織的市場。我們知道，资本主义的经营是以追求利潤为目的的，只要有利可图，资本家們便不擇手段，拼命以赴，因此，在无組織的市場里，便层出不穷地出现了囤积抬价、杀价收购、掺假掺杂和操纵壟断的現象。这种現象，不但損害人民的利益，而且破坏国家的经济建设，破坏有組織市場的有计划的商品运动。跟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内有組織的市場和无組織的市場間的矛盾，就越来越尖銳了。

我国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要求解决这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途径，是扩大有組織的市場，縮小无組織的市場，是逐步改造无組織市場，使其服从有組織市場的領導。跟着国家不断地扩大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和实现了对于粮食、棉花和油料等重要农产物的統一购销，无組織的市場就不断被削弱着。国家的扩大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和实现对重要农产物的統一购

銷，使私营批发商失去了貨物供应的来源，使他們逐步地退出了批发陣地，从而，使私营零售商不能不向国营商业进货，不能不受到国营商业的领导。这么一来，无組織的市場不但不断地在縮小，而且逐步地在起着变化。由此可見，在我国的条件下，国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改造国内市場的过程。如果离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則国内市場的改造，便成为不可思議的事情。

經驗証明：改造国内市場是一个复杂而尖锐的斗争过程，它需要国家在发展并巩固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同时，在逐步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納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的同时，运用行政上的力量，对于私商进行市場管理。市場管理的鋒芒是对着私商破坏活动的，它除了根据具体情节，給予違法私商以教育或法律上的处分之外，还进行价格管理，借以保护国营商业的“牌价”，不受私商的破坏；对于沒有“牌价”的商品則采用“議价”“核价”的办法，借以縮小市場上价格盲目波动的幅度。議价是市場交易最高价格的協議制度，这是国营經濟基本上已經控制了批发市场，而对零售市場的作用还不够强大时的一种輔助办法。核价較議价更为硬性一点，也是以維持市場供应和維護消費者的利益为原則的。此外，还有配售和核购的办法。我国現在的粮食、布匹和油料，都实行定量配售的制度。定量配售就是在規定的价格之下，保証对市民的供应；核购則不限定价格，只限制交易量，这在打击投机囤积上，作用也是很大的。

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实现了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这就使国内的无組織的市場，失去了原来的基础。在定息制度下的公私合营工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工业；而私营批发商，到了这个时候，早

已被国营所代替了。零售商业方面，大的企业是公私合营的；小的企业则被纳入经销、代销的形式中。在这种情况下，原来无组织的市场，在性质上，就不能不起着变化，就不能不接受社会主义的领导了。

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的一个短时期里，因为还存在着一些小商品生产和残存的资本主义经营，因此，在1956—1957年间，国内曾经出现一种自由市场。这种市场之所以称为“自由”，是因为在这里的交易，如某些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自由选购与自由推销，如统购农产品中多余的部分和非统购农副产品的自由采购与自由贩运，都不是由国家计划来规定，而是受着价值规律的调节的。但是，在这种市场里边，参加交易的，不仅有一些残余的资本家、个体小生产者和小商贩，而且有地方的社会主义成份；在这些成份里边，发生主导作用的，不是资本家，而是社会主义成份。这个特点，说明自由市场同过去的无组织的市场，在性质上，是有着差别的。这种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领导下的市场，是国家的有组织的市场的补充。

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采取了按质论价、自由选购、自由贩运等办法，这就使各地小土产和手工业品的质量大为提高，使一些当地生产、当地推销的商品减少了流转环节，因而降低了价格；同时，由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刺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就不能不力求改进。自由市场的这些作用，对于发展生产和流通，都是有利的。但是，自由市场同国家的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有矛盾的。国家对于这种自由市场，需要进行行政管理，如果放弃管理，私商和中间人就会兴波作浪。但是，不能管得太死。管死了，自由市场的补充作用，就显不出来。正确的方针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第五节 对外貿易与进出口商的改造

在殖民地的旧中国，对外貿易是被动的，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帝国主义者操縱了旧中国的对外貿易，夺取了旧中国海关的管理权，使旧中国的海关，不但不能保护本国的工农业生产，反而成为帝国主义向中国市場傾銷商品和掠夺資源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外貨就像潮水一般，不断地冲击整个中国市場，而长期的入超，便成为旧中国对外貿易的特点了。就进出口的商品来说，旧中国历年进口的东西，主要不是发展生产所需的机器設備，而是消費品和奢侈品，甚至一些本国自己能够生产的經濟作物，如棉花、烟叶和粮食。在出口方面，主要是农产品，但这些东西的采购价格很低，农民經常受到严重的剝削。这就是說，旧中国的对外貿易無論出口入口，都是不利于中国的国民經濟的，都是不利于中国人民的。旧中国对外貿易的这种殖民地性质，在蔣匪帮 20 余年的反动統治之下，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

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胜利，結束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中国的統治，为国家对外貿易的独立自主，提供了巩固的政治前提。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对于对外貿易，实行了国家管制和保护的政策。这样，就使对外貿易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了。

在我国，对外貿易的国家管制，发挥了如下的作用：

第一、保証我国的經濟独立，使我国的国民經濟和国内市場不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不受資本主义經濟危机和世界資本主义市場自发势力的破坏性的影响。旧中国的历史，使我們深深地体验到这一点。这就是在对外貿易失去保护作用的条件下，帝国主义国家在經濟危机的时候，就把大量过剩商品，向我国傾銷；把經濟危

机的損失，轉嫁到我国人民的身上。在解放以后，在国家对于对外贸易实行管制和保护政策以后，这种被帝国主义国家当作傾銷的尾閘的情况，就一去不复返了。

第二、我国过渡时期对外贸易的首要任务是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为发展国民經济服务。概括來說，在对外贸易的业务中，出口是为了进口，进口是为了工业化，为了发展我国的国民經济。在这里，发展和扩大我国对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通过这种貿易，使我們能够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取得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各种工业設備、器材和我国現在还不能生产或者产量不够的重要物資。我們知道，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是以自力更生为原則的，但是，自力更生并不否定在可能的条件下，去爭取可能爭取的外援。通过对外贸易的方式，去取得我們所需要的器材和設備，是符合于这个原則的。

第三、我国的对外贸易是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經济合作的杠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德日帝国主义的崩潰，由于“中国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都脱离了資本主义体系，和苏联一起形成了統一的和强大的社会主义陣营，而与資本主义陣营相对立”。^①在社会主义陣营，各国間經济合作是在它們的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和同志般的互助的坚固基础上发展着，是在各国人民一律平等和在經济发展方面互利互助的原則下进行的。我国的对外贸易，就是以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經济合作，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之一的。我国从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取得我国所需要的物資；同时，供应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所需要的物資。这种貿易的发展，对我国有利，对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2 頁。

也有利；这种貿易的发展，使社会主义陣营的經濟合作更加发展和巩固，使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个平行而互相对立的世界市場，在經濟竞赛中，更有利于社会主义。

第四、在发展对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的同时，配合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根据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則，发展对亚非国家的进出口貿易；同时，在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条件下，恢复并发展对西方資本主义国家的貿易。^① 美帝国主义的“封鎖”“禁运”政策，阻止不了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反而使一些执行这种“封鎖”“禁运”政策的国家，在經濟上发生了困难。这是違背各国的利益的。在发展对資本主义国家的貿易这一問題上，我国作了不懈的努力。我国和緬甸、印度、印尼、錫兰、阿联、伊拉克、柬埔寨、突尼斯、黎巴嫩、丹麦、芬兰、瑞典、摩洛哥和也門等国政府，訂立了貿易协定；同巴基斯坦、老撾、約旦、亚丁、沙特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巴勒斯坦、英国、法国、西德、比利时、瑞士、意大利，及日本等国的工商界也訂立了貿易协定。这不仅符合于世界人民的經濟利益，而且有助于緩和国际的緊張局势和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国的对外貿易，是从国家管制发展到国家壟断。解放之后，私营进出口商仍存在着，但它在对外貿易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而国家經營的部分則越来越大。在1950年私营进出口商在全国进出口总值中，占32%弱；1951年占16%强；1952年占8%强；1953年占8%弱。这种情况，說明我国在解放后的几年中，对外貿易基本上是掌握在国家手里的。国营对外貿易之所以发展得这样迅速，一則因为出口物資和外汇掌握在国家手里；二則因为对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以至对訂有貿易协定的亚非国家和資

^① 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人民出版社，第109頁。

本主义国家的貿易，都是由国家經營的。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国家对于私营进出口商的政策，也是利用、限制与改造。这就是利用他們原有的一些貿易关系和工作經驗，去經營国家需要进口和可能进口的物品；限制他們的盲目經營，使他們不能輸入不应輸入的物資，輸出不应輸出的物資，以妨害国家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同时把他們逐步納入国家資本主义的軌道。

改造私营进出口商的形式主要有私私联营、公私联营和公私合营。私私联营和公私联营企业的业务經營，基本上是由国营公司安排的。国营公司給予他們以进出口額度，供应出口貨源，或給以委托代进、代出业务，还需要派出一定的干部去协助他們。他們大部分业务是依靠国营公司委托代进代出的，因此，基本上已納入国家进、出口計劃的軌道。但是，由于各私营进出口商业务和經營管理等情况不一样，有的仅能維持开支，有的稍有盈余，有的还要亏本，实行了公私联营、私私联营或接受国营公司委托业务以后，他們的絕大部分資金成为閑置，人浮于事，这是极不合理的。为了克服这种不合理的情况，必須将这些私营进出口商，过渡到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这就是以口岸为单位，各个經營对外貿易的国营公司，将所归口的私营进出口商，分別不同行业，組成公私合营的联合专业公司。这种专业公司，在国营公司领导下，其业务成为国营公司业务的一部分，盈亏由国营公司負責，这么一来，我国的对外貿易，就由国家管制过渡到基本上由国家壟断了。国家对于对外貿易的壟断，是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必要条件。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使对外貿易更能服从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更能根据国家的进出口計劃来进行。

我国的对外貿易，是逐年在发展的。在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的

对外貿易具有如下特点：

1. 我国进出口的貿易总额，是不断地在上升的。如以 1950 年为 100，則 1952 年为 155.7%；1953 年为 194.8%；1954 年为 203.9%；1955 年为 264.3%；1956 年为 261.5%；1957 年为 251.6%。进出口貿易額的不断上升，說明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和我国在国际經济中的作用之提高。

在这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的对外貿易保持着进出平衡。个别年份，如 1950 年，則出現了出超的情况。这种出超情况，是解放以前 73 年从来未曾有过的。

2. 我国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在全部对外貿易中，占着一个很大的比重。在 1950 年，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只占全部对外貿易总额 33%；到了 1953 年达到 77.1%；1955 年达到 82.1%；1956 年达到 75.1%。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对外貿易，是在社会主义陣营中发展起来的，同时，也在說明我国的对外貿易的发展，又在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陣营的世界市場。

对于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貿易，也是一年比一年的在发展着。万隆會議的精神，为我国同这些国家的經济协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国人民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經济协作上支持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发展。对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貿易，在我国全部对外貿易总额中所占比重，是不大的。但是，跟着国际和平势力的发展，跟着国际局势的趋向緩和，美帝国主义的“封鎖”“禁运”政策，将越来越受到人們的唾弃，从而，我国对于这些国家的貿易，就能够逐步的展开。

3. 我国的对外貿易，在进出口物品的种类上，也出現了旧中国半殖民地时代所沒有的現象。这就是进口的东西，主要是为經济建設所必需的机器設備和一些必要的工业原料，而不是消費品和

奢侈品；出口的物品，主要仍然是农产品和土特产，如大豆、花生、茶叶、猪鬃、羊毛以及蛋品等等，但是，跟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品在出口物品中所占的比重，是越来越增加的。进出口物品的这种特点，说明我国的对外贸易，不复像解放以前一样，成为破坏国民经济的因素，而是成为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重要工具了。

第十章

国家預算与信貸

第一节 我国国家預算的特点及其作用

如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反映我国国民經济計划的国家預算，是国家有計划地建立和使用集中的貨幣基金，以滿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需要的基本形式。

我国国家預算收入的来源，大体可以归納为国营企业的上繳利潤，各种稅收以及保險收入、信貸收入等等，茲分述如下：

第一、我国的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济，它們的利潤，除了照規定保留一小部分作为厂长基金以外，都上繳国庫。国营企业应增加的流动資金和基本建設所需要的資金，則按国家計划，由財政部撥給。国营企业上繳利潤和事业收入，在国家預算中所占比重，是跟着国营經济的发展而不断地提高的。1950年国营企业的收入，在国家財政总收入中，仅占 13.4%，1952 年占 32.6%，以后不断上升，1953 年占 35.2%；1954 年占 38%；1955 年占 41.4%；1956 年占 46.3%；1957 年占 46.1%。从 1956 年起，国营企业和事业的收入，在国家財政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就要接近并赶上各項稅收所占比重了。

跟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发展，資本主义工商业企业先后轉为公私合营企业。从 1956 年起，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制度。在定息制度之下，企业的所得稅被取消了。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除了

支付資本家的股息和职工福利基金以外，其余的利潤，基本上同国营企业一样，向国家上繳。这就說明，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也增加了企业上繳利潤在国家总收入中所占比重。

第二、我国国家預算的第二个主要来源是各种稅收。这包括工商业稅、农业稅、盐稅和关稅等收入。在这里，工商业稅和农业稅是主要的稅收。

工商业稅包括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业营业稅和工商业所得稅。工商业稅的繳納者是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供銷合作社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这里，国营企业并不对国家繳納所得稅。

向私营工商业者征收的工商业稅，在實質上是劳动人民創造出来的物質財富。私营工业所繳納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和营业稅，實質上是把私营工业中，工人群众創造出来的財富，收归国家。私营商业所繳納的营业稅等，是把国营或私营工业中，工人群众所創造的物質財富和农民創造的物質財富，在經過私营商业这一环节时，再收回一部分归于国家。

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的經濟，但是，它們并不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而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因此，它們的盈余不能采取“利潤上繳”的形式，而采取稅收的形式。供銷合作社对国家所納的所得稅，1956年以前的一个时期，占其盈余的30%左右，从1956年起改为占其盈余的50%；手工业合作社对国家所納所得稅，占其盈余的30%左右。农民負擔的农业稅，在农业产量中所占比例，約为12%左右。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負擔的农业稅也占农业产量的12%左右。

发行公債在我国国家預算中所占比重，并不大，但从政治的观点来看，意义是重大的。如同苏联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我

国发行公債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設，是吸收广大人民儲蓄的資金来帮助社会主义建設的一种良好的方式。这同資本主义国家之以公債弥补財政赤字，是截然不同的。从人民來說，这不但是一种儲蓄，而且是人民爱国心的一种表現，是人民支持社会主义建設的一种表現。我国在1950年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債”；1954年、1955年、1956年又繼續发行了“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这在培养人民从事儲蓄以支持社会主义建設的习惯上，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其次，各社会阶级在购买公債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反映出国民經济面貌的变化。总的趋势是劳动人民在购买公債中的比重，逐年提高，而私营工商业者所占比重，則逐年下降。在1950年私营工商业者在购买公債中所占比重是70.6%；1954年是47.54%；1955年是38.21%；1956年是24.1%。

我国預算的收入是不断地在增长的。1950年決算的收入是7,218,270,000元；1951年是14,004,150,000元；1952年是17,559,680,000元；1953年是21,762,360,000元；1954年是26,236,830,000元；1955年是27,203,320,000元；1956年是29,731,730,000元；1957年是30,702,000,000元。我国預算收入的不断地增加，是以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作为前提的。根据国家統計局的材料，^①我国国家預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几年来的情况大略是这样的：1952年占27.6%；1953年占29.2%；1954年占32.4%；1955年占31.9%；1956年占31.5%；1957年占32.04%。这些数字証明：我国的国家預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逐年提高，是同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相适应的。

我国的預算收入，不但反映了国民經济的日益发展，而且反映

^① 見薄一波：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費的关系”，載1956年9月20日“人民日报”，第6版。

了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日益增长和公私經濟比重的深刻变化。如上所述,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所納的利潤和稅收,在国家預算收入中所占比重,1950年是34.1%;1951年是49.35%;1952年是59.1%;1953年是65.4%;1954年是68.9%;1955年是75.5%;1956年是79.1%;1957年是77.7%。反之,私营工商业所納的營業稅、所得稅和認購公債,在国家預算收入中所占比重,則逐年下降。1950年是32.92%;1951年是28.66%;1952年是21.19%;1953年是16.89%;1954年是13.34%;1955年是7.66%;1956年是2.59%;1957年是1.1%。这种情况,証明我国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国家預算是越来越以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作为它的經濟基础。

我国的国家預算,是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服务的,是为有計劃地发展国民經济服务的,是为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是为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国防力量服务的。因此,国家預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經济的計劃,保証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輕工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它們之間保持应有的合理比例。历年我国的預算用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业的支出,占着很大的比重,而且这个比重,越来越加提高。1950年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业的支出在国家預算支出中,共占36.58%;1951年共占40.79%;1952年共占59.01%;1953年共占55.87%;1954年共占64.17%;1955年共占58.8%;1956年共占67.1%;1957年共占64.2%。我国国家預算,对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这样的巨大支出,特別对重工业的巨大投資,将保証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功,将保証社会主义生产能够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使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質文化要求能够得到滿足。这种情况証明:国家預算,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基

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要求。

我們國家在大力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需要加強國防力量。鞏固國防是保證我們和平建設的重要條件。我國從建國的那一天起，就一貫奉行着和平建設的政策，主張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但是，我們不能忽視帝國主義者的戰爭政策和敵視我國的行動。為着保衛我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着保證我國的和平建設，在我們集中主要力量進行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同時，繼續增強力量，鞏固國防，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國家預算支出中，國防支出所占並不很大。1950年國防支出在國家支出預算中占41.53%；1951年占42.52%；1952年占26.04%；1953年占26.43%；1954年占23.6%；1955年占22.1%；1956年占19.98%；1957年占18.8%。1950年到1953年，這几年中，國防支出之所以比較多（特別是1950—1951兩年），是因為抗美援朝的原故。1954年以後，國防支出就逐步降低下來。從全面來看，如果把國防費來同經濟文化建設的支出比較，就可以明白地看出我們國家預算，是建設性的預算，是和平發展經濟和文化的預算。

我國的國家預算還包括行政費用。這一費用，在整個國家預算支出中所占比重，並不大，並且逐年趨向降低。1950年我國行政管理支出占國家支出預算19.29%；1951年占14.6%；1952年占10.29%；1953年占9.86%；1954年占8.78%；1955年占7.31%；1956年占8.7%；1957年占7.8%。為了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還需要繼續縮減行政費用的支出。

我國國家預算收支的不斷增長，說明我們國家的財政是以日益壯大的社會主義經濟作為基礎的；同時，又說明國家資金的分配，是在不斷地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國家預算中正在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具体來說，这种作用表現如下：第一、国家預算的收入，是以社会主义經濟作为基础的，是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年增长起来的。第二、国家預算支出的絕大部分是用之于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用于发展国民經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的資金，占着相当大的比重；用于滿足居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預算支出，也不断地在增长。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支出越大，則得自社会主义經濟的国家預算收入，也就越加增长；而国家得自社会主义經濟的預算收入越加增长，則国家就越有可能来增加用于发展国民經济和用于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支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目的性及达到这目的的手段，在我們的国家預算的收入和支出的辯証关系中，不是明显地呈現出来了么？

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也在我国預算的支出中发生作用。前面已經說过，我国預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經济的計劃，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貫徹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国家預算除了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有很大的增长以外，輕工业和农林水利也有显著的增长。发展輕工业的支出的增多，是因为我国人口众多，輕工业品的需要大；也因为适当地发展輕工业能够更有效地积累資金，可以用来更多更快地发展重工业。发展农业支出的增多，是因为我国的农业生产，在合作化运动迅速取得胜利的条件下，发展得較快，需要国家財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农业发展了，不但能够很好地滿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于发展重工业。这种工业同农业、重工业同輕工业之間的关系之适当安排，是符合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的。

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規律以及适应这一規律的要求而实行的生产与財務計劃化，使我国預算的收入与支出能够相互适应。我国

的国家預算收入与支出的相互适应,表现在經常沒有財政赤字上,表现在收入經常超过支出上。从历年国家決算来看,我国經常有結余,1950年的結余是410,210,000元;1951年是2,101,960,000元;1952年是772,660,000元;1953年是274,570,000元;1954年是1,604,390,000元;1957年是153,000,000元。这种情况証明我国的財政力量是强大的,是巩固的。当然,国家預算的收支平衡和收入超过支出的情况,决不是自由放任可以达到的。要保証預算平衡并有一定的結余,就必须致力于发掘經濟内部的潜在力量。要发掘扩大收入的潜在力量,就必须正确地根据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和国民經济发展計劃来确定国家預算資金的用途,并在資金的使用上,厉行節約。

如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我国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彼此之間,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不断地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增加預算收入,就能够获得更多的貨幣資金来发展国民經济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的生活水平;而合理地使用国家集中的資金,即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来使用預算資金,則是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前提,則是扩大社会主义积累来源和增加国家預算收入的必要条件。由此可見,我国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并且是互相制約的。

我国国家預算的經濟性質和用途,是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相同,而与資本主义国家的預算,根本不同的。現代資本主义国家的預算,乃是壟断資產階級加深对劳动人民剝削的工具,这一工具是用来实行經濟軍事化,掠夺劳动人民并保証壟断資本家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潤的。現代資本主义国家的預算的这一特点,是壟断資本主义的統治地位所决定的。壟断資本家操縱着整个資本主义国家,利用国家預算来发财致富,来为現代資本主义基本經濟

規律服务。資本主义国家預算的收入，是建立在剝削劳动人民的捐稅收入上；因此，他們的国家支出，是以非生产性的支出，特别是軍費支出作为大宗的。由于資本主义的周期性的經濟危机，由于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不穩定性，他們的預算，一般都有赤字。这种情况，不但表明資本主义制度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軟弱无力，不但表明資本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而且加深了生产力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加深了广大劳动人民和資产階級之間的矛盾，使这些矛盾，更加尖銳、更加激烈。反之，我国国家預算，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而服务的，因此，它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我国預算的这个根本特点，如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是由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来决定的。跟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我国国家預算的各种优越性，也就更加显著了。

第二节 私营銀行的改造与我国的銀行体系

在我国，銀行集中在国家的手里，它是有計劃地动員暫時閑置資金，并把这些資金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和支持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机关。我国的国营銀行具有不同于資本主义銀行的新职能；就是从私营行庄改造过来的公私合营銀行，在內容上，也与資本主义銀行不相同。

我国的銀行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銀行和其他一些专业銀行，在这里，人民銀行起着主导的作用。

中国人民銀行在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中执行以下工作：（1）組織政府机关、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个人暫時閑置的資金，

按照国家的計劃对工、农、商业发放貸款；(2)通过存款、放款和結算工作，調剂和管理国家流动資金；(3)管理貨幣的发行；(4)代理国庫；(5)办理外汇收支和国际清算。由此可見，中国人民銀行是发行銀行、短期信貸銀行和全国的結算中心。它通过以上工作，为增加生产和扩大商品流轉服务，同时，实现銀行对企业的信貸监督，以促进企业完成和超額完成国家的計劃。

在人民銀行的领导下，有中国銀行和一个公私合营銀行。^①

中国銀行是以清朝时代的大清銀行作为前身的。在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时候，它被官僚資本所控制，成为四大家族的一个重要的金融据点。解放以后，中国銀行被人民接收过来，成为人民的金融机构，它仍是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股金中有一小部分是屬於私人資本家所有。中国銀行現在是国家指定的专管外汇业务的专业銀行，协助中国人民銀行，从事办理外汇收支和国际清算的工作。

公私合营銀行是由 60 家私营銀行和錢庄合并組成的。旧中国的銀行是为外国銀行和商行服务的。在抗战时期，銀行成为外汇投机和金融投机的活动机构；日本投降后，因为国民党的恶性通貨膨脹更加严重，从而，銀行的投机活动也就变本加厉了。解放之后，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金融投机活动失去了条件。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之下，上海、重庆等地的私营銀行和錢庄，在解放初期，先后进行了联营、合并。1951 年間并成几个小集团；进一步就把这几个联营組織，进行大合并。到了 1953 年初，公私合营銀行就成立了。私营行庄所經歷的这个改造过程，即从联营、合并到公私合营的形

① 为了发展农村信貸工作，我国曾經設立一个中国农业銀行，但是，在實踐中，感觉到它对农业生产的貸款和人民銀行对农村市場的貸款，很难分开办理，同时，当前对农业长期貸款，也沒专設銀行之必要，因此，1957 年三月間，国务院就决定結束这个中国农业銀行。

式，在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是相当典型的；从時間來說，也是相当早的。在国家的过渡时期总路綫宣布以前，私营行庄的企业改造，就达到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了。公私合营銀行的主要业务是代理人民銀行办理儲蓄存款。

在我国，除了人民銀行及其所领导的二个专业銀行之外，还有中国人民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人民保險公司及公私合营的太平洋保險公司等金融組織。这一系列的金融組織，是由財政部直接領導的。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是国家指定的、专门負責对工矿业、运输业、邮电业的国营企业和建筑公司进行基本建設撥款的銀行。上述国营企业列入国民經济計劃的基本建設，都由这个銀行办理撥款，同时它对于建設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所屬材料供銷企业，也办理短期放款。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的基本任务是正确地供应基本建設資金并監督資金的節約使用，促使基本建設部門在按照国家規定的計劃，完成基本建設任务中，推行經济核算制，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節約建設資金。

交通銀行也是一个清朝时代遗留下来的銀行。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它也是被官僚資本所控制的。解放以后，它也被人民接收回来，成为国家指定的对公私合营企业执行財務監督的专业銀行，它統一管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代管股和指定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再投資股的股权；办理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增資撥款和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投資撥款；办理国家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得的股息紅利和其他款項的收解事务。但是，在全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国家同公私合营企业私股的財務关系，已起了根本的变化，从而，交通銀行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財務監督，也就完成它的历史任务了。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是为国营企业、合作組織和居民举办保險的机构；公私合营的太平洋保險公司是由若干私营保險公司合并組成的，在人民保險公司的领导下，它負責經營外洋的保險业务。

第三节 銀行信貸和利息

在我国，信貸是国家动員暂时閑置資金并在有借有还的条件下，有計劃地把这些資金，加以再分配，用来滿足国民經济需要的形式。銀行信貸和国家財政撥款，在我国的条件下，同为国家管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工具，但是，銀行信貸和国家財政撥款是有区别的。国家財政撥款是国家对国民經济計劃中所規定的各种事业无偿地提供貨幣資金；而銀行信貸則是以償还为条件的。

我国銀行的信貸資金的来源，大体可以分为企业存款、机关存款、城乡人民儲蓄、农业生产合作社存款和財政节余等几項。茲分述如下：

在我国的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資金循环过程中，銷售产品而收回貨幣的期限，和支付貨幣用于生产需要的期限，是不一致的。以原料和燃料來說，它們的儲备，是定期地恢复的，因此，在出售产品之后，这一部分用于购买原料和燃料的資金，就会以貨幣的形式，积压起来；以折旧基金來說，它們是在一定时期之后，才用去购买新机器、装备、建筑厂房或进行大修理的，因此，在出售产品之后，这一部分資金必然以貨幣的形式积压起来；以工資來說，通常是按月支付的，因此，出售产品之后，屬於这部分資金，也必然以貨幣的形式，积压起来。这样，就使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都有暂时閑置的資金。企业的暂时閑置資金在我国銀行存款中，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国家机关和部队的經費，不是一次从国家預算中領得，也并不是一下子就把撥款支付出去的。机关和部队的經費，在收支之間，总有一部分形成暫時閑置的資金。机关部队在銀行的存款，占着一个不小的比重。

城乡人民儲蓄存款是国家建設資金可靠来源之一。由于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的貨幣收入，是逐年在增加的。在物价穩定的条件下，人民的貨幣收入的增加，使他們手中有越来越多的閑置資金。这就需要我們去推广儲蓄业务。解放以来，城市儲蓄逐年在增加，如以1952年为100，則年平均儲蓄余額的指数，1953年为145.7；1954年为210.5；1955年为241.9；1956年为267.8。其在农村，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民的儲蓄业务也逐步地在发展着。

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貨幣收入中提出作为将来使用的公积金，作为下一年度的生产費用；以及还没有分配給社員的貨幣收入等等，也构成社会上暫時閑置資金的主要来源之一。

我国銀行信貸資金的来源，除了吸收上述各种存款之外，还有国家財政上的蓄余。我国历年的財政結余，是以金庫存款的形式，陸續地充作銀行的信貸資金的。金庫存款在銀行存款中，占有极其显著的地位。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国家財政和国家銀行的信貸工作，是互相結合、互相支持的。国家預算的平衡同国家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是不可分离的。^① 如果只是国家預算上的平衡，而没有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則不是財政預算的平衡保持不住；就是生产和商品流轉事业的发展，受到障碍。因此，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要求我們必須把財政預算和信貸計劃統一規

^① 見李先念：“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告”。

划, 統一平衡。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 經常地出現对資金的临时需要, 例如季节性的开支、收购原料等等。这些季节性和临时需要的資金, 如果都由国家財政撥款来解决, 就会扩大預算支出和浪費資金。用銀行放款的方式来解决, 比財政撥款更为节约。企业需要季节性和临时性的資金的时候, 就向銀行借款, 不需要的时候, 就归还銀行; 向銀行借款不但要偿还, 而且要付利息, 就可以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資金。国家銀行根据生产和市場的季节性, 在国民經济的各部門之間, 調剂資金的使用, 协助財政部門, 共同管理流动資金, 实行財政信貸的監督。

我国国家銀行对社会主义企业放款的目的, 在于对企业单位正确地供应流动資金, 支持它們完成或超額完成生产和商品流轉計劃; 同时, 監督和协助企业单位在完成或超額完成生产和商品流轉計劃过程中, 合理使用和节约資金。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銀行对企业的放款, 需要貫徹下列原則:

(1) 銀行的放款, 既然是为了支持企业单位完成生产和商品流通計劃, 因此放款的时候, 必須根据企业执行生产或商品流轉計劃的实际进度和具体用途, 从而, 它的放款, 必須直接放給用款的单位。这就是說, 那种把款放給領導机关, 再由領導机关轉給用款单位的办法, 是有缺点的, 因为它不能促进企业改善生产經營。

(2) 借款企业单位必須专款专用, 必須規定还款的期限, 并且要按期归还。企业如能按期归还借款, 就反映出企业执行計劃的情况良好; 反之, 就反映出企业在生产經營的某一环节上, 存在着問題。不仅如此, 定期归还的原則之实施, 又可促使企业去改善生产經營。

(3) 銀行对企业的放款不但要指定用途, 并且要有物資作保

証。这个原則使銀行便于对企业在使用借款、完成生产或商品流轉計劃的时候，进行監督。

由此可見，我国銀行的放款制度，就是国家通过貨幣和信貸关系，对企业进行監督，对流动資金进行管理的制度。

解放以来，我国国家銀行放款制度大体經過金庫制，按財務收支差額放款制，和按庫存物資放款制度。

1953年以前，放款是由中国人民銀行总行直接放給中央各主管部，再由各部层层下撥到基层单位使用，这叫做金庫制。在国营經濟占整个国民經濟的比重不大，国家掌握的物資还不巨大的情况下，这种金庫制是很适合的。因为这种制度有利于穩定物价，集中掌握全国企业的財務，和保證主要項目所需資金。但是，这种制度，不能通过放款来协助企业改善生产經營，因此，当客观情况变化的时候，这种放款制度就成为企业改善生产經營的障碍。

隨着国民經濟恢复时期的結束和計劃建設时期的开始，社会主义国营經濟在整个国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工商业等主管部門就逐漸把財務管理权向下层企业单位轉移，并逐步建立企业的独立經濟核算制度。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国家銀行开始向用款的企业单位直接放款，这么一来，銀行就有可能了解用款单位的資金使用情况。但是，放款的办法，还是按財務收支差額进行的。在这种放款制度之下，企业財務上一切收支相抵后不足數額，就由銀行放款，有余时就归还放款或存入銀行。企业向銀行借得的資金，可用于完成生产或商品流轉計劃；也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繳納沒有實現的利潤等。在这种放款制度之下，企业生产經營上的缺点，被掩盖住了；企业主管人員对于財務管理的积极性，无从發揮起来；而銀行要对企业在改进生产經營和節約資金方面提出意見，也就会遇到困难。当企业的計劃性和經濟核算，有了进步和

提高的时候，这种按财务差额放款的制度，显然就不适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了。

从1955年开始，国家银行在某些国营商业企业中，实行按库存物资放款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银行根据企业库存商品的增减，来确定放款；库存商品以外的开支，由企业自有的资金解决，银行不再放款。这种放款制度的好处是用途明确，便于监督。要实行这种制度，企业单位需要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在国营工业方面，从1955年起，国家银行对部分企业实行了按季节性和临时性的物资储备的放款制度。企业常年需要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核定定额后拨给；季节性和临时性的流动资金，按批准的放款计划和企业实际执行生产计划的情况，由国家银行放款；至于定额以外已经积压下来的物资，由企业制定处理积压物资计划，银行按处理计划放款和定期收回。从1959年起，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常年需要的流动资金，也改由国家银行贷放。这个办法及时地供应了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对于生产事业的跃进，起了促进的作用。但是，这个办法有它的缺点，这就是不能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管理流通资金的积极性，因为企业所需的资金，既然全由银行贷款解决，企业主管部门对于流动资金的管理，就会放松，因此，后来又恢复定额资金由财政拨给，超额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的办法。

在国家银行的放款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放款，占着很大的比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管理城乡商品流转工作的主要部门，为了保证商品的流转，国家银行对于商业部门的大量放款是必要的。由于商业部门能获得充分的资金，它就能够对私营工业，进行加工订货，就能够把这些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并为公私合营提供有利的条件；同时，由于商业部门掌握了货源，这就使批发商逐步被代替，使私营零售商逐步被纳入

經銷、代銷以至公私合營的軌道。這就是說，銀行對商業部門的放款，是國家順利地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力武器之一。當然，商業部門對於流動資金的使用，是必須節約的。銀行掌握信貸資金使用的原則，是既要保證發展生產和商品流轉所必需的資金；又要盡量節約流動資金，以便把更多的資金投入基本建設，加速國家的工業化。因此，片面地增加商業部門的信貸資金，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來說，並不有利。曾經有一個時期，商業部門所占用的流動資金增加得較快，而它的流動資金的周轉速度則在降低，這就是積壓資金的表現。資金積壓得太多，影響了國民經濟的發展，因而不利的。

在我們，銀行對農業貸款的任務，是促進農業合作化、推動農業生產和扶持貧農的生產。1954年以前，農貸主要是放給個體的貧農和有困難的中農；其中，貧農貸款占農貸總數的70%以上；1954年以後，隨着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放款的比重，就逐年增加了。

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首先是幫助它們增加生產設備。這種貸款的用途是購置新式農具、大牲口、以至於開溝渠開荒地等等；這種貸款的特点是：在生產社建社的第一年或第二年，一次貸給，金額較大（三、五百元以上）；貸款期間較長（在三年以上）；利息也較低。對農業生產社的這種貸款，是國家對生產社擴大再生產進行財政援助的基本內容之一。如果從實際上來考察這種貸款的內容，那末，國家貸給合作社的是生產工具（農具和牲口）；經過一二年後，生產社歸還國家的是增產了的糧食和棉花。在國家銀行賬務上，貸款的發放與收回，不過是反映了工農聯盟的新內容和新內容的簿記形式罷了。其次，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是幫助它們解決擴大生產的生產費用的需要。這項貸款的用途主要是購買

肥料、飼料、种籽和农葯，其中最主要的、花錢較多、最能解决生产社困难的是肥料和飼料，当然，种籽和农葯的用錢不多，但也是不可缺少的。“从农业的播种到收获，其生产时间为許多不相連續的劳动時間所間断，这就使农业生产的流动資金，在投入生产过程后，还須停留在一个相当长的生产時間內。这样，就会引起生产社需要金額扩大、時間較长的流动資金的垫支，特别是当生产社正在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时候，就需要更多的肥料、飼料以及其他費用的支出。这些支出，在农产品收获和出售以前，是必須繼續追加而不能返还的。这是农业生产中流动資金周轉的一个特点，因此，生产社对于生产費用之需要信貸支持，并不下于对設備貸款那样的迫切”。^①

对貧农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时交納股份基金的困难，国家銀行以月利千分之四的利率貸放貧农合作基金。貸款期限是从第三年起分五年归还。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期間，銀行貸出七亿多元，帮了四千多万戶貧农交納了入社的股金，这样就鼓舞了貧农入社的信心，解除了中农怕入社吃亏的顧慮，因而有利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和巩固貧农和中农的团結。

除了对貧农貸放股份基金以外，銀行对貧农还貸放生活貸款和小农具貸款。生活貸款的作用，是在于帮助貧苦社員，解决青黄不接时期的口粮需要。而小农具貸款則在于帮助他們解决缺乏小农具(如鋤头等)的困难，使他們有可能积极地参加农业生产社的集体劳动，使生产社能够增产，从而可以多挣工分，多得收入。如果没有这种貸款，就有不少貧农社員不能很好地参加生产社的集体劳动，为社的增产服务；而由于缺乏口粮，可能有一些人要乞灵于

^① “社会主义信貸是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的武器”，載“中国金融”，1956年第1期，第2頁。

高利貸，去忍受他們的剝削。由此可見，這種貸款不但解決了生活上的困難，而且支持了生產上的需要，支持了農業合作化。

信用合作社在農貸中，主要是以促進農、副業生產的發展為任務的。信用合作社在國家銀行的支持下，對農民做存款、貸款工作，支援農業合作化，發展生產，幫助貧困農民解決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消滅高利貸剝削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據福建省1955年上半年在1,037個信用社的地區內調查，在信用社建立以前，私人借貸利息一般在月息10%至15%；信用合作社建立以後，在大部分地區內，基本上消滅了高利貸活動；群眾中的私人借貸利息也降低為月息1.4%到2%了。

銀行對存款要支付一定的利息；對貸款收取較存款稍高的利息。在舊中國，正如在資本主義國家一樣，利息是借貸資本的價格，是利潤的一部分，是受利潤率和市場借貸資本供求的影響的。解放以後，情況根本起了變化。國家銀行所集中的資金不是借貸資本，而是國家預算資金、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的閑歇資金和城鄉人民的儲蓄。國家銀行不是買賣借貸資本的中介人，而是國家有計劃地進行資金分配的機關之一。從銀行所收入的利息來說，是因暫時使用借入的貨幣資金而支付的企业純收入的一部分；從銀行所支出的利息來說，它是對於把閑歇資金存入銀行的企業的一種報酬。對於人民儲蓄來說，利息是一種物質獎勵。存放款利息之間的差額，是國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費用來源，如果沒有這個差額，則國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就難於維持下去。在我們的條件之下，利息率是國家用來集中資金，支持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鞏固企業經濟核算制，加速資金積累的一種重要的經濟工具。由於資本主義工商業和金融業已經實現了社會主義改造，轉變為公私合營，

因此，自发调节的金融市场就不存在，资本主义的利率运动的规律，就在我国失去其存在的根据了。

我国国家银行的利率，根据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采取逐步下降，分别对待的原则。贯彻这个原则，就能够促使工农生产事业和商品流转的发展，就能够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旧中国的利息，一向保持很高的水平。北京、天津在解放之初，利息是相当高的。当时这些城市的放款利息，达月息 69%。人民银行规定了很低的对国营企业存放款利率和比较低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存放款利率，借以影响市场利率的下降。1950 年全国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时候，人民银行领导并督促私营银行钱庄，降低利率，以巩固物价的稳定。1952 年在“五反”运动以后，再度降低利率，以促进市场的活跃。1955 年 10 月，国家银行全面地降低了放款、存款、储蓄利率。经过这样一个过程，我国利率一再下降，已从解放初期市场利率月息 69% 的利率，降低到当时月息不到 1% 的水平了。

根据分别对待的原则，国家银行对社会主义企业存放款的利率，开始就订得低，以后又不断下降。对国营工业放款利率，1949 年 5 月月息为 6—12%，1955 年 10 月调整后一般放款月息，降低至 0.48%。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1949 年 5 月为月息 7.5—15%，1955 年 10 月一般放款月息降至 0.6%。利率的不断降低，使社会主义企业节约利息的支出。这就成为降低产品成本、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加速资金积累、巩固企业经济核算制的有利因素。其次，国家银行对农贷的利率一贯是很低的。1952 年 6 月，一般农贷利息为月息 1—1.5%。1955 年 10 月国家银行降低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月息为 0.6%；对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月息为 0.4%；对个体农民生

产貸款月息为 0.9%；对农业互助組和设备性貸款月息为 0.75%。大量降低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貸款、貧农合作基金貸款以及设备貸款等的利率，对于打击高利貸、发展农业生产和推动农业的合作化运动，是具有重大作用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放款的利率，結合着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改造，而逐步下降。1950 年 8 月以后，开始逐步統一国家銀行和私营行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放款利率。1955 年 10 月規定：对私营工业放款，月息为 0.99%；对私营商业放款，月息为 1.35%；对公私合营工业放款，月息为 0.69%，对公私合营商业放款，月息为 0.81%。公私合营企业放款利率較低，对于鼓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相当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节约現金的使用，我国自从 1950 年起就实行現金管理。在現金管理制度之下，社会主义企业、国家机关、部队、团体之間，买卖双方清偿貸款，支付劳动服务的报酬以及調撥款項等，都須通过銀行轉帳清算。收付双方不用現金，不直接清算帳目，这种做法叫做非現金結算。非現金結算能够减少国民經济中的貨幣流通量，能够加速貨幣資金的周轉和社会产品的流轉，促进币制的巩固。

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間曾經存在过商业信用(包括預收貸款、預付貸款、賒銷和拖欠貸款)。这种商业信用，是在国家分配資金的計劃之外，自发地再分配流动資金，从而，扩大地占用了国家的流动資金。社会主义企业間的这种商业信用，掩盖了企业经营管理上的缺点，并使所核定的流动資金額失去作用。非現金結算和結算放款，是取消社会主义企业間商业信用的有效办法。我国在实行結算办法以后，特別在 1955 年国家銀行大力改善国营企业的貸款結算以后，社会主义企业間，除因交易糾紛所产生的拖欠外，一般的預收、預付和賒銷、拖欠，已經取消了。

第十一章

社会再生产与国民收入

第一节 三种不同性质的再生产及其变化

我国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曾经存在着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因此，在国民经济中，曾经存在着三种不同性质的再生产过程。

个体劳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再生产，是单纯商品的再生产。因为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很贫乏，所以，他们所生产出来的生产物，也就很有限；因为产量有限，他们不能不把自己所生产的物品消费掉，所以，能够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的那一部分生产物，也就不能不受到限制，从而，他们的再生产，一般来说，也就不能不限制在每年都生产着同一数量的产品底单纯再生产的范围之中了。单纯商品再生产反复地再生产着个体经济。但是，这种分散细小的个体经济，是极不巩固的。在旧社会，许多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因素，常常打击着个体经济，使它们不能保持其单纯的再生产过程，使它们的生产条件和劳动力不断地作累退的恶化。在人民民主政权之下，广大农民，因为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又因为政府的多方扶助，生产条件逐步地在改善着，从而，他们的生产物中商品化的部分，就逐渐在增加了。但是，除了少数发展成为富农以外，一般农民仍然在进行其单纯再生产，他们的生产过程，仍然以同一的规模来反复、来继续。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克服

单纯再生产的这种局限性,并避免陷入贫困和破产的深渊中。

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乃是扩大的商品再生产,在这里,就不只在更大的规模上生产商品,生产剩余价值,而且在更大的规模上,再生产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身。这种关系的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工资劳动者。这就是,资本家不断地扩大其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不断地扩大其对于劳动者的榨取;而在劳动者方面,则有更多的人,出卖其劳动力而成为被榨取的对象。在解放后的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地在扩大,由于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与资本家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上都受到了限制,因此,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点仍然是扩大的商品再生产,但是,要在更大的规模上再生产出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身,或者说,资本家要不断地扩大其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要不断地扩大其对于劳动者的榨取的可能性,却是受到限制了。

社会主义再生产是社会总产品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在这里,社会产品的再生产是高速度地在前进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不断地在扩大、在巩固、在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就是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财产的再生产;就是工作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关系的再生产;就是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再生产。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在本质上和发展的规律上,都是同资本主义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是为了资本家的无厌的利润,为了剥削更多的劳动者;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则是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的生活。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的发展规律,是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生产关系,在更大的规模上,发展下去,是社会财富以

更快的速度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则深深地陷在贫困的深渊中，因此，劳动人民的利益同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是尖锐地矛盾的；反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则同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福利的增长，完全一致，因为在社会主义的制度下，以高速度再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不是被少数剥削所占有，而是归于国家和劳动人民所有。

在解放后的我国，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和个体经济的单纯商品再生产，曾经是同时并存的。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地在增大，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不断地在发挥其领导作用，因此，在我国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占着主导地位。但是，这三种再生产过程，在性质上，在发展的趋势上，是互相矛盾的。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同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之间，存在着矛盾；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同个体经济的单纯产品再生产之间，也存在着矛盾。

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间的矛盾，表现在：（一）如果让资本主义扩大商品再生产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则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建设计划，就会受到阻碍而不能顺利地得到发展；（二）如果让资本主义扩大商品再生产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则广大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合作化，就会受到障碍，从而工农联盟的巩固，就会受到影响；（三）如果让资本主义扩大商品再生产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则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就会在越来越大的规模上进行下去，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矛盾，就会越来越加尖锐。

个体经济的单纯再生产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间的矛盾，表现在：分散落后的小商品生产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

应；表现在这种以同一规模反复进行的单纯再生产，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同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和个体经济的单纯商品再生产，是不能长期地、互不干扰地、平行地维持下去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解决这些矛盾。在我国条件下，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就是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互助合作的各种形式，使广大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使他们的个体所有制逐步地转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从而，使他们的单纯商品再生产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经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和财产的所有制，逐步起着变化，使企业由原来的资本家私有制转变为以社会主义成分为领导的公私合营，更进一步就是取消资本家的私有制，实现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在基本上，就代替了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了。这就是说，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由于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就在基本上代替了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而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从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过程，就在基本上代替了个体经济的单纯商品再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过程，而成为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再生产过程了。

第二节 社会生产两个部类间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社会产品的怎样实现，是一个极其重要

的問題。因為社會產品產生出來以後，如果不能實現，那末，資本主義的再生產就難於繼續進行下去。

資本主義社會的總產品，按其價值可以分為三部分，這就是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按其實物形式可以分為二部分，這就是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因此，整個社會生產可以分為兩個部類：第一部類是生產資料的生產；第二部類是消費資料的生產。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實現問題，就是怎樣在市場上為每一部分社會產品，按其價值（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和實物形式（生產資料、消費資料），找到代替它的另一部分產品。

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實現條件，是第一部類的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應大於第二部類的不變資本。在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超過消費資料生產的增長，而廣大勞動人民的個人消費則被限制在極其狹小的範圍內。在資本主義再生產過程中，暴露出資本主義制度的不可克服的矛盾，暴露出不可避免地生產比例失調的現象，以及生產和消費間尖銳的矛盾。資本主義的這種矛盾，在它的周期性的經濟危機中，表現出來了。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中國，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實現，是在畸形的條件下進行的。

（一）舊中國的生產資料生產的部門，是十分落後的。採礦業方面的礦砂和原煤，主要是供應帝國主義的冶煉業，而不是供應本國民族資本的冶煉業；本國冶煉業的本身，孱弱到沒有什麼作用的程度；而機器製造業呢？它只能做一點修理和配件的工作，獨立地製造大型機器，那是談不到的。舊中國民族工業的生產，主要是消費資料的生產，而不是生產資料的生產。在這種情況之下，所謂第一部類的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大於第二部類的不變資本；所謂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超過消費資料生產的增長，在舊中國的民族

工業的範圍內，是不存在的。這就是說，在舊中國的條件下，因為民族資產階級所經營的工業，主要是消費資料的生產，因此，民族工業的第一部類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的總和，並不見得比它的第二部類的不變資本增加得快。這並不是說，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理論，不適用於中國，而是說，在帝國主義的侵略下，民族資本本身的擴大再生產的實現條件，成為變態的東西了。

（二）在舊中國的條件下，因為民族工業的主體是輕工業，因為民族工業的生產主要是消費資料的生產，因此，這個以生產消費資料為主體的中國民族資本，當它要擴大再生產的時候，就不能不乞憐於帝國主義，不能不依賴帝國主義的生產資料的供應了。這就是說，在舊中國的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過程中，第一部類的生產同第二部類的生產之間的關係，實質上，就是中國民族資本對於帝國主義的依賴關係。這種情況，深刻地刻劃出舊中國的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的殖民地性。

（三）我們知道，要使社會產品能夠實現，社會產品的各部分之間，因而生產的各部門和各要素之間，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在資本主義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條件下，這種比例不可能自覺地通過計劃去安排，社會產品的實現只能盲目地在波動中進行，更科學地說，只能在周期性的破壞中去進行。在半殖民地的舊中國，除了生產無政府狀態和社會產品的實現只能在極困難和經常波動的情況下進行之外，民族資本的社會產品，在實現中，還遇到如下的困難：（1）在民族資本中，消費資料的生產雖然占着較大的比重，但廣大勞動人民是極端貧困的。廣大勞動人民的貧困化，不僅是由於資本主義剝削的規律，而且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封建地主的中世紀式的壓榨。在這種情況下，廣大勞動人民就更加貧困了，他們的個人消費量，被限制在一個極其狹小的範圍內。因此，在舊中國

的条件下，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同消费的矛盾，不但暴露资本主义本身的矛盾，而且暴露了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及封建主义之间的矛盾。（2）当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来临的时候，帝国主义者就拚命对中国倾销。这就使中国的市场问题更加严重了；这就使民族资本的社会产品的实现更加困难了。在这里，民族资本同帝国主义之间就存在着矛盾。

在解放以后，帝国主义被驱逐出中国了。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被解除了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赖性。在人民政府的扶助之下，民族资本的生产生产资料部类的部门，逐步的有所发展。截至1953年，全国私营煤炭开采业共有857户，其中在1949年以后开设的，有374户；全国私营钢铁冶炼业共有245户，其中在1949年以后开设的，有146户；全国私营翻砂工业共有465户，其中在1949年以后开设的，有223户；全国私营大型机器制造工业共有1,472户，^①其中，在1949年以后开设的，有482户。这种情况，说明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私营重工业，是在解放以后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些新设的私营重工业在设备和生产规模上是相当简陋的，在整个私营工业的生产中所占比重，还是相当小的。如果把私营重工业的发展来同社会主义国营重工业的发展来相比较，更是不可同日而语。这就是说，私营重工业的微弱发展，仍然未能改变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可变资本同剩余价值的总和，比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增加得更快的规律；而社会主义国营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则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之间，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之间，体现着如下的特点：

第一、在我国条件下，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不

^① 根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武汉、重庆七大城市1953年私营大型工业的调查。

能依靠資本主义經濟本身来解决，而必須依靠社会主义經濟来解决。这是很明白的事情，以輕工业为主体的資本主义生产，如果离开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那就得不到生产資料，因为主要的生产資料都是国营工业的产品；而从国外入口的一些生产資料，也掌握在国营經濟的手里。如果离开国营經濟，如果不从国营經濟取得生产資料，不从国营經濟取得粮食等等，則民族資產阶级的工业，不但沒法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也沒法进行其原来的再生产。由此可见，在我国条件下，資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是不能孤立地进行的，是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而孤立地进行的。因为資本主义的再生产，不能不依賴社会主义經濟，不能不以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作为前提，因此，資本主义經濟，就不能不接受社会主义經濟的領導，不能不接受国家对它的社会主义改造了。

第二、由于我国国民經濟的主导成分是社会主义成分，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由于資本主义生产通过国家資本主义各种形式，逐步地被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由于广大个体經濟逐步地被組織起来，成为集体的合作經濟，又由于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对于生产資料生产和消費資料生产之間，对于生产和流通之間，以及对于积累和消費之間，有計劃地規定出必要的比例，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的我国，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制虽还存在着，但是，資本主义再生产中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逐步地被克服了。那个深刻地表現着資本主义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資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間的矛盾）的周期性經濟危机之不在我国出現，决不是偶然的。沒有周期性的經濟危机，是我国社会再生产的特点之一。

第三、如上所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是帝国主义列强

傾銷商品的尾閘，是它們轉嫁經濟危机的損失的對象。歷史證明得很清楚，當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發生經濟危机的時候，舊中國的民族工業必然跟着遭殃。解放以後，由於國家在政治上得到獨立，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發展，又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我國的社會再生產，就如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不受着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危机的風暴的襲擊了。

在資本主義工業實現了全面公私合營的定息制度之後，原來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關係就起着根本的變化，從而，它們的擴大再生產的性質也就明顯地起着變化了。公私合營企業的擴大再生產，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生產經營，是以社會主義成分為領導的，因此，工人羣眾的勞動態度，就明顯地起着變化，從而，勞動生產率就得到迅速的提高。這就使公私合營工業的生產，能夠突破私營時期的限度而向社會主義的國營企業看齊；這就使社會產品的高速度的再生產，也成為公私合營企業的特點之一。

（二）當公私合營企業實行“四馬分肥”的制度的時候，資本家所得股息直接與企業利潤的消長發生關係，因此，工人羣眾所生產的產品，如果按照公私比重來劃分，則相當於私股比重的那一部分，按其價值來說，仍然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補償不變資本的；第二部分是補償可變資本的；第三部分則是剩餘價值。在實行定息制度以後，因為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支配權交給國家，因為企業的生產經營全由國家來掌握，而工人的勞動力並不是商品，因為資本家所得定息並不按照企業利潤大小和公私比重來分配，而是按照資本家在公私合營時交給國家的生產資料（即過去積累的剩餘價值）的價值所支付的“利息”，因此，在這種公私合營企業的再生產過程中，並不存在着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範疇。在定息的條件

下，公私合营企业工人群众所生产的生产物，若按其价值来说，可以分为国民经济基金和社会纯收入两部分。国民经济基金范畴，代替了过去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而社会纯收入则代替了剩余价值的范畴，但是，在社会纯收入之中，有一部分是被用去贖买资本家在合营时所交出的生产资料，是以定息的形态被资本家所占有的。资本家的定息在社会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极小。企业的再生产越是扩大，它的总产品越是增加，则定息在这里所占的比重就越来越小，而且在一定时期之后，这种定息是要被取消的。

(三)在“四马分肥”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还保存着，因而，公私合营经济，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但是，公私合营企业是在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下经营的。实行定息以后，资本家实际上已经把生产资料交给国家。资本家对于他的生产资料只在法律上保留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现为在高潮后的若干年内，每年取得五厘定息的权利。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关系在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资本家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再生产下去，更不可能在扩大的规模上再生产下去。

在实行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基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的性质，而同社会主义的再生产相同。因此，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范围内，在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同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之间的关系，就不复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了。由此可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同时也就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克服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胜利。

我们知道，在任何社会制度之下，生产力的发展，都表现在：用于生产资料生产的那部分社会劳动，比用于消费资料生产的那部

分社会劳动,增长得快。在我国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发展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的优先发展,并不存在着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增长得更快的内容,因为,我们的生产资料不属于资本家剥削者所有,而是属于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

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正确对比关系,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最重要的比例关系。因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在全部经济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这就是说,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只有使第一部类各部门生产出比两大部类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更多的生产资料,才能在补偿原有生产规模的生产资料以外,还有多余的生产资料。但是,第一部类的生产的优先发展,决不能孤立地进行。决不能说,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完全不依赖消费品的生产而发展;正相反,在优先发展第一部类各部门的生产的同时,必须充分地发展第二部类各部门的生产。最根本的理由是: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如果离开这个基础,优先发展重工业就会发生困难。分别来说可以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

第一、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随着第一部类各部门的优先增长,必然带来了劳动者人数的不断增多,因而,对于消费资料的要求,亦就日益增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必然带来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而实现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就不能不要求消费资料(其中最主要的是粮食)的扩大再生产。

第二、要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具备高度的技术基础,但是,如果只发展重工业,而不积极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那就不能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

要。这就是說，要改善人民的生活，只增加工資还是不行，还要使他們能够买到更多的、价廉物美的东西，能够买到充分的粮食、副食品和日用品，因此，就必须积极地发展消費資料的生产。

第三、輕工业的特点是投資小，建設易，和收效快。輕工业部門的收入是国家积累資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只有更多地积累資金，才能发展重工业。同时，在重工业部門的产品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供給輕工业和农业的。如果不相应地发展輕工业和农业，那末，重工业部門的一部分生产資料，就找不到銷路。

第四、从工人对农民的阶级关系來說，积极地发展輕工业，发展日用品的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国家从农民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主要是靠用工业日用品去交换的。为了巩固工农联盟，我們不但要供給农民以新式农具和其他生产資料，而且要充分地供給农民以日用品消費資料，因此，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就必须积极地发展輕工业。

在我国条件下，第一部类各部門的生产和第二部类各部門的生产，是保持着正确的比例关系的。我們并不因为为了满足市場和人民的日用品的需要，而放松建設重工业的历史任务；同时，也并不因为为了发展重工业而放松发展农业和輕工业的工作。在这样一个正确的比例关系之下，第一部类各部門的生产，不但保證了本部类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資料，而且保證了第二部类各部門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同时，第二部类各部門的生产，也满足了两个部类各部門原来的和新参加生产的工作者，以及非生产部門的工作者經常增长的对于消費資料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輕工业，生产和消費，就都能順利地进行下去了。我国的工农联盟就日益巩固了。

第三节 我国国民收入的性质及其分配

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的我国，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多样性的，因而，国民收入的经济性质，也是多样性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国民收入，是摆脱了剥削并在社会主义的同志般的互助协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这种劳动成果是全部为劳动者所占有的；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工人群众所创造的国民收入，除他们所得的工资外，其余部分主要是被资本家所掠夺的，国家通过税收等办法也得到一部分。此外，广大的小商品生产者——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劳动，也创造一部分社会总产品，创造一部分国民收入。

在我国条件下，国民收入的这种多样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不断地在增大其比重；反之，非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则不断地在降低其比重。在国民收入中，国营经济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19.1%提高到1957年的32.3%；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经济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2.2%，提高到1957年的62.4%；资本主义经济所占比重则由1952年的6.9%，下降为1956年的0.1%，到了1957年则连0.1%也保不住了；个体经济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71.8%，下降到1957年的2.8%。国民收入中各种经济成分的消长和变化，是以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作为条件的。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扩大并巩固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则使广大的个体经济转化成为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济；使资本主义经

济轉化成为国家資本主义的公私合营經濟。在全行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合营企业的工人群众所創造的新价值中,分給資本家的股息,按照資本額,被限制在一个固定的息率之内;其余的部分,則归于国家和工人階級所有。这就是說,在定息制度之下,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群众所創造的国民收入,国家和工人群众占有大部分,而資本家只能攫取一小部分。由此可見,資本家在資本主义經濟中的剝削性的收入,他对于工人群众所創造的国民收入的掠夺,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地被限制的。到了将来,当定息取消的时候,这些企业的工人群众所創造出来的国民收入,就完全归于国家和工人群众所有,就完全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了。

我国国民收入的經濟性质变化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大,而非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的比重不断縮小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过程,是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过程,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跟着这个过程的发展与深入,国民收入的創造、分配和使用,就越来越受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支配了。

我国国民經濟收入的基本特点之一,是不断地在增长着。据統計,我国的国民收入,如以1952年为100,則1953年为114.6%;1954年为120.9%;1955年为128.9%;1956年为145.2%;1957年为153.2%。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我国国民收入增长了53.2%,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是8.8%。这个增长速度,远远地把資本主义国家抛在后面了。以美国为例,它的国民收入在1939—1949年間,每年平均只增长5.2%;1949—1956年間每年平均只增长4.4%。我国国民收入这种增长的速度,充分說明社会主义制度的

优越性，充分证明我国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偉大意义！

在解放后的我国，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多样的，因而，国民收入的分配，就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

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国民收入被制造出来之后，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以工资的形式，分配给国营生产企业的职工，用以满足他们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另一部分国民收入则归于国营企业。国营企业的收入以周转税和上缴利润的形式交给国家，其中，有一个极小部分是以厂长基金的形式留在企业里。

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是劳动农民共同劳动的果实。这也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归于社员个人所得的产品；另一部分是归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归于社员个人所得的产品，采取按劳动日分配给社员的实物收入和货币收入的形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纯收入，一部分用来发展合作社的生产，满足社员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部分则以农业税的形式，交给国家。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级阶段，因为土地和其他重要生产资料仍属私有，因此，分配给社员个人的收入，除了按劳分配之外，还有一部分收入是按社员入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多少和好坏来分配的。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土地报酬，是以社员的土地私有权作为根据的，但是，这种土地报酬并不能理解为“地租”，因为无论封建地租和资本主义地租，都是以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剥削关系，作为前提的。封建地租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封建地租所剥削的是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者他们所生产的剩余生产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地租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这一部分剩余价值，是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由租佃资本家，为获得

土地使用权而付給土地所有者。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既不是地主的集团,也不是农业資本家的集团,而是劳动农民自己的組織,大家都是劳动农民,都参加生产劳动,并且都有土地入社,都同样可以取得这种土地报酬。因此,不論是封建的或者是資本主义的地租規律,都不存在。这就是說,在我国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下,虽然因为土地报酬是以社員的土地私有权作为根据,但是,我們都不能把它当作封建的地租或資本主义的地租去理解。当然,社員与社員之間,入社的土地和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并不一致,因此,占有較多土地的富裕农民,就有可能通过土地报酬的形式,从合作社取得别的社員的一部分劳动成果。但是,这种情况,仍然不能否定初級农业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同封建地租和資本主义地租,在本質上的差別。

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并不是地租(絕對地租),但是,在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存在着級差地租。这种地租是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的。农业合作社的土地在肥沃程度、位置和土地利用效率上,各不相同。由于优等地的数量有限,为了滿足对农业产品的需要,农业合作社不得不耕种劣等地,而合作社社員的劳动,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就具有不同的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水平不相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从每公頃土地获得的农产品,数量也就不同。土地較好、产銷条件較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較諸土地較差、产銷条件較差的农业合作社,能够創造出一种补充收入。在价值形式即貨幣形式上,这种补充收入是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費用(或社会价值)和农产品的个别生产費用(或个别价值)間的差額。这就是說,劳动生产率不相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都按照該地带同一的收购价格和采购价格出售,或者按照同

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出售价格出售,因此,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能获得补充的货币收入。这种实物形式或货币形式的补充收入,就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级差地租。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种级差地租,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地租,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级差地租不是剥削的果实,而是生产合作社社员为自己、为自己的合作社集体经济劳动的结果,在这里,为农业合作社服务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者的劳动,亦在其中。这种级差地租,并不采取租金的形式,归于占有土地的剥削阶级所有,而归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它的社员之所有。更明确地说,这种级差地租基本上是归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用之于发展合作社的集体经济,借以提高社员的物质和文化的生活水平的。

手工业合作社工作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归于工作者自己的产品,这一部分产品,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采取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的;一部分是归于合作社的产品,这就是合作社企业的纯收入。这种收入,一部分用来扩大生产规模和满足手工业合作社社员的需要;另一部分则通过税收,转为国家集中的纯收入。

在合作化运动尚未开展以前,我国还存在着大量的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所创造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也参加分配,在这里,一部分归于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自己所得;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如农业税等等)和国家收购系统的价格形式归于国家;还有一部分,经过借贷关系和自由市场的买卖关系,为富农和商人资本所得。但是,这一部分的国民收入,在全国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越来越降低的。跟着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逐步实现了合作化,

从而，个体经济的这一部分国民收入就转化为合作社经济的国民收入了。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工人群众所创造的国民收入，首先归产业资本家所支配。产业资本家销售工人所生产的商品，把这些商品的价值(包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实现为货币。可变资本以工资的形态，由产业资本家付给从事生产的工人；而剩余价值则构成为资本家的剥削收入。在其中，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产业资本的企业利润；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产业资本家以商业利润的形式分给商业资本家，以利息的形式分给银行，或者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土地占有者。

资本主义工业的利润，指的是资本主义企业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的企业利润。在我国条件下，资本家不能把全部的企业利润拿进自己的荷包，资本家以股东的身分所获得“股息”、“红利”，只是企业利润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我国资本主义企业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如下：(一)交给国家的企业所得税；(二)企业的公积金；(三)股东的股息红利；(四)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金。

解放以后，私营企业的利润，经历了二次的变化。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企业盈余，除缴纳所得税、弥补亏损外，先提10%以上作为公积金，作为扩充事业及保障亏损之用；提存公积金后的余额，先分派股息，股息为年息的8%。经过提存公积金和分派股息后的余额，依下列各项进行分配：(1)股东红利及董事、监察人、经理、厂长等酬劳金约占60%；(2)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基金约占15%；(3)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励金等约占15%；(4)其他。在“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之下，资本家个人除了8%的年息之外，还取得红利和酬劳金(私营企业公积金实际也是归资本家所有的)。照这个规定，资

本家在企业利潤中所占的比重，是比較大的。这同發揮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是矛盾的。因此，1953年国家对私营企业宣布实行“四馬分肥”的办法。这就是在私营企业的盈余中，国家所得稅、企业公積金、股东股息和职工的集体福利金，都应得到适当的分配，在这里，股东的股息，可占到企业盈余的25%。

从私营企业条例的規定到“四馬分肥”，資本家的个人所得是逐步受到限制的。假定有一个私营企业，它的資本是100万元，又假定生产周轉一次的利潤率为20%，即利潤200,000元。按照私营条例来分配，归于資本家个人所得的是：(1)股息80,000元；(2)分紅及酬劳金24,360元，两者共为104,360元，占盈余额的52.18%。相当于資本額的10.43%。如果一年周轉二次，則資本家本人所得就为208,720元，相当于資本額的20.87%。上述例子，若按照“四馬分肥”的办法来分配，則归于資本家本人所得的只能占到盈余额200,000元的25%，即50,000元；如果一年周轉二次的話，則資本家本人所得就为100,000元，合資本額10%。由此可見，在“四馬分肥”的条件下，資本家在企业利潤的分配中，較諸“私企条例”的办法，是减少了的，是被限制了。

在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中，归于企业的部分，是以公積金的形式出現的。公積金實質上它也归資本家所有，因为后来实现全面公私合营的时候，私营企业的公積金在清产时是轉作私方股金的。在“私营企业条例”的办法下，公積金在盈余分配中所占比重比較少。如以上述例子來說，具有100万元資本的企业，如利潤率为20%，按私企条例的办法，公積金只能占到13,400元，合盈余额的6.7%；若按“四馬分肥”的办法，公積金如占20%，則可达40,000元。这就是說，“四馬分肥”的办法，在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中降低了資本家个人的所得，而增加了企业的公積金。公積金在實質上

归資本家所有，但資本家不能像拿股息一样，把它拿去作个人消費，因此，适当地增加企业的公積金，对于生产是有利的。

在1956年以前，公私合营企业利潤的分配，一般也执行“四馬分肥”的原則。資本家只能在公私股東所占有的股息份額（即盈餘額的25%）中，按照公私比重，分得私股應有的比額；屬於公股的股息，則上繳國庫，成為國家的收入。在這裡，公股股息同私股股息，在性質上是不相同的。公股股息是工人羣眾為國家生產的新價值，是沒有剝削性的；私股股息則是剩餘價值的形態。因為在“四馬分肥”的條件下，私方同公方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生產資料，並且按照公私比重，共同分配股息，所以，工人的勞動力有一部分是作為商品賣給資本家的，因而，對於私股來說，工人的勞動，明顯地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剩餘勞動形成了資本家的股息。有人否認“四馬分肥”時期公私合營中私方股息是剩餘價值，他們把那時的私方股息，認為是國家收入的一部分。這種理論的出發點是把公私合營當作國營。這種觀點，表面上相當“左”，而實質上，卻是右的，因為它否定了私方股息的本質是剩餘價值。這種結論同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否定定息的剝削性，有異曲同工之妙。

在公私合營企業的資金中，私股所占比重，一般是比较大的。跟着公私合營企業生產經營的不斷改善，跟着工人羣眾勞動積極性的提高，企業的利潤率就越來越高，如果繼續執行“四馬分肥”的辦法，則資本家從企業、從工人羣眾所摺得的股息，也就越來越大。這同發揮工人羣眾的勞動積極性和發展社會生產力，是互相矛盾的。因此，國家從1956年起，對於公私合營企業就實行了定息制度。定息就是在公私合營時期，把分給資本家的股息按照資本（不論資本每年周轉幾次），固定在一個息率上（一般是年息5%）。定息是對於資本家在公私合營時交出來的生產資料的贖買，而這些

生产資料則是合營前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的積累，因此，定息依然是剩餘價值。在定息五厘的條件下，如以上述的例子來說，國家按照 100 萬元的資本，每年支付 50,000 元的股息給予資本家，企業盈餘的其餘部分，在扣除職工的福利基金之後，以上繳利潤的形式歸於國家所有。由此可見，資本家的股息，在定息制度之下，較諸在“四馬分肥”的原則之下，是進一步被限制了。

我國國民收入在初次分配過程中，分為企業收入和各階層居民收入兩大類。但是，在解放後的我國，企業的經濟性質是多樣的。有社會主義性的企業，有資本主義性的企業，因此，企業收入的性質也是不同的。國營企業的收入就是國家的收入，而資本主義企業的收入，則主要歸資本家所有。同時，在各階層居民中，收入的性質也不相同。國營、公私合營和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的工資和合作社企業中社員的收入，是自己勞動的成果；而資本家的股息紅利或定息，則是剝削性的收入。跟着社會主義改造的發展與深入，資本家的這種剝削性的收入，不斷地受到限制，最後將被取消。這樣，我國國民收入的分配，就將完全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了。

上述國民收入以多種形式，分配到國營企業、合作社企業、公私合營企業、資本主義企業以及工人、農民的个人收入和資本家的股息紅利，都是在國民收入初次分配過程中所獲得的原始收入。但是，原始收入的形成，只是國民收入分配的開端。它還要經過進一步分配，以形成全社會的財政基金，然後，在居民、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合作社組織之間，形成最終的收入。國民收入的這種再分配，就是在初次分配的基礎上，把已經被分配的一部分國民收入，在國家、物質生產部門，非生產性的機關和組織，以及在居民之間，重新進行分配。在社會主義國家里，國民收入的這種再分配，反映

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反映了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的要求。

国民收入的計劃再分配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了保証按照社会主义經济发展計劃，保証必需的积累，以扩大再生产；第二是为了滿足全社会性的需要，保証非生产性部門能得到必要的資金。

我們知道，社会总产品是工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于生产的运输业和执行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的职务（如商品保管、包装、修整、运送等）的商业工作人員所創造的。物質生产部門的腦力劳动者，科学家、工程师，也参加这些社会总产品的創造。至于非生产部門的工作者并不参加物質資料的生产，并不創造社会总产品，因此，他們就沒有分配到原始收入。在我国的条件下，腦力劳动者已經开始参加体力劳动，已經开始参加物質資料的生产，但是，他們的体力劳动，还不够滿足自己的物質需要，而他們的腦力劳动，如科学、教育、艺术等，是物質生产部門的工作者所需要的；还有一些非生产部門工作者的劳动，如社会服务和医疗部門的工作，則为生产部門的工作者的有效地从事劳动提供条件。因此，物質生产工作者和非生产部門的工作者之間，需要相互交換彼此的活动，因此，国家需要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过程中，保証非生产部門得到一部分国民收入。

为了組織經济建設和文化教育工作，就需要設立全国的經济和文化的管理机关；为了保卫祖国安全和世界和平，就需要建立武装部队、法院和公安机关等等。这些国家机关和武装部队并不直接参加产品的生产，因而，他們是没有什么原始收入的。但是，他們却需要經費，因此，国家必須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保証他們得到一部分国民收入。

在生产部門中，有一些組織或单位，处在基本建設的阶段，还

沒有自己獨立收入的來源，有一些已經有獨立收入的企业（如重工業），但在開辦初期，它的收入，還不能解決本身的問題，國家對於這些進行基本建設的企业，對於這些重要的而一時又不能贏利的企业，需要在國民收入的再分配過程中，保證它們得到必要的資金。

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在我國，也正如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主要是通過國家預算來實現的。國家以上繳利潤和周轉稅的形式，徵收國營企业原始收入的一部分；以農業稅的形式，徵收合作社企业的原始收入的一部分；以所得稅、營業稅徵收公私合營企业、資本主義企业和个体生產者原始收入的一部分。^① 這些集中在國家手中的純收入，組成再分配過程的社會基金。國家按照計劃，把這基金的一部分，用於積累和擴大再生產；另一部分則用於社會的文化福利事業、行政管理和國防建設等非生產性的社會需要方面。

居民向國家銀行存款或認購公債，國家付給居民的利息或獎金等，也屬於再分配的範疇。

國家對農民或農業生產合作社，除徵稅外，還通過價格政策，取得一部分國民收入；對於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也通過價格政策的調節從資本家方面，取得一部分國民收入。由此可見國家的價格政策是國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辦法之一。

在我國，有計劃地再分配國民收入，對於實現黨和國家在過渡

① 在實行定息以前，國家對於公私合營企业，除了徵收營業稅以外，還要徵收企业利潤的所得稅。這種辦法，私營企业和公私合營企业是相同的。定息以後，因為企业可以按照國營企业的辦法來經營，資本家的股息被固定在年息5%上，因此，在稅收上就有可能同國營企业一樣，徵周轉稅（或營業稅）和上繳利潤。

时期的总路綫，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了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就必须把国营輕工业和国营商业部門的一部分收入，就必须把农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有計劃地用之于工业的基本建設和“扩建”“改建”，用之于支持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組織。对于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来說，国家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即通过稅收、价格政策等等也发生着推动的作用。国家对于私营企业的所得稅，对于加工的工繳費和訂貨收购的貨价，限制了資本家的企业和个人收入，增强了国家資金的积累，为实行公私合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解放后的我国，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工人阶级同資产阶级之間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斗争，呈现在加工訂貨的工繳貨价和企业盈余的所得稅等問題上。这就是說，加工訂貨的工繳貨价和企业盈余的所得稅的斗争，是我国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个特点。資本家所爭取的是加工費和訂貨价格要尽可能提高，而企业所得稅則尽可能降低。在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之下，国家一方面要使資本家获得合法的利潤，做到有利可得；另一方面則应限制国民收入中的資本主义成分，即通过加工訂貨和征收所得稅的办法，来限制資本家所得的比重。陈云同志說：“我国人民經过了无数牺牲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在人民政权給了資本主义工厂极为有利的条件下，如果让資本主义工商业者不适当地得到过多的利潤，那末不但会影响私营工厂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而对于全国人民来說，也是不公道的。因此，应该把資本主义工厂的利潤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不能让資本主义工厂不适当地获得过多的利潤。”^①我国解放后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的这种

^① 陈云：“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发言”，载 1956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

斗争，是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胜利，而趋于解决的。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胜利，我国多样式的分配关系，就逐步地转化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资本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就不断地在降低，以至于趋于消灭，而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则大步地在增加。这样，就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劳分配的规律不断地在扩大其作用范围了。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使用

经过分配和再分配过程，全部国民收入分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

消费基金是用来满足居民的物质文化的需要的。用作非生产性消费的这一部分国民收入，绝大部分是居民的个人消费，按其物质内容来说，就是食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燃料、房屋折旧等。这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实际消费过程，就是居民以个人收入购买消费品的过程。消费基金有一小部分是用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国防机关的非生产性的消费。这种非生产性的消费包括：燃料、照明材料、书籍、文具、仪器、药品等等。消费基金也用于休养所、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学校及其他与满足居民文化需要和公共生活服务有关等机关的公共消费。居民的个人消费和这些非生产机关或服务性机关的公共消费，合计起来，就构成全社会的消费基金。

在解放后的我国，国民收入中用于消费部分，大体上包括了如下几项：（1）职工的工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收入；（2）资本家从资本主义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取得股息红利，同时，在职的资本家并且从企业中取得薪金；（3）国家预算和企业支出中，用于文

化、教育、保健和职工福利設施的費用；(4)国家預算中用于行政、国防及其他非生产部門的消費等。但是工人、农民和資本家等的原始收入，并不完全用于消費。他們在再分配过程中，要买公債、要参加儲蓄等，这些可能构成国家的积累。而国家的文化、教育費用，則包含基本建設部分，这一部分并不属于消費基金。

生产的不断发展是劳动者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泉源。为了保証生产的不断发展，必須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作为积累基金。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部分，可以分为三部分，这就是：新增加的固定資產、新增加的流动資產以及儲备物資（此外，軍事裝備的增加，也算积累）。基本建設的投資并不完全是积累，因为基建中的工資和行政費用，不能算作积累；用之于补偿原有固定資產的磨損（即折旧）也不能算积累。从整个国家來說，除了国家集中使用的积累基金外，还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交通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的积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积累基金既是被用于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增加文化生活方面的非生产基金和建立各种后备，那末，它就提供了物質条件，使社会主义生产能够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改进，从而，就使劳动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逐步提高，得到了保証。

国民收入中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实质上是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問題。毛澤东同志指示我們：对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应当兼顧，不能孤立起来只顧其中的一面。^①在我国，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而資金的来源，主要依靠国民收入的积累，但是，在解决积累資金的时候，必須注意在发展生产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生活。如果只注重其

^① 見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8 頁。

中的一面而忽視另一面，或者过分強調积累，或者过分強調改善生活，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都是不利的。

为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在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之間需要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这个比例应当以具体条件和当时的政治經濟任务作为前提。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国民收入，經過分配和再分配之后，最終用于积累的部分，若按1952年不变价格計算，則1952年占18.2%；1953年占22.4%；1954年占23.5%；1955年占22.9%；1956年占26.1%；1957年占24%。这个积累比重，在旧中国，是梦想不到的。

在旧中国，劳动人民所創造的財富，每年所生产的国民收入，极大部分是被剝削階級，特别是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所窃取的。帝国主义把从中国人民身上榨取的財富的极大部分，运到他們本国去。各国在华的企业投資，从1902年到1937年的35年間，实际輸入的資本，总共不过10亿美元，而同一时期，从中国汇出的利潤，竟达20亿美元。地主階級从农民身上所榨取的地租和高利貸等，几乎占农业年产量的一半，而这一部分財富又是被他們消耗掉的。官僚資產階級对劳动人民所掠夺的財富，其大部分也同帝国主义一样，汇到外国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榨取，只形成广大劳动人民的赤貧，而沒有形成資金的积累。

民族資產階級的工商业，是在进行积累的。这就是他們把从工人身上榨取出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轉化为資本，用去扩大其生产經營的規模。但是，民族資本是經常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的打击的，因此，民族資產階級的資本积累，并不能穩步地向上发展，而是在发展的过程中經常倒退下来。根据历史上的材料来估計，民族資產階級的資本积累，在抗日戰爭以前的几年，达到了它的最高峰，約合現在的人民币70亿元左右。在抗日时期，由于日本

帝国主义的洗劫，在抗战结束之后，由于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统治和恶性通货膨胀的破坏，在解放前夕，由于有些资本家把资金逃到外国去，因此，民族资本的积累，就严重地受到损害了。70 亿元的资金，在解放后保留下来的，还不到一半。

由此可见，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贫困化，不仅有资本主义积累的原因，而且有帝国主义的侵略、地主阶级的封建榨取等原因。或者说，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贫困化，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不仅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来苦我们，而且有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来苦我们”。^①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特点，使旧中国的资本积累，极其可怜；使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国民经济的遗产，极其非薄了。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使我国人民能够顺利地积累资金，来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由于我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统治，帝国主义者就不可能像过去那么掠夺我国人民的大量财富，这样就提供了我国建设的一个重要积累来源；由于我国推翻了封建主义，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并且把广大农民组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不但免除了封建地主的高额的地租剥削，而且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增加了收入，他们改善了自己的生活，同时也可以利用其中的一部分帮助国家的建设；由于我国人民推翻了官僚资本主义，把官僚资本家的财产变成了全民的财产，这些企业的工人已经不为官僚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而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也是我国建设的重要积累来源。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限制了资本家对于工人群众的剥削，不但限制了财富大量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序言，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 页。

里,而且使資本主义的积累規律,逐步地被社会主义的积累規律所代替。特別是在定息制度之下,社会主义积累的規律就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直接发生作用了。

社会主义的积累就是使用由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組成的那一部分社会純收入,来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以及建立物質后备和扩大非生产的社会文化基金。社会主义积累規律使国民財富不断增长,同时也使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促进我国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之下，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是旧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被推翻之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个体的生产关系就成为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了。1956年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使我国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和个体经济的私有制。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在我国的极其具体、极其深刻、极其生动的表现。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决定性的环节。1956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城乡的个体私有制基本上实现了集体化；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转为定息条件下的公私合营，而这种定息条件下的公私合营，在实质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这就是说，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在基本上成为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统治形式了。无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如前所述，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生产资料和集体劳动作为基础的，都不存在着人剥削人的剥削关系，都为着人

民的需要而进行有计划的生产。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这种形式，是同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们对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部分，因为“他们如果不用相当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从事生产”。^①在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之下，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剥削者同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关系，因而，这种关系贯穿着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在这里，“不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相互敌视，在一般管理人员和直接生产者之间、一般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也反映着这种阶级对立的状态”。在我国，由于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由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上已经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由于人剥削人的剥削制度基本上已经被废除，人们在劳动的相互关系中原来的那种相互敌视和对立状态的社会根源，基本上也就被否定了。这样，“管理人员和脑力劳动者同群众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一般地开始建立起来了”。这是我国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所带来的一个极其重大的变化。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相互关系的这种巨大的变化，使我们有可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地去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也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了。当然，资产阶级现在还在拿定息，还在剥削工人群众，但是，定息在我国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而且时间不长，它的存在，并不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之建立、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社1954年中文版，第67页。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现阶段，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并且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个特点，如果同旧中国的买办的封建生产关系，以至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比较一下，那就显得十分明白了。毛泽东同志说道：“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解放前五十多年間，除东北外，全国的鋼产量只有几万吨；加上东北，全国的最高年产量，也不过是九十多万吨。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破坏，1949年鋼的产量只有十七万吨。但是，解放以后，我国的鋼产量不断地在增长着。鋼的产量，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結束的1952年，是135万吨；第一个五年計劃結束的1957年，是535万吨。旧中国几乎沒有机器制造业，更沒有汽車和飞机的制造业，而这些，都在解放后极短的时期內建立起来了。旧中国的粮食，每年大約只有二千多亿斤，解放后，我国农业生产急速地在改变面貌，1952年的粮食产量突破3,000亿斤；1957年达到3,700亿斤。这一切，都在証明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証明：那种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看成为始終落后于生产力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生产关系固然决定于生产力，但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可能具有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既然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既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那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頁。

末,先进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生产关系的提法,是不能成立的。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又证明:那种认为我国的生产力落后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提法,也是值得考虑的。所谓生产力就是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同物的因素的結合。旧中国所留給我們的物质技术基础,的确貧困得可怜。但是,解放以来,祖国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經起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我們已經奠下了一个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从人的因素来说,由于工业化的发展和国家的有计划培养,工人群众的技术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由于社会主义教育的不断深入,工人群众的自觉性也正在不断提高。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越来越显示它是社会生产力中极其活跃的因素。这怎能說我国生产力落后于生产关系呢?

实践证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并不存在着前者落后而后者先进的問題,也不存在着前者先进而后者落后的問題。而是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問題。毛澤东同志在1957年就說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經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某些不完善方面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不断地改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这些不完善方面,不断地克服生产关系中这些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得到不断发展的保証。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頁。

我国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如前所述，经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比初级社，具有更多的优越性。主要是由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要支付报酬，同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扩大再生产的矛盾。从而，使农业生产大大地向前发展。但是，高级社的规模并不很大，它对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显得不相适应。在大跃进中广大农民要办水利，要综合地发展农业的各种经济，要在各种较大规模的生产事业上实行劳动协作，都非突出高级社原来的范围不可。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群众就要求在原来高级社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建立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了。

在社会主义的企业里，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同工人群众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如上所述，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同工人群众都是为着国家和人民而工作的，他们彼此间，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但是，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脑力劳动者中，有一些人的思想意识，没有跟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而前进，他们“没有完全用同志式的平等态度对待群众，还带有某种程度的国民党作风的残余，某种程度的官气”。他们这种思想意识和作风，是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相互关系的平等互助的性质，相矛盾的。这种思想意识和作风，“妨碍他们得到群众的充分信任，也妨碍一部分工人农民，用国家和企业的主人翁态度，去对待社会主义的劳动”。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经常进行整风，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改进自己的工作作风，经常用一定时间，同劳动人民一起参加体力劳动，借以改善自己同劳

动人民的关系。这样，在许多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中，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脑力劳动者同群众间的真正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就发展起来了。

计时工资同计件工资，都是按劳分配原则下的两种基本形式。但是，采用哪种形式，要从实际出发，看劳动的具体情况。有一个时候，一些部门过分强调计件制，对于可以采用计时的劳动，实行了计件工资，因而发展了经济主义；有一个时候，有些部门却过分强调固定工资，对于那些可以采用计件制的劳动，实行了计时制，因而，影响了工人劳动的积极性。经验证明，经济主义和平均主义都是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间这些矛盾之获得解决，并不意味着：从此以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没有不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問題。我們如果不从实际出发去处理問題，如果不实事求是地去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則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障碍。

第三节 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之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泽东同志说道：“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

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相矛盾的。”^①不断地克服和改善上层建筑中这些同經濟基础相矛盾的方面，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又一保証。

在1956年初經濟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資产階級在經濟剝削方面，基本上是被消灭了，但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这个階級还未被消灭。資产階級的大多数人还未改造好，他們在不同程度上，保持着資本主义立場。这种情况說明了資产階級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性質同他們的資本主义思想感情之間存在着矛盾，說明了企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同資产階級分子的資本主义思想意識之間存在着矛盾，說明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同政治思想方面資产階級尚未消灭这一事实之間存在着矛盾。因此，繼續对資产階級分子进行根本改造，并在意識形态的階級斗争中繼續取得胜利，将成为我們一項长期而复杂的历史任务。

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員同群众之間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如上所述，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某些領導人員和管理人員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旧时代的恶劣作风，損害了劳动群众对于工作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从而，他們同群众的这种相互关系就成为生产关系中束縛生产力的一种表現。从意識形态的性質来看，这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恶劣作风，乃是封建主义和資本主义的产物。因此，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作风同社会主义制度之間的矛盾，不但体现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同时，也体现着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在群众和干部間，展开批評与自我批評，是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克服建設事业中一切浪費現象和保守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頁。

現象，使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得到不断发展和巩固的重要途徑。

企业的規章制度，如生产定額、質量檢查、經濟核算、安全生产制度，等等，是人們在生产實踐中积累的經驗。它們反映着生产活动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同时，又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适时的、合理的規章制度，适应着經濟基础的需要，能够促进群众对生产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能够起着促进生产力不断发展的作用；反之，过时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則起着障碍群众对于生产的积极性、創造性和障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建国以来，政府各部門和地方所制定和实施的規章制度，对于发展生产力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大部分起了促进的作用。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原来是正确的，因为情况发生变化而变成过时的、不适用的东西；也有一部分，或者是旧社会遗留下来还没有加以改訂，或者是各个部門、各个单位，沒有經過群众討論和試行，并且沒有同有关部門、单位联系的情况下制定的，因而，本来就是过了时的或不合理的东西。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說道：“許多規章制度不合理，不切实际，相互矛盾，这影响到上下級之間、同級之間、这一部門和那一部門之間、这部分群众和那部分群众之間的关系，影响到生产的发展。”对于这些不合理的、不切实际的規章制度，如果不及时改革，如果不用新的、合理的东西去代替，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障碍。

實踐証明：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間的矛盾，如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一样，是不断被解决，而又不断地出現的。为什么如此呢？因为“資产階級和从旧社会来的知識分子的影响，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作为階級的意識形态，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因为社会主义經濟不断地在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为社会主义經濟基础服务的規章制度，如果不跟着改进，就会同經濟基础发生矛盾；因为人們的認識經常落后于客观情况的发展，有些人比較正确地反映

客观规律，有些人反映得不正确，这种矛盾，有些就呈现为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

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而上层建筑则由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所产生。但是，这不是说，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不发生作用，事实上，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间、在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间，存在着相互推动的关系。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了这个事实。由于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被克服了，这就使生产力得到解放。由于政治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地提高了。人们对于上层建筑中一些不适合经济基础的方面，进行了改革，这就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提供了精神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它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和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去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①

第四节 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 两条道路的斗争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间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页。

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间的矛盾，集中地表现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间的斗争。

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间的矛盾，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同资本主义的私营经济之间的矛盾上。由于没收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国家垄断资本，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并且在国民经济上居于领导的地位；但是，在解放之后，民族资产阶级对于发展资本主义有强烈的愿望，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有所发展。这两种性质相反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能互不干扰地平行地发展下去的。其次，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利用它去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在这里，社会化的生产同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同生产力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再次，在这个时候，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性质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也是矛盾的。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在经济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同国民经济中资本主义成分的矛盾，都在表现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生产关系集中地、突出地表现了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由于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转化为定息制的公私合营企业，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基本上被否定了，从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生产关系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间的矛盾，以至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矛盾，就在基本上得到解决了。

但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并不因为经济战

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消失。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之后，国民经济的资本主义成分基本上是不存在了，但是，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人，在不同程度上，还是站在资本主义立场上，他们在政治上和思想上还保留原来资本主义的那一套。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分子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识，同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的基础，同他们的工作基地——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企业，显然是相互矛盾的。在意识形态的领域里，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同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在这两个阶级间，本来就是矛盾的，但是，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这个矛盾，还不及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间的矛盾之突出。到了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就突出地显示出来，并且集中地表现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间的矛盾了。1957年我国在思想战线和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具有严重意义的斗争。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间的阶级斗争，从此就告一段落。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初就说道：“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谁胜谁负的斗争，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解决。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和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的影响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作为阶级的意识形态，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如果对于这种形势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认识，那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就会忽视必要的思想斗争。”^①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页。

第十三章

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

第一节 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敌我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有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两个剥削阶级：一个是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资产阶级右派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者、封建买办残余势力和蒋介石国民党的代理人。另一个是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处在动摇的过渡状态。两个劳动阶级：一个是农民和其他原先的个体劳动者，这些劳动者的绝大部分，已经加入了合作社，愈来愈成为社会主义的热烈拥护者。一个是工人阶级，这是全国人民中的最先进的队伍，是我们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①在这里，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对于第一个剥削阶级，是敌我矛盾；而工人农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页。

民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是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

為了正確地認識和區別敵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類性質根本不同的矛盾，應當先弄清什麼是敵人，什麼是人民。毛澤東同志指出：人民這個概念在不同的國家和各個國家的不同的歷史時期，有着不同內容。在我國現階段，“在建設社會主義的時期，一切贊成、擁護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的範圍；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社會勢力和社會集團，都是人民的敵人”^①。

中國人民同第一個剝削階級的矛盾之所以成為敵我矛盾，就是因為他們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這種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是敵對階級之間利害根本沖突的基礎上的矛盾。地主買辦階級和資產階級右派，如果占了上風，他們就必然否定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否定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否定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這樣，就必然把中國拉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火坑中去。這同廣大的中國人民，特別是工人和農民的根本利益，是尖銳地互相對抗的。解放後，我國開展了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肅反、反對資產階級右派等一系列的尖銳的鬥爭，給予國內反革命勢力以重大的打擊。這是中國人民在敵我鬥爭中的偉大勝利。但是，這並不是等於說，我國現在在國內已經沒有敵我矛盾了。毛澤東同志教導我們：“必須懂得，沒有肅清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不會死心的，他們必定要乘機搗亂。美帝國主義者和蔣介石集團經常還在派遣特務到我們這裡來進行破壞活動。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肅清了，還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頁。

如果我們喪失警惕性，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① 實踐告訴我們：反革命分子是絕不會自動放下屠刀，向人民投降的，因而，繼續保持警惕，徹底消滅反革命殘余，以解決國內的敵我矛盾，便成為我們一項長期的、複雜的、尖銳的歷史任務。

人民內部矛盾並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有着不同的內容。在中國的現階段，人民內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階級內部的矛盾，農民階級內部的矛盾，知識分子內部的矛盾，工农兩個階級之間的矛盾，工人、農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民族資產階級內部的矛盾，等等。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眾之間也有一定的矛盾。這種矛盾包括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同個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領導同被領導之間的矛盾，國家機關某些工作人員官僚主義作風同群眾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也是人民內部的一個矛盾。”^② 在上述這些人民內部矛盾中，一部分是屬於階級之間的矛盾，如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具有兩面性，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還有非對抗性的一面。勞動人民間的矛盾，是非對抗性的。但是，勞動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內容上，也是有區別的。一部分矛盾是勞動人民內部一部分人由於受到資產階級影響而產生的矛盾，如勞動人民同一部分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傾向的富裕中農之間的矛盾；另一部分則不是由於階級的存在或者階級影響的存在，而是由於人們的主觀認識落后於客觀實際、領導工作落后於群眾需要而產生的矛盾。人們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6 頁。

^② 同上書，第 2 頁。

在社会生活中，在和自然斗争中，从各种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客观存在的矛盾。有的人反映得正确或接近正确；有的人反映得不正确或完全错误，这样，在他们之间，矛盾就必然产生了。认识上的错误，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由阶级立场决定的，但思想方法不对头，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是一种主观同客观、先进同落后的矛盾，是劳动人民内部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矛盾。由此可见，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不仅有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和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间的矛盾）的根源，而且有人們认识上的根源。

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不论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或者是工人同农民之间的矛盾，都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因为他们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我国工人阶级同农民群众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结成了巩固的联盟。解放以后，工农联盟成为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础。在合作化以后，工农联盟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起来。但是，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够高，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在劳动生产条件上，在分配方式上，特别是在政治思想认识上，还存在着一些差别，存在着一些矛盾。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间的这些矛盾，可以经过思想政治教育的不断深入，经过农业合作化的不断提高，经过农业的技术改造的不断展开，即是说，经过农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逐步地得到了解决，而不需要采取阶级对抗的形式。

劳动人民同知识分子的矛盾比较复杂。知识分子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或阶层，因为他们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感情是不相同的。他们有的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有的是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而

在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中，又存在着左派、中間派、右派的區別。因此，勞動人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具有幾種不同的性質。勞動人民同工人階級知識分子的矛盾，是勞動人民內部的矛盾；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是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而同知識分子右派的矛盾，則屬於敵我矛盾。

我國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這是一種特殊的人民內部矛盾，它同勞動人民內部矛盾不同，因為它除了非對抗性的一面之外，還有對抗性的一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在下節論述。

人民內部矛盾同敵我矛盾，既然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兩類矛盾，解決的方法也就不同。劉少奇同志說：“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的經驗再一次表明，在整個過渡時期，也就是說，在社會主義建成以前，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始終是我國內部的主要矛盾。這個矛盾，在某些範圍內表現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敵我矛盾，資產階級右派在1957年的進攻中所表現的就是如此。這次進攻雖然被擊退了，但是以後一有機會，他們還會興風作浪。因此，對於資產階級右派必須準備進行長時間的反復的鬥爭，才能徹底解決他們同人民之間的矛盾。對於其他的殘余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破壞社會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須繼續加以鎮壓。但是，在我國目前的具体條件下，上述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矛盾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表現為人民內部的矛盾。對於人民內部的矛盾，無論是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同無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或者是在無產階級內部由於有一部分受了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影響而產生的矛盾，一般地都應當採取整風的方法加以解決。至於勞動人民中間在認識上的正確同錯誤、先進同落后的矛盾，其中有些同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影響有關係，多數不屬於

階級的矛盾，更顯然是應當應用整風的方法去解決了”。^①

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有着嚴格的界限，但在一定條件下，可能互相轉化。毛澤東同志說：“在一般情況下，人民內部的矛盾不是對抗性的。但是如果處理得不適當，或者失去警覺，麻痹大意，也可能發生對抗。這種情況，在社會主義國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暫時的現象。”毛澤東同志又說：“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這本來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兩個階級的對抗性矛盾如果處理得當，可以轉變為非對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決這個矛盾。如果我們處理不當，不是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團結、批評、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資產階級不接受我們的這個政策，那末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就會變成敵我之間的矛盾。”^②1957年資產階級一小部分人，堅決反黨反社會主義，墮落成為右派，這樣，這些人就从人民內部的矛盾轉化為敵我矛盾。其中有些人，經過人民群眾的鬥爭，經過黨和政府的教育改造，有了悔悟，有了好的表現，因而摘去了右派帽子，這樣，他們同人民的矛盾，就从敵我矛盾轉化為人民內部矛盾了。

第二節 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 階級關係和鬥爭

我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和資產階級分子的和平改造的主要根據是中國人民在民主革命勝利的時候，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

^① 劉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9頁。

^②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頁。

的人民民主政权；其次，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之下，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不但有斗争，而且存在着联盟的关系。

中国的资产阶级可以分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不同部分。官僚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他们和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势力勾结起来，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因此，它不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而且也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敌人。这个革命的敌人，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一样，被打倒了。民族资产阶级同官僚资产阶级有区别，他们虽然是剥削阶级，他们对工人阶级存在着剥削关系，但同时他们也是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束缚的，因此，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由于这种情况，他们对于中国的人民民主革命，就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或者在斗争中保持中立；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并未断绝经济上以至政治上的联系，因此在斗争中，又经常表现了动摇性和妥协性。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因此，工人阶级就有可能、有必要来联合资产阶级，反对共同的敌人。

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利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对工人群众进行着剩余价值的剥削，这种剥削关系就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的根源。在人民民主革命时期，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还是次要的矛盾。到了中国人民胜利地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以后，到了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了。这种矛盾的表现是：资产阶级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和活动，他们的唯利是图的远

法行为和对国家有计划经济的破坏作用。克服这种矛盾的方法，只有廢除資本家生产資料私有制，只有廢除資本主义的剝削制度，建立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由于民族資產階級过去曾經在工人階級领导下参加民族民主革命，由于民族資產階級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承認工人階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拥护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民主专政，拥护共同綱領和宪法，願意繼續反对帝国主义，贊成土地改革，支持抗美援朝，而他們所經營的工商企业除了具有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之外，还具有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国家需要尽可能地利用資本主义的积极作用，以利于扩大生产、积累資金、訓練技术人材和維持社会就业等等，这种情况說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資產階級仍然具有两重性，因此，党和国家就不采取沒收剝夺的办法，而采用和平改造的办法，来处理这个矛盾。

在过渡时期的中国，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是在如下的条件下表現出来的：

第一、在国家政权上，我們已經實現了工人階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第一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階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工人階級的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們国家的根本性質。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矛盾的斗争，是在資產階級的反动統治的条件下进行的。反之，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国家政权的领导階級是工人階級，而不是資產階級，在这里，中国工人階級与民族資產階級之間，不但存在着对立的階級关系，而且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以工人階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不但是强大巩固的，而且是越来越加强大，越来越加巩固的。我国过渡时期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間的階級斗争，就是在工人階級领导

下的这样一个强大巩固的国家政权下进行的。

第二、由人民民主政权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着领导地位并发挥领导作用。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就日益巩固，它的领导作用就日益增强。国营经济不但掌握了重工业、轻工业、金融信贷和运输，而且壟断了对外贸易，控制了国内市场。在解放初期，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虽然仍占有一定的比重，但，这一比重是不断地在降低、在削弱的。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削弱，使它不能不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不能不服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在过渡时期我国的条件下，私营工商业服从国营经济领导，是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统一在一起的。服从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就是接受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因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来进行的。

第三、在我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工农联盟的不断地巩固和加强，是工人阶级的领导能够得到胜利的基本保证。在人民民主革命阶段，工人阶级领导了农民，推翻了地主阶级，粉碎了封建制度，取得了土地。在土地改革以后，工人阶级领导农民群众进行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把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组织起来，在农村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农业生产；同时，逐步割断资本主义同农民经济的联系，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这么一来，广大农民就能够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向着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这么一来，就不但消灭了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剥削，而且消灭了产生资本主义的泉源，使城市工商业资产阶级陷于最后的孤立；这么一来，我国的工农联盟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就建立在

一个新的基础之上，使我国的这个工农联盟，更加加强、更加巩固了。由此可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是工人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解决“谁战胜谁”这个问题的重要保证和重要环节之一。

第四、由于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正确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由于国家和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分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多次的严重斗争，又由于大多数城市的资产阶级分子经常进行学习，因而提高了对于社会发展规律和国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的认识。这样，在资产阶级中间，就发生了深刻的分化，就出现了一批爱国的进步分子。这种进步分子是靠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他们不但自己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且能够推动其他资产阶级分子接受改造。这种进步分子的人数，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而日益增加的。在资产阶级家庭中，也在发生变化。不少受着党和国家教育的资本家子女，不但自己不愿意当资本家，而且推动他们的父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内部的这种分化，是有利于争取他们中绝大多数人来接受改造，是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和平改造的。

第五、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处在有利的国际条件下进行的。由于我国不像四十年前的苏维埃国家一样，处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而是在强大的苏联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之下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形成了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和平民主阵营。社会主义世界在走着上坡路，欣欣向荣；而资本主义世界则在走着下坡路，每况愈下。这个有利的国际条件，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上述的条件来看，在我国的条件，在国内的阶级关系

中，工人階級是領導的階級而資產階級則是被領導的階級；在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是主導的經濟成分而資本主義則處在被領導和依賴的地位，如果離開社會主義經濟，它就沒法經營下去。工人階級和國營經濟的力量，越來越強大；而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經濟，則越來越削弱。農業合作化的成功，使工農聯盟更加鞏固，使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更加強大；反之，資產階級內部的分化，日益深刻，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人愈來愈多，而決心反抗國家和人民的反動分子則愈來愈孤立。這種情況說明：在我們的條件下，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在工人階級方面而不在資產階級方面。這種情況，使工人階級能夠主動地來掌握、來控制這一矛盾；使我們有可能由已經建立的在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自上而下地領導，並取得廣大人民，首先是工人和農民基本群眾，從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地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逐步地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來克服這個矛盾。這就是說，在我們的條件下，克服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消滅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剝削制度，是可以不經過爆發的形式來完成，而是經過非爆發的形式，即和平改造的形式來完成的。

但是，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和平改造，並不是沒有經過鬥爭就可以取得勝利的。在解放初期，資產階級曾利用國民黨長期惡性通貨膨脹所遺留下來的物價波動的情況，進行投機活動。國家為了穩定市場物價，從1949年冬到1950年3月間，對於投機破壞分子，進行了嚴重的鬥爭。這一鬥爭，證明了資產階級同工人階級之間的矛盾是相當尖銳的。接着，資產階級又利用他們當時在輕工業生產和國內貿易方面具有相當大的經濟力量等條件，利用當時土地改革後國內市場日益擴大和抗美援朝需要大量工業品的

时机,向国家和工人阶级施行五毒行为。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他们的猖狂进攻,证明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至少证明资产阶级中间有一部分人(如完全违法户),同国家和工人阶级,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国家和工人阶级就在1952年发动五反运动,来打退资产阶级的这种猖狂进攻。五反运动是一场激烈的群众斗争。这一斗争,不但教育了工人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而且教育了资产阶级分子。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在这一次斗争中认识了五毒罪行对于祖国和人民的危害,认识到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性,这就使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能够顺利进行,能够在以后采取更为温和的形式。

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确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我国基本上已经不再存在,资产阶级基本上已经丧失了原来的物质基础,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在公私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中工作,他们正在向着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转化,因此,这个阶级现在正处在消灭的过程中。但是,它还没有最后被消灭。毛泽东同志说得很清楚:“一方面,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另一方面,他们现在还在公私合营的企业中拿定息,这就是说,他们的剥削根子还没有脱离。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思想感情、生活习惯还有一个不小的距离”。^①因此,我们绝不能因为经济制度上的改变,绝不能因为企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根本上的改变,就认为这个阶级已经完全消灭,就认为资产阶级分子同劳动人民已经没有什么区别。

如上所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具有两面性的阶级,它的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页。

两面性是跟着中国革命的发展而变化的。毛澤东同志說：“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協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願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①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由于資產階級分子正在向着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轉化，这就使他們有可能逐步地提高其对于社会主义的認識，并逐步地轉向社会主义的立場。但是，由于他們还是剝削者，大多数人还未抛弃資本主义立場，还保留着資本主义的思想感情和生活习惯。因此，不少人在被改造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制度、对工人階級和共产党的領導，經常发生抵触的情緒。不少人从唯利是图的观点出发，認為資本主义有利潤的刺激，而社会主义企业則缺乏这种动力；公私合营企业盈亏都是5厘定息，也沒有动力。不少人习惯于資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可以任所欲为，因而对于把企业的生产經營納入国家計劃，感到抵触。有些人反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制度和企业的集体领导制度，認為这些制度是私方人員有职无权、不能發揮积极作用以及公私关系搞不好的根源。不少人痛恨五反运动，对工人階級的領導，并不服气，对于从本企业职工提拔起来的公方代表，抵触更大。不少人只願意听“資本家是財富”而不願意听資本家需要根本改造，認為全业合营之后，資產階級已經沒有两面性，因而就用不着改造了。不少人留恋着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而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經營管理，并不守职尽責；有的人甚至鬧退出合营企业，退出合作社；或者利用公私合营企业去經營“地下工厂”、去投机套購；或者采用借支等办法抽走資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資產階級的这种两面性，在實質上，不仅反映資產階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 頁。

級分子为公私合营企业服务的工作性質同他們的資本主义思想感情之間的矛盾，不仅反映企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同資產階級分子的資本主义思想意識之間的矛盾，而且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間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資本主义經濟是国民經濟的构成部分之一，它具有有利于国計民生和不利于国計民生的两面性。因此，党和国家对它采取利用其积极性、限制其消极性并逐步地改造为社会主义經濟的政策。但是，在这一改造已經基本成功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以后，資本主义經濟的积极性就不存在，从而坚持資本主义立場就成为障碍社会生产力、使历史开倒車的反动立場了。^①这种情况使我們認識到：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后，需要有一个政治战綫上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如上所述，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內容，在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后，虽然起了变化，但是，資本家現在仍然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拿定息，拿剝削收入，他們中的大多数人，基本上，尙未抛弃資本主义立場，有一部分人坚持資本主义立場。这种情况，証明在高潮以后，說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失去了对抗性，是不合事实的。正确的看法，應該是：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有对抗的一面，有非对抗的一面。毛澤东同志說：“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②。在我国今天，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間，矛盾的对抗性的一面，是以資

^① 李維汉：“工商界整风的重大意义和部署”，載 1957 年 8 月 27 日“人民日报”。

^②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 頁。

产阶级的继续剥削，是以他们的继续坚持资本主义立场，作为根据的；矛盾的非对抗性的一面，是以资产阶级的倾向于接受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作为根据的。资产阶级本身的两面性和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两面性，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将逐步地起着变化，但是，在资产阶级最后被消灭以前，我认为这种情况，大体上是存在着的。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间的阶级矛盾，并没有完全结束，它仍然是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已经在我国建立起来，但是，它还未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这个斗争关系到我们国家民族的前途。我们只有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才能得到保证。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虽然不仅仅体现在阶级矛盾上，但是，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却主要由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体现出来。对于这个体现着关系到国家民族前途的斗争，如果说它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那又是什么呢？

第二、在我国，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矛盾具有对抗性的一面和非对抗性的一面。当然，在资产阶级中，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右派分子同工人阶级，只有对抗性的矛盾；左派分子同工人阶级并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而人数最多的中间分子，他们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有对抗性的一面，同时，也有非对抗性的一面。跟着改造工作的深入，中间分子同工人阶级的对抗性的一面，

將逐步地在削弱，但是，其中，可能有一些人，他們同工人階級間的對抗性的一面，不是在削弱，而是在增強，以至於轉化成為新的右派。在人民內部的矛盾中，階級矛盾所占的比重并不大，但是，從矛盾的性質來看，却是相當突出，有時甚且顯得特別尖銳。這一點也就可以說明階級矛盾為什麼在人民內部矛盾中成為主要矛盾了。

第三、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間的矛盾，不僅僅局限在人民內部之中，因為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同工人階級以及人民間的矛盾，就不是人民內部的矛盾，而是敵我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制度在我國是一去不復返了，但是，資產階級中，總有一些人是不甘心資本主義之死亡的。經過 1957 年整風運動，資產階級右派被打垮了，但是，決心反對共產黨和反對社會主義的人，是不可能從此罷休的。他們會找尋機會，把人民內部各種非對抗性的矛盾，集中起來，擴大起來，企圖轉化為對抗性的矛盾，企圖通過這種辦法，去改變歷史的過程。面對着這種情況，我們能夠說，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在過渡時期的國內，不是主要矛盾么？

在我國現在的具體條件之下，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包含着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兩種性質。我們必須全面地掌握我國當前階級矛盾的這種性質。如果把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的矛盾，把不屬於右派的資產階級中間分子對社會主義道路的動搖和不滿，也看作是敵我矛盾，而企圖用處理敵我矛盾的方法去處理這些矛盾，那就要犯着“左”傾的錯誤。反之，如果把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鬥爭中所包含的一部分敵我矛盾，即我們和右派之間的鬥爭，也看作人民內部矛盾，那就要犯右傾的錯誤。

在 1956 年經濟戰綫上社會主義革命取得了決定性勝利以後，我國政治形勢就發生了深刻的、根本性的變化。由於資產階級分子已喪失了原有的經濟基礎，由於他們中的大多數人，正在向着自食

其力的劳动者轉化,因此,改变資本主义的政治立場,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成为他們一个极其严重的問題了。但是,在資產階級分子中,对于這個問題所采取的态度是不相同的,因此,就引起了新的政治分野,就引起了左、中、右三种勢力的重新改組。在資產階級分子中,左派分子在政治上已經拋棄了資本主义立場,站穩了社会主义立場,坚决地拥护共产党的領導。可以說,左派分子在政治立場上是沒有两面性的,因而他們同工人階級間,并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現在資產階級中的这种人,为数极少。資產階級分子的大多数人是中間派,他們在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之間,政治立場的問題,並沒有解决,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动摇性。他們一方面在不同程度上,傾向于接受共产党領導,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另一方面基本上还未拋棄資本主义立場,对資本主义还有不同程度的留恋,当右派分子向党和工人階級猖狂进攻的时候,中間分子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煽惑、蒙蔽,在不同程度上,同情以至支持右派。中間分子同工人階級之間的矛盾,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非对抗性的一面和对抗性的一面。右派分子是資產階級中一小部分坚持資本主义立場的人,他們从1956年下半年以来,特別在匈牙利事件发生以后,就逐步地开展其对党和国家的进攻;到了1957年5月間,他們利用党进行整风的机会,就瘋狂地到处点火。他們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关于社会經济的基本政策(如工业化、統购統銷等),否定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而宣揚資本主义制度和資產階級的剝削。他們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反对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攻击反对帝国主义和肃清反革命的斗争,反对对資產階級分子的改造。他們以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共产党为目的,进行分裂人民團結的各种阴谋活动,千方百計要把人民内部各种矛盾同階級矛盾集中起来,扩大起来,

企图在中国也出现一个像匈牙利事件那样的局面，企图资本主义在中国死灰复燃，企图我国走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回头路。“资产阶级右派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者、封建残余势力和蒋介石国民党的代理人”^①。他们从民族资产阶级分化出来而与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和其他反动派形成一个反动的剥削阶级。右派分子在政治上是沒有两面性的，他们只有阴暗、反动的一面。他们在全国六亿人口中，虽然只占一小撮，但是，“他们有财产，有知識，有一定的管理和組織能力，同国内外反动派有千絲万縷的联系，有进行政治斗争甚至武装斗争的經驗”^②。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反动活动，說明国内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間的阶级斗争，还在繼續；說明国内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間两条道路的斗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还存在着；說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同人民、同工人阶级間的矛盾，已經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而是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了。

1956年全面公私合营的高潮，基本上解决了生产資料私有制的问题，但是仅仅解决生产資料所有制，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完全完成。这就是說，在經濟剝削方面，资产阶级基本上已經被消灭了，但是从政治思想方面來說，这个阶级并未消灭。毛澤东同志說：“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說来，已經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規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經基本結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結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間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間的阶级斗争，无产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頁。

② 陆定一：“我們同资产阶级右派的根本分歧”，1957年7月12日“人民日报”。

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階級鬥爭，還是長時期的，曲折的，有時甚至是很激烈的。無產階級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資產階級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在這一方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誰勝誰負的問題還沒有真正解決”^①。“因此，除了在經濟戰綫上要徹底完成社會主義革命以外，還必須在政治戰綫上和思想戰綫上進行徹底的社會主義革命”^②。

為了鞏固社會主義制度，為了在政治戰綫上和思想戰綫上解決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間“誰戰勝誰”的問題，黨和國家從1957年夏間就在全國範圍內發動人民群眾反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鬥爭。反對右派分子鬥爭的重大任務之一，就是要在我們國家的一切方面，把無產階級的領導，鞏固地樹立起來。資產階級分子的全面整風，是以反對右派、破資本主義立場、立社會主義立場作為內容的。在反對右派分子鬥爭勝利的基础上、以左派分子和中間分子作為對象的一般整風，是人民內部的矛盾。對左派分子來說，整風就是要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改進工作作風。對中間分子來說，整風就是要克服他們的動搖性，教育他們明辨是非，決心拋棄資本主義立場，站穩社會主義立場。經過1957年的反右派鬥爭和1958年初的一般整風，全國的資產階級分子在東風壓倒西風的形勢之下，在三面紅旗的號召和鼓舞之下，在全國職工和農民的生產大躍進的推動之下，在不同程度上正在改變或者已經改變了他們原來的政治面貌。他們的大多數人同勞動人民在一道，參加生產品勞動，為社會主義服務的積極性有所提高，在工作中，有些人做出了成績，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27頁。

② 劉少奇：“在北京各界慶祝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四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1957年11月7日“人民日報”。

不少人自我改造的自覺性有所增加。这些,表現資產階級分子在接受根本改造中,大有进步。但是,大有进步并不等于說他們的改造已經沒有問題了。事实証明:資產階級分子的根本改造,問題还是很多的。因此,今后还要在企业和工作崗位中,在劳动的實踐中,在政治思想教育中,繼續改造他們的政治立場,提高他們的政治認識。同时,逐步改造他們的世界观(包括立場、观点和方法),逐步縮短他們同劳动人民在思想感情和生活习惯方面的距离,調动和發揮他們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階級的斗争

工人階級对富农和农村資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矛盾和斗争,是过渡时期階級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斗争,是在土地改革成功的基础上,通过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来进行的。如前所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容,就是领导广大的农民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提高农业生产并割断农民同資本主义的联系,限制和逐步消灭农村中的富农經濟。要在合作化运动的基础上彻底消灭富农經濟和一切私有制,必然会遇到富农及其他資本主义因素的抗拒,必然在农村中开展一个深刻的階級斗争。

由于广大农民过去在工人階級的领导下摧毁了封建地主并取得了土地,由于工人階級在土地改革之后又领导农民实现了合作化,因而工人階級同广大农民結成了巩固的同盟,因而,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階級斗争中,工人階級就获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在政治上取得了絕对的优势。

由于我国原来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富农經濟原来就不发达。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富农經濟大大地被削弱了。在新

解放区，国家对富农采取限制的政策，富农经济虽然被保存着，但他们出租的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老解放区，进行土改的时候，富农经济则是基本上被消灭了的。土地改革运动对于广大农民是一个深刻而广泛的教育，它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使他们认识到：不独是地主，而且还有富农，它们的剥削生活和剥削行为是可耻的。这就在思想上，不但否定了地主经济的合理性，而且也否定了富农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合理性。

在土地改革以后，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在农村中的迅速发展，由于国家对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由于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因此，各地农村虽然曾经产生了一些新富农，但，一般说来，富农经济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他们所雇佣的工人人数，越来越减少；他们的经商和放高利贷活动，越来越受到限制。在另一方面，富农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受到了教育，逐渐认识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加入合作社有利，因此，在他们中间；就发生了显著的分化。在他们中，有一部分人继续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观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是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因此，在合作化大发展以后，在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中，针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已经发生分化的情况，采取分别对待的方针，把他们放在合作社里面来进行改造^①。这就是说，根据我国整个的政治经济情况，可以不需要发动一次像土地改革那样的群众运动来消灭富农，而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取让他们分别参加合作社或者参

^① 见“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人民日报出版社版，第26—27页。关于这一点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第八条，也有明确的规定。

加社內的劳动，使他們繼續得到改造的办法，来消灭这个作为农村中最后一个剝削階級的富农。

为了比較彻底地进行改造，对于富农分子的較多的生产資料，需要有适当的处理。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規定，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資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这种办法，限制了富农分子对合作社的操縱把持，削弱他們在經濟方面的破坏活动。对富农的财产之所以采取这种办法，是因为我国富农帶有半封建性，他們在农村中历来同地主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他們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剝削，过去在政治上不是站在农民一边，而他們的生产經營又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經济没有什么貢獻。因此，对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富农也找不到理由来反对。

允許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讓他們在合作社內繼續改造，并且在劳动中实行同工同酬，这也是一种和平改造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富农經濟和地主分子在土地改革的严重斗争以后，大大地受到打击；是因为农业生产合作化的成功，使富农在农村中陷于孤立的境地；是因为国家对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实行統购統銷，进一步地削弱了富农經濟的力量；是因为国家对富农实行了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并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對他們进行了教育，因而促使他們內部发生了显著的分化。实行上述的这种办法来繼續改造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对于我們的农村工作，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对于进一步地分化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对于推动富裕中农参加合作社，都是有利的。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采取这种比较和平的改造方式，已经在我国农村中展开并取得了成绩。以山西长治专区为例，该区原来的地主富农共有40,200户，占总农户的6%，地主富农分子共有78,000人，占人口的3%。他们之中，96.94%的人已经被接收入社，其中有80.4%的人，改变了原来的成分，成为正式的社员，有15.87%的人，经过社员公议批准为候补社员；只有3.63%的人，因为有轻微的罪行，经过社员的公议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此外，还有3.06%的原来的地主富农留在社外，他们有的是因为有反动行为被判了徒刑；有的出外参加了其他劳动^①。长治专区对于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工作，是具有代表性的。这种情况说明在我国条件下，经过土地改革，经过严格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劳动实践，地主富农分子是可能用这种和平方式去进行改造的。

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说，农村中从此就没有问题了，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已经结束了，阶级路线就用不着在农村中强调了。事实证明：在实现合作化以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基本解决以后，和城市一样，在农村中，仍然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个斗争，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取得彻底胜利^②。

有一部分农民虽然参加了合作社，但在思想上，却存在着只顾自己利益而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在这里，富裕农民同国家和合作社的矛盾比较突出。他们中间有不少人对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采取抗拒的态度，用各种办法，少卖余粮和

① 见贾俊：“对原来的地主富农的改造问题”，载1956年9月26日“人民日报”第5版。

②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页。

其他主要农产品給国家；有些人甚至进行投机活动。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絕大部分富裕中农是被迫加入的，因此，他們对于合作化，在思想上是有抵触的，是动摇的。少数坚持資本主义道路的分⼦，有的在被迫入社以后，带头捣乱，鬧退社，有的竟在社外进行破坏合作社的活动。

当資产階級右派分⼦在向党猖狂进攻的时候，反革命分⼦、坏分⼦和一部分地主、富农分⼦，也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向社会主义和共产党进攻。地主分⼦向农民反攻倒算，有的要素回土地、有的要素回房屋。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和坏分⼦等，在农村散布謠言，兴风作浪。攻击党的领导，打垮干部，篡夺合作社的领导权，或者挑起分社散社的风潮，并在捣垮合作社之后，对被騙的农民，进行高利貸的剝削。有的甚至建立反革命組織，制造暴乱。

由于党和国家在农村中开展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广大农民在社会主义教育之后，深刻地認識到集体生产的优越性，由于农村中的資本主义傾向在整风运动后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曾經猖狂一时的地主、富农分⼦和殘余的反革命分⼦、坏分⼦，就彻底地在农村中被孤立了。斗争的經驗教訓了我們：地主富农即使被認為是合作社員，即使摘掉帽子，也还要在人民監督之下，繼續改造，决不能許其乱作胡为。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 和社会主义改造

社会主义是中国各兄弟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发展繁荣的唯一道路。离开了这条道路，則各民族就无法摆脱貧困和落后的状态，就难于得到不断的发展与繁荣。

中国各兄弟民族的社会发展是极不平衡的。除了那些大体和汉族的社会性质相同的民族外，许多民族在实现民主改革以前，还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或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发展阶段，其中，有一些还保留相当浓厚的原始公社的残余；有不少基本上还是奴隶社会和初期封建社会。以分别聚居在四川省的阿坝、甘孜、凉山三个自治州和散居于西昌地区的藏族和彝族为例，这些地方，直到解放的时候，藏族仍处在封建社会，彝族则基本上还是奴隶社会。在藏族地区，全部土地为土司、头人等封建势力所占有，绝大部分农民被束缚在“份地”上，受着极其惨重的剥削。彝族地区约占总户数5%的奴隶主，占有总耕地面积的70%左右，而占总户数95%的劳动人民则大多数是无地或缺地户。不论藏族或彝族区，封建主和奴隶主在总产量中所占的分量都在50%以上。封建主和奴隶主还享有无限的政治特权，他们私设法庭、监狱，使用挖心、剥皮、割五官、抽足筋等酷刑，去杀害奴隶和农奴，他们强制群众交纳各种捐款、服差役、纳贡和交纳高利贷的利息。剥削敲榨的名目达数十种之多。在藏族地区许多地方，几乎全部农民都要给封建主当差，70—80%的农民欠着高利贷，其中许多是世代不能还清或封建主不许还清的“子孙债”。彝族的绝大部分劳动人民要为奴隶主服无偿劳役和交纳各种苛捐杂税，并且欠着不可能还清的繁重的高利贷。封建主、奴隶主的内部为了争权夺利，霸占地盘，搶抓农奴或奴隶等，往往发生“械斗”，互相残杀，严重地危害人民生命和破坏生产。上述种种原因，使这些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农作物收获量一般仅达种籽的五、六倍，甚至常常有种无收），使藏族彝族人民长期处在贫困落后的泥坑中。西藏在1959年民主改革以前，也同样存在着领主庄园制度的农奴社会。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土地和绝大部分牲畜，都属于三种领主，即官家、寺院和贵族。

这些領主对农奴进行殘酷的榨取和野蛮的統治，因而使西藏的經濟长期衰落，文化落后，連人口亦不能增殖。其他处在前資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相同的状况。

民主改革是一切处于前資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各民族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經过程。民主改革的历史任务，就是要解决奴隶同奴隶主間、农民同封建主間的階級矛盾，就是要打碎束縛社会发展、民族发展的陈腐的社会制度，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以便解放社会生产力。不破不立，在旧有的社会制度的基础上，是絕對建立不起社会主义的。因为不改革，就不能真正发动和組織起广大劳动人民，就不能发展社会生产力，就不能培养大批积极分子和干部，就无法建立起巩固的基层政权。事实明明白白証明了这一点。上述四川省藏、彝地区实现民主改革的結果：廢除了奴隶制度和封建农奴制度；解放了沒有人身自由、过着牛馬奴隶生活的六十余万奴隶和半奴隶，四十多万农奴；沒收、征收了奴隶主、封建主的二百一十七万亩土地，分給了占藏、彝族群众 60% 以上的奴隶、农奴和其他貧苦的劳动人民；廢除了殘酷剝削劳动人民的高利貸。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发展了大批的农民协会会员和劳动人民协会会员，发展了大批的武装自卫队员，培养了大批积极分子和干部；发展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的組織，并且建立了基层政权。这样，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威风被打下去，基本群众在农村中的优势树立起来了。完成了民主改革之后，少数民族地区就能够以較快的速度，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超越一个以至几个社会的发展阶段，从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了。

各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是經過生产互助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逐步达到人民公社的。他們不但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

利，解决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问题，而且也同汉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反对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现在已经有 90 % 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经过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广泛而深入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并且在工业、农牧业飞跃发展的形势下，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原来尚未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疆、内蒙、甘肃、青海(大部分)的牧区、四川、云南、广西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也都在 1958 年内，基本上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了。

在少数民族地区所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都是翻天覆地的、极其尖锐和复杂的阶级斗争。为了取得改革和改造的胜利，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事实证明：哪里群众未发动起来或者没有充分发动起来，哪里的改革和改造工作就难于顺利进行；反之，哪里群众发动得充分，哪里的改革和改造工作，就进行得顺利和彻底。党和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极其慎重的方针，坚持在改革和改造中，采取和平的方式。这种和平改造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采用逐步的、迂回曲折的方法，来达到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目的。不是通过强力斗争的方式，强迫剥削者放弃剥削，而是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说服他们愿意放弃剥削；同时，国家采取适当的办法，保证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可以促进民族团结，可以减少以至避免社会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破坏。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原来很薄弱，社会财富原来很贫乏，避免或减少破坏，对于发展这些地区的经济是十分必要

的；同时，采取和平改造政策，可以争取少数民族中的知识分子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和平改革和改造，即对剥削者采取必要的、合理的让步，这对于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来说，是有积极意义的。

能不能实现和平改革和改造，不仅以劳动人民的愿望为条件，更重要的是以剥削者的态度为条件。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上层人物（剥削阶级的代表），经过说服教育，通过协商方式，表示愿意放弃剥削，因而就实现了和平改革和改造。但是，某些地方的反动奴隶主和封建主，决心代表着死亡的旧制度，进行了破坏活动，有的还制造武装叛乱。如四川、甘肃、青海的藏族地区的上层反动分子，就在西藏反动分子的煽动指使之下，举行了武装叛乱。在西藏，为了争取西藏上层分子的合作，党和国家用了特别大的耐心在和平解放了八年之久的时间里，一直保存着原来的西藏地方政府，它的一套制度，它的军队和货币，一直说服西藏人民暂时不要对他们进行斗争。但是，西藏的上层反动分子却拿起武器公然叛乱。这就迫使党和国家，迫使这些地区的劳动人民，不得不起来对这些决心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进行尖锐的斗争了。斗争的结果，是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彻底被摧毁，使一向过着奴隶和农奴生活的劳动群众得到了彻底解放！

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必须反对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因为大汉族主义阻碍着民族团结，阻碍着和平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必须反对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因为地方民族主义也是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对立的。从地方民族主义出发的人，就会对社会主义抱着错误的思想以至持着反动的立场。在社会改革方面，有人认为“到社会主义”也可以，但是，他们本民族的一切，连那些不利于本民族进步和发展的东西在内，都

不要改变；或者认为修铁路、办工业等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需要的，而且认为建设的项目越多越好，建设的时间越快越好，但是，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则认为不利于本民族的“旧例旧规”，最好不搞。在民族关系方面，有人存在排外思想乃至“单干”思想，他们对于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特别是对于同汉族的团结互助，抱着消极态度以至反对的态度——反对和排斥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在祖国大家庭的统一团结方面，有人抱着不尊重的态度，有人甚至抱着严重的分离主义。在共产党的建设问题上，有人违背共产主义团结统一的原则，企图按民族成分划分党的组织，对外来的其他民族的党员，采取宗派主义的态度。这些特点，证明地方民族主义乃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它同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是互相矛盾的。反对少数民族的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在实质上，就是民族问题方面，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国内各兄弟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面貌，正不断地在变化着。

党和国家认真地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现在全国已经建立了四个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二十九个民族自治州、五十八个民族自治县和一个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实行区域自治的已经有 35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达 2,500 多万，约占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 90% 以上（其余将近 1,000 万少数民族人口，分散在全国各地）。至此，我国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现，使各兄弟民族人民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当家作主，不但大大地激发了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而且

迅速增進各民族間的友誼和互信，保證了我国各民族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的亲密团結。

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在逐步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帮助各兄弟民族进行經濟建設，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1957年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粮食产量，比1950年增加70%以上；而1958年則比1957年增加将近100%。各兄弟民族地区的农副业总产量，1956年比解放初期增加209%；而1958年又比1956年普遍地增加100%以上。各兄弟民族的畜牧业也有普遍的增加，以內蒙古、新疆、青海、甘肃等四个地区为例，在1957年初，这四个地区的牲畜（不包括猪，下同）7,400万头，比1949年增加100%以上，而1958年这四个地区的牲畜純增殖率又达到13%以上。在工业方面，各兄弟民族地区的基础是十分薄弱的，有些地区甚至連简单的手工业也沒有。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到1956年底，全国各兄弟民族地区已經建立起423个现代化的工矿企业，各民族自治区与自治州工业总产值，比解放初期增加965%。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也极为迅速。集宁—二連铁路和包头—兰州铁路早已通車；兰州—新疆铁路正在急速地向西伸延着。至于公路，各民族地区的县城和重要集鎮，大部分已通汽車了。

由于工农生产的大跃进，各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在发展着。許多民族地区基本上已經普及了小学教育；大部分民族地区的县，都有一所或儿所中等学校；各民族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相繼建立高等学校。在医药卫生方面，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县（市），一般都建立了卫生医药机构，“除四害”讲卫生的运动，也已經在各兄弟民族地区普遍展开了。

由于各兄弟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由于这些地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不断发展，国内各族人民的大团

結、大协作、学先进、赶先进、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在迅速地形成和发展。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之下，在社会主义革命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設不断胜利的过程中，国内各民族之間，共同性将越来越多，而差別性則逐步减少。在将来，民族融合无疑将在我国实现。这将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在我国民族問題上的偉大胜利！

第五节 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趋势

毛澤东同志根据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实践，深刻地总结我国阶级斗争的丰富經驗，科学地揭露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过程，表现为高一陣、低一陣、再高一陣、再低一陣的波浪起伏的发展形式。

为什么是这样的呢？

第一、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不但有他们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还有他们的资本主义政治立場、思想意識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問題。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时候，我們只是在基本上解决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問題，至于他们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意識等方面的問題，沒有来得及解决。要彻底消灭资产阶级，就不仅要在经济方面消灭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且还要在政治和思想上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根本改造。要在政治上思想上消灭资产阶级，比較在经济上消灭这个阶级，是困难得多的任务。把资产阶级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等同起来，认为解决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就消灭了资产阶级，乃是一种不完整的看法。1957年上半年资产阶级右派之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的事实，证明了这个真理。现

在,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已經在經濟战綫上、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但, 絕不能因此就認為我国的階級斗争已經結束了。实践証明, 不論人民內部的階級斗争或者敌我之間的斗争, 都还要繼續一段很长的時間。

第二、如上所述, 工人階級同資产階級之間的矛盾是國內主要矛盾。这个矛盾, 在我国条件下, 一般是人民內部的矛盾, 但是, 在某些範圍內 (如对于資产階級右派), 表現为敌我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在階級斗争中往往錯綜混雜在一起, 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轉化。从資产階級的大多数人說, 他們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 又是統一战綫的对象。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 必須把这个階級加以消灭; 作为統一战綫的成員, 則必須把他們同地主階級、官僚資产階級分別开来, 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 又團結、又斗争, 逐步地达到消灭这个階級的目的。这样, 就需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 經過迂迴曲折的旅程。

第三、在我国条件下, 工人階級对資产階級的斗争, 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去进行的。对于資产階級分子的改造, 就是要改造他們的兩面性。在資产階級的兩面性中, 資本主义的一面, 是他們的階級本質, 是先天的东西; 而接受社会主义的一面, 則是后天的东西, 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 在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强大的社会主义經濟和不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下, 逐步形成的。这就是說, 根本改造就是要求他們否定他們原来的階級本性, 走到自己階級的反面; 就是要求他們否定資本主义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意識, 而接受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意識, 即是說, 否定資产階級的世界观, 建立无产階級的世界观。这样一个脫胎換骨的根本改造, 就不免有反复的現象, 就不能不經歷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斗争过程。

第四、資產階級分子的根本改造的過程，是階級鬥爭的過程，同時，又是他們提高認識的過程。我們知道，實踐是認識的基礎，認識必須通過實踐（包括階級鬥爭、勞動、生產，等等），才能鞏固、提高。資產階級的多數人，經過反右鬥爭和整風運動，承認“共產黨反不得，右派當不得和資本主義道路走不得”，承認自己有三面性，需要繼續改造，這僅僅是認識上的進步，必須在實踐中經常考驗，才能鞏固。1958年以來他們在為社會主義服務方面，在學習方面，在同黨和工人群眾關係方面，有着大的進步，但是，大有進步，並不等於說，他們在根本改造方面已經沒有問題了。事實上，需要他們努力的問題還是很多的。同時，客觀世界不斷地在變化。社會主義的新鮮事物，日新月異地在出現，而人們主觀上的認識往往是落後於客觀的變化的。資產階級分子同勞動人民不同，在他們未改造好以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階級偏見。這種階級偏見，使他們在不同程度上，對於日新月異的社會主義新事物，發生懷疑、抵觸和不滿。舊的問題解決了，新的問題，新的矛盾又在發生。這種情況，說明了資產階級分子的根本改造的反覆性、長期性和複雜性，也說明了過渡時期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間階級鬥爭的反覆性、長期性和複雜性。

第五、我國國內的敵我矛盾，如上所述，也不是短期所能解決的。除了資產階級右派之外，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的改造，距離完成的日子還很遠。有些地方，因為民主革命還沒有進行徹底，這些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和右派，還會利用我們工作中暫時的、局部的困難，向黨和國家，向三面紅旗，進行惡毒的攻擊和破壞。外國帝國主義者、各種反動派和現代修正主義者經常在竭力散布反動思想；美帝國主義和台灣蔣匪幫又經常派遣特務，到國內進行破壞。這樣，敵我矛盾的鬥爭，就會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

內繼續着。

在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中，工人阶级不断地战胜了资产阶级，工人阶级越来越强大，资产阶级越来越削弱，并且不断地在发生分化，接受改造的人越来越多，这样，阶级斗争的总趋势，不是越来越尖锐，阶级斗争的浪头不会越来越高涨，而是逐步趋于缓和。但是，那些不甘心死亡，决心与社会主义为敌的未改造好的地主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一遇有机会，就要兴风作浪。资产阶级中的多数人虽然能够逐步接受改造，但是，资本主义的本性，总是拉着他们向后倒退，因此，一遇到社会主义革命向前发展的时候，一遇到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某些困难的时候或者国际反帝斗争中出现某些波折的时候，总有人要表现新的动摇和反复。这样，又使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的浪头，不可能一直低下去，而可能在一定条件下重新紧张起来，甚至尖锐化起来。刘少奇同志说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在整个过渡时期都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这种斗争像波浪的起伏一样，有时候高，有时候低，有时候表现尖锐，有时候比较缓和。这种斗争，要到资产阶级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才会熄灭。”^①

认识我国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间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波浪起伏的客观规律，对于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确地认识这个客观规律，可以使我们不致于因为某个时期阶级关系趋于缓和或者看见资产阶级在某些方面有着比较积极的表现，便否认阶级斗争有重趋紧张的可能，从而，丧失了政治上的警惕，放弃了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历史任务。如果这样，显然是错误的。同时，正确认识这个客观规律，

^①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4 页。

可以使我們不至于急燥地企图在一个短促的时期内要消灭資产階級,因而采用簡單急燥的办法,去對他們进行根本改造。簡單急燥的办法,最能造成假象,这对于彻底消灭这个階級,也是不利的。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是密切地互相联系的。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是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必要条件。因此,我們必需正确地区别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必需貫徹党的对民族資产階級的有团結有斗争的政策,把这个階級的人們改造成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并在将来彻底消灭这个階級。

